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42/18)



联 合 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8号 (A/42/18)



联 合 国

1987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viii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1 - 17	1
A. 《公约》缔约国	1 - 2	1
B. 常会和议程	3 - 4	1
C. 委员会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7	1
D. 庄严声明	8	3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3
F. 1988年和1989年委员会的会议	10	3
G.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 合作	11 - 13	4
H. 委员会的其他活动	14 - 17	4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支付其摊派捐款的义务	18 - 37	5
三、大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38 - 44	9
A.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就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第 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38	9
B.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秘书长关于导致委员会第三 十四届及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延期的背景情 况通知大会的说明所采取的行动	39 - 40	9
C.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大会第 40/116号和第41/121号决议)	41 - 44	10
四、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 料	45 - 845	11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45 - 59	11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45 - 50	11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51	20
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	52 - 59	26
B. 报告的审议	60 - 844	32
中非共和国	63 - 77	33
卢旺达	78 - 94	36
巴巴多斯	95 - 113	39
马里	114 - 125	42
马耳他	126 - 134	44
突尼斯	135 - 150	46
加纳	151 - 159	49
芬兰	160 - 173	51
古巴	174 - 185	53
秘鲁	186 - 198	55
保加利亚	199 - 126	58
塞内加尔	227 - 245	64
丹麦	246 - 267	68
斯里兰卡	268 - 298	72
伊拉克	299 - 312	79
荷兰	313 - 328	82
中国	329 - 346	88
瑞典	347 - 364	92
阿尔及利亚	365 - 386	95
加拿大	387 - 415	9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16 - 434	10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民主柬埔寨	435 - 448	1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49 - 459	113
毛里求斯	460 - 466	115
阿根廷	467 - 484	116
苏丹	485 - 562	121
捷克斯洛伐克	503 - 515	125
尼泊尔	516 - 529	129
大韩民国	530 - 543	132
巴西	544 - 566	134
新西兰	567 - 585	139
以色列	586 - 604	143
卢森堡	605 - 618	147
巴拿马	619 - 631	14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32 - 643	151
荷兰	644 - 650	15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651 - 674	154
罗马教廷	675 - 692	15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93 - 717	161
哥斯达黎加	718 - 725	166
匈牙利	726 - 744	167
印度	745 - 783	171
巴基斯坦	784 - 805	178
喀麦隆	806 - 833	182
埃塞俄比亚	834 - 844	18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关于议事规则第 6 7 条的提案草案	845	189
五、审议根据《公约》第 1 4 条提出的来文	846 - 850	190
六、依照《公约》第 1 5 条的规定,对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 以及适用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 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851 - 860	191
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861 - 866	197
八、委员会 1 9 8 6 - 1 9 8 7 年期间通过的决定		199
A.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9
1 (XXXIV).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二个十年		199
2 (XXXIV). 缔约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国 际公约》应付分摊会费以及《公约》 的前景		200
B.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
1 (XXXV). 缔约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国际 际公约》应缴分摊会费		201

附 件

一、A. 截至 1 9 8 7 年 8 月 7 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 际公约》的缔约国	204
B. 作出《公约》第 1 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210
二、第三十三届、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211
三、截至 1 9 8 7 年 7 月 3 1 日止尚未收到的会费	213
四、根据《公约》第 1 5 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215

目 录 (续)

	<u>页 次</u>
A. 依照托管理事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215
B. 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215
五、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印发的文 件清单	218
A. 第三十三届会议	218
B. 第三十四届会议	220
C. 第三十五届会议	223

送文函

纽约

1987年8月7日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我谨提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依照《公约》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该条规定“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

正如你提交大会的报告(A/41/561)中所指出的，由于一些缔约国几年不交分摊的费用和联合国面临严重财政危机，委员会1986年8月的常会未能举行，因此委员会无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如你所知，委员会面临的财政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因此委员会于1987年8月只召开了缩短为一周的常会，以便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和处理其它一些紧迫事项。

委员会在1986年和1987年曾举行三届常会，并在今天举行的第814次会议上一致通过1986-1987年的综合报告，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现将报告附上，请转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约翰·克里蒙纳(签名)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87年8月7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124个缔约国。该《公约》经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 A (XX)号决议通过，于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之日，124个《公约》缔约国中有12个发表了《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公约》第14条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生效，因为第10个国家已将声明交存秘书长，承认委员会受权接受并审理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缔约国名单和按照第14条规定发表这项声明的国家名单见附件一。

B. 常会和议程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86—1987年间举行了三届常会（还见第二章）。第三十三届会议（第750至776次会议）于1986年3月3日至2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第777—804次会议）于1987年3月2日至20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第805—814次会议）于1987年8月3日至7日也在日内瓦举行。

4. 委员会通过的这三届会议的议程复印于附件二中。

C. 委员会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8条的规定，缔约国于1986年1月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次会议，¹ 并从提名接替任期至1986年1月19日届满的成员的候选人中选出了9名委员会成员。

6. 1986—1987年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于1986年1月17日当选或重新当选的名单如下：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u>1月19日 任期届满</u>
Mr. Mahmoud ABOUL-NASR *	埃及	1990
Mr. Hamzat AHMADU **	尼日利亚	1990
Mr. Michael Parker BANTON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
Mr. Mohamed Omer BESHIR *	苏丹	1990
Mr. André BRAUNSCHWEIG *	法国	1990
Mr. Nikola CICANOVIC	南斯拉夫	1988
Mr. John J. CREMONA	马耳他	1988
Mr. Nicolás DE PIEROLA Y BALTA	秘鲁	1988
Mr. Matey KARASIMEONOV	保加利亚	1988
Mr. George O. LAMPTEY **	加纳	1990
Mr. Kjell OBERG	瑞典	1988
Mr. Karl Josef PARTSCH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Mrs. Shanti SADIQ ALI	印度	1988
Mr. Agha SHAHI **	巴基斯坦	1990
Mr. Michael E. SHERIFIS **	塞浦路斯	1990
宋蜀华先生	中国	1988
Mr. Gleb Borisovich STARUSHENKO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
Mr. Mario Jorge YUTZIS	阿根廷	1988

* 1986年1月17日当选。

** 1986年1月17日重新当选。

7. 除阿马杜先生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三届会议。布朗施韦先生出席了该届会议的部分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四届会议。兰

普泰先生出席了该届会议的部分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五届会议。

D. 庄严声明

8.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开幕式上，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当选或重新当选的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4条作了庄严声明。布朗施韦先生于1986年3月10日在第759次会议上作了庄严声明。阿马杜先生于1987年3月2日在委员会的第三十四届会议（第777次会议）上作了庄严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1986年3月3日第750次会议根据《公约》第10条第2款规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约翰·克里蒙纳先生

副主席：尼科拉·契查诺维奇先生

乔治·兰普泰先生

马里奥·豪尔赫·龙特西斯先生

报告员：桑蒂·萨迪克·阿里夫人

F. 1988年和1989年委员会的会议

10. 委员会1987年8月7日第814次会议上接获通知，委员会1988年和1989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如下：

第三十六届会议 — 1988年2月29日至3月18日，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第三十七届会议 — 1988年8月1日至19日，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第三十八届会议 — 1989年2月27日至3月17日，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第三十九届会议 — 1989年8月7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G.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
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合作**

11. 按照委员会关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定的规定，这两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的常会。

12. 根据委员会同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收到了该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有关适用1958年的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11号）和1957年当地和部落人口公约（107号）的各节及报告中与其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13.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就该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方面开展的活动发了言。

H. 委员会的其他活动

14. 主席克里蒙纳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1986年3月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庄严会议，并代表委员会发了言。

15. 委员会于1987年3月20日举行了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庄严会议。会议是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委员会的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16. 在这次会议上，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主任杨·莫顿逊先生宣读了秘书长的来电。

17. 在会上讲话的还有委员会主席克里蒙纳先生，委员会报告员萨迪克·阿里夫人，委员会成员阿马杜先生、德彼罗拉·Y·巴尔塔先生和斯塔鲁琴科先生，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 支付其摊派捐款的义务

18. 委员会在1986年3月举行的第758次、第771次和第773次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影响到委员会有效履行《公约》规定的监督职务之能力的严重财务状况。这一财务状况的出现是由于一些缔约国不支付《公约》第8条第6款所要求的摊派捐款,该款规定:“缔约国应负责支付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时之费用”——因此,直到1985年底,在收到缔约国拖欠的捐款之前,委员会相当多的活动不得不由联合国普通基金给予资助。但在1986年,由于联合国本身面临财政危机,它无法象过去那样继续垫款。

19. 《公约》缔约国的第十次会议于1986年1月17日举行,秘书长敦促该会议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恰当的行动。会议决定,为削减开支,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联合国的标准旅行,而不坐一等舱;并且,今后委员会每年两届会议都应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还向秘书长发出呼吁,要求再预支一次必要的旅费,以便委员会成员能够出席1986年3月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会议紧急呼吁各缔约国尽快缴付其拖欠款项,并不应迟于1986年6月15日付款,使委员会能继续它的重要工作。

20.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于1986年3月16日致函欠款的各缔约国,呼吁他们立即缴付捐款。而且,他还于1986年3月21日致函各区域集团的主席,请求他们斡旋,促使有关缔约国缴付拖欠的摊派捐款。

21. 虽然一些缔约国积极响应秘书长和委员会主席的一再呼吁,但截止1986年6月16日为止,未交的摊款和欠款仍达262,611美元。因此,秘书长不得不将这一情况通知各缔约国和委员会各成员,并说明,既然1986年夏季常会的举行取决于收到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联合国普通基金的预支款和委员会成员的预计费用,原订于1986年8月4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常会不得不推迟。因此,委员会未能依照《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将1986年的工作报告送交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2.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的严重财政状况，并通过了1986年12月4日第41/105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第4段中紧急呼吁缔约各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恢复工作。大会主席在该决议通过时也发出了一项呼吁。

23. 根据该决议的第5段，秘书长于1986年12月8日以用户直通电报向未缴清经费的约60个缔约国的外长发出了紧急呼吁。全体会议通过该决议之前秘书长于1986年11月7日还向各缔约国递交了1987年的经费分摊通知，促请他们尽快缴付1987年的捐款。

24. 此外，秘书长还应大会的要求，寻找一切恰当的途径使委员会能够在1987年内举行会议，并由联合国普通基金提供了必要的经费，支付委员会成员出席1987年3月会议的费用。

25. 最后，秘书长仍应大会这一决议的要求，使用现有资源于1987年4月29日召开了一次缔约国紧急会议，以便找到办法，解决不断影响委员会工作的长期未决的财政问题。

26. 在1987年3月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第786次、787次、799次、800次、802次和804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影响委员会进行《公约》所规定之工作的财政状况。

27. 在1987年3月20日举行的第804次会议上，委员会略经修改通过了一项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公约》缔约国财政义务的决定草案，送交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1/105号决议召开的缔约国会议。该决定草案授权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这一缔约国会议并发言，探讨克服委员会当前的财政危机的方法和途径。最后，由一位副主席兰普泰先生出席会议，因为主席因紧迫的个人原因而无法出席会议。

28. 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第八节A部分中的第2（XXXIV）号决定。

29. 联合国财务主任出席了秘书长于1987年4月29日召开的缔约国第11次(紧急)会议,他向会议通报了影响委员会工作进行的危急状况,并强调,秘书长探索和采取了他能够采取的一切可能的行动,以使委员会继续其重要工作。财务主任明确指出,如果联合国在1987年6月底以前没有收到为缴付未交的捐款和支付委员会成员出席第三十五届常会的费用所必需的最低数额,那么计划于1987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不得不取消。

30. 第11次会议决定,强烈呼吁所有缔约国毫不延迟地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财政义务,使委员会能继续工作。会议要求委员会主席通过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将这一呼吁转达给各欠款缔约国的外长,并敦促他们在1987年6月底以前缴付其分摊的捐款。缔约国会议采取的另一项行动是重申了第10次会议(见前面第19段)就委员会常会的地点所做的决定。

31. 1987年6月底,秘书长通知缔约国第11次(紧急)会议的主席,并随后通知委员会的主席:令人遗憾的是,截至上述日期从一些缔约国收到的捐款数额,大大少于秘书长为召开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需的经费数额。根据会议日历该会议定于1987年8月3日至21日举行。

32. 在同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及委员会主席进行广泛磋商之后,秘书长于1987年7月10日以电报通知委员会各成员,鉴于有些国家已保证早日付款,正在为从1987年8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一周的委员会常会而做出特别的努力,以便使委员会处理一些最紧迫的事项,尤其是通过它的1986-1987年的报告,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3. 在会期缩短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在一份电文中通知委员会,秘书长是本着以下明确理解而做出上述决定的:(a) 存在着年底前收到进一步捐款的合理前景,代替尚未缴清全部捐款;及(b) 在委员会今后的常会方面,将为每届会议确定一固定截止日期,并在这一日期做出一项不可变更的决定,即根据收得的捐款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这届会议,如果召开,则开多久。秘

书长还强调，这一决定应视在截止日期之前实际收到和可以使用的资金情况而做出。

34.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第805次、810次、和811次会议）上，委员会再次讨论了影响它今后工作和使它无法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责的危急财政状况。

35. 委员会指出，尽管已多次呼吁欠款的缔约国支付其分摊捐款，委员会的处境仍继续恶化。据他们观察，使委员会无法继续工作的这些微不足道的资金数额也许并非问题的真正根源（见附件三）。

36.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一些缔约国已经数年没有履行其根据《公约》第8条第6款所承担的财政义务，而且其中某些国家已经多年没有按照《公约》第9条的规定提交其定期报告了。委员会可能将要求这些缔约国解释：他们为什么不遵守条约义务，他们是否仍然认为受到这一已获最普遍公认的人权条约所规定的契约义务的拘束。

37. 委员会在其第811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由其主席团提出的一项建议草案。关于已通过的该草案，见第八节B，第1号（XXXV）决定。

三．大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A．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就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 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38. 委员会1986年3月18日第772次会议(第三十三届常会)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的报告员对这一项目作了介绍。她特别指出,大会再次将委员会的报告和其它事项一并审议,而且该程序可能继续下去。她提及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大会第40/28号决议,并特别提到其中的第4、第5和第13段。在该决议的第4段中,大会认为,“除非是由联合国各有关机关遵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交关于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否则委员会不应考虑这类资料”。报告员提请人们特别注意法律事务厅对这段所作的法律解释(见A/C.3/40/SR.46,第27段)。委员会的几个成员就该决议的第4段和委员会在附属领土方面的做法的重要性发了言。

B．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秘书长关于导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及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延期的背景情况通知大会的说明所采取的行动

39. 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项目,报告员在1987年3月9日委员会的第786次会议(第三十四届)上对该项目作了介绍。

40. 她指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针对委员会工作的行动是在特殊的背景情况下采取的。自从1970年委员会成立以来,这是它第一次不得不推迟其夏季常会,并无法编写“公约”第9条第2款要求它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因为一些缔约国没有履行他们根据“公约”所承担的财政义务。大会主要集中讨论了使委员会无法履行其职责的财政危机。一些代表团对于委员会捐款而被取消表立惋惜。许多代表敦促那些尚未交费的缔约国尽快履行其财政义务。但是,在第三委员会中,人们对于应如何解决委员会面临的财政危机并没有一致的意见。她提请特别注意大会第41/105号决议的第5(d)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在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他们估价分摊捐款的水平，和就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她提到几个代表团就缔约国第 10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所发表的意见，该项决定建议，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召开委员会常会的地点暂时应在日内瓦。最后，她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大会在《公约》的地位和委员会的工作问题上再次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并且未经表决就通过了第 41/104 号和第 41/105 号决议。

C.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大会第 40/116 号和第 41/121 号决议）

41. 委员会在 1986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 775 次会议（第三十三届）、1987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第 786 次会议（第三十四届）以及 1987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807 次和第 808 次会议（第三十五届）上审议了这一问题。

42. 委员会应要求特别讨论了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秘书长报告（A/40/600 和 Add. 1）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讨论了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40/116 号决议及 1986 年 12 月 4 日的第 41/121 号决议，人们指出，《公约》缔约国第 10 次会议已决定核准委员会只在一份文件中审议历次晚交的报告的做法。

43. 在上述会议期间，委员会还接获关于缔约国第 11 次（紧急）会议于 1987 年 4 月 29 日所通过的决定的通知，该决定建议，作为一项通常做法，缔约国在首次向委员会提交全面报告之后，在应交报告时，每隔一次即每隔四年）提交一项新的全面报告，在两次全面报告之间提交简短的期中报告。缔约国第 11 次会议的这一决定还请委员会在其下届常会上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审议。

44. 委员会认识到，几个报告制度的共存给已签署各种不同的人权文书的会员国日益加重的负担。委员会将继续在程序和做法方面灵活对待各国遵照《公约》第 9 条所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内容。某些成员表示支持缔约国第 11 次会议的建议。

四、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45.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到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1987年8月7日），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应提出的报告共计842份如下：初次报告123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24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15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07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00份、第六次定期报告90份、第七次定期报告79份、第八次定期报告65份和第九次定期报告39份。

46. 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共计709份如下：初次报告119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06份、第三次定期报告98份、第四次定期报告95份、第五次定期报告85份、第六次定期报告74份、第七次定期报告62份、第八次定期报告46份和第九次定期报告24份。

47. 此外，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载有进一步资料的补充报告70份，这些报告或者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或者是委员会依照《公约》规定审查缔约国的初次或定期报告时要求提出的。

48. 在审查年度内，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之日起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之日（1985年8月28日和1987年8月7日），委员会收到82份报告，其中初次报告2份、第二次定期报告2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份、第四次定期报告6份、第五次定期报告5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0份、第七次定期报告12份、第八次定期报告20份和第九次定期报告24份。这阶段中收到了1份补充报告。

49. 关于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所有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下面表1。

50. 表1的资料表明，在审查年度收到的82份报告中，只有5份是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准时提出或于截止日期前提出的。其余报告都延迟一些时日后才提出，延迟时间从几天到超过4年不等。审查阶段内收到的报告中，有52份报告是经过向有关缔约国发出1至8次催复通知后才提出的。

表 1

审查阶段内收到的报告

(1985年8月28日—1987年8月7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民主柬埔寨	初次报告	1984年12月28日	1985年11月19日	2
马尔代夫	初次报告	1985年5月24日	1986年9月23日	2
马尔代夫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7年5月24日	1987年4月14日	-
葡萄牙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5年9月23日	1986年8月11日	1
哥伦比亚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6年10月2日	1987年2月26日	-
乍得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4年9月16日	1986年11月4日	3
以色列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6年2月2日	1986年3月11日	-
卢森堡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5年6月1日	1986年3月18日	1
尼加拉瓜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5年3月17日	1986年1月9日	1
大韩民国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4日	1986年2月14日	-
塞舌尔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5年4月6日	1986年7月24日	2

表 1 (续)

审查阶段内收到的报告

(1985年8月28日—1987年8月7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苏丹 ^a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4年4月20日	1983年4月23日和 1986年11月12日	—
		1985年7月25日	1985年11月29日	1
埃塞俄比亚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5年2月4日	1987年3月9日	3
意大利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7年6月1日	1987年6月18日	—
卢森堡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1年5月18日	1985年9月12日	7
塞内加尔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7年4月6日	1987年4月20日	—
意大利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7年2月4日	1987年3月9日	—
约旦 ^b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5年6月30日	1987年1月29日	2
马里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5年8月15日	1986年2月20日	—
墨西哥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6年3月22日	1986年9月2日	1
尼泊尔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2年3月1日	1986年2月12日	8
卢旺达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6年5月16日	1986年7月15日	—

表 1 (续)

审查阶段内收到的报告

(1985年8月28日—1987年8月7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塞内加尔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3年5月18日	1985年9月12日	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3年11月3日	1986年1月7日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5年7月21日	1985年12月19日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3年11月26日	1986年7月17日	4
奥地利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5年6月8日	1986年12月15日	2
保加利亚 ^a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4年8月15日和 1986年1月7日	4
喀麦隆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4年7月24日	1986年7月1日	3
加拿大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3年11月12日	1985年8月27日	2
丹麦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5年1月8日	1985年10月1日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6年4月26日	1986年4月30日	-
毛里求斯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5年6月29日	1986年2月5日	1
尼泊尔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4年3月1日	1986年2月12日	4

表 1 (续)

审查阶段内收到的报告
(1985年8月28日—1987年8月7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荷兰 ^c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5年1月9日	1985年11月11日和 1986年6月3日	1
新西兰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5年12月22日	1986年3月5日	—
罗马尼亚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3年10月14日	1986年7月14日	5
塞内加尔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5年5月18日	1985年9月12日	—
瑞典 ^a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5年1月5日	1985年4月10日和 1986年2月10日	—
坦桑尼亚共和国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5年11月26日	1986年7月17日	1
阿尔及利亚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7年3月15日	1987年2月24日	—
奥地利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5年6月8日	1986年12月15日	2
巴西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4年1月5日	1986年2月24日	4
保加利亚 ^a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4年1月5日	1984年8月15日和 1986年1月7日	1

表 1 (续)

审查阶段内收到的报告
(1985年8月28日—1987年8月7日)

缔约国	报 告 种 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加拿大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5年11月12日	1986年2月10日	—
智利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6年11月20日	1987年6月29日	1
哥斯达黎加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4年1月5日	1985年11月27日	4
古巴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7年3月16日	1987年6月9日	—
埃及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4年1月9日	1986年12月3日	4
芬兰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5年8月16日	1985年9月24日	—
法国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6年8月28日	1987年6月4日	1
印度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4年1月5日	1986年6月26日	4
伊拉克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5年2月18日	1985年9月24日	2
摩洛哥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17日	1986年7月14日	1
尼泊尔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6年3月1日	1986年2月12日	—
挪威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5年9月6日	1986年8月6日	—
菲律宾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4年1月5日	1985年9月19日	3

表 1 (续)

审查阶段内收到的报告

(1985年8月28日—1987年8月7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罗马尼亚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5年10月14日	1986年7月14日	1
塞内加尔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7年5月18日	1987年5月18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4年5月20日	1986年1月23日	3
多哥	第八次定期报告	1987年3月17日	1987年6月26日	1
阿根廷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1月6日	—
巴西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2月24日	—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5月7日	1986年5月22日	—
哥斯达黎加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7月14日	1
塞浦路斯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1月5日	2
捷克斯洛伐克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5年1月15日	—
埃及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12月3日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6月14日	1986年10月8日	—

表 1 (续)

审查阶段内收到的报告

(1985年8月28日—1987年8月7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加纳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7月17日	1
罗马教廷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6月1日	1986年5月27日	—
匈牙利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6月2日	—
冰岛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9月16日	1
印度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6月26日	1
科威特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9月30日	1
马达加斯加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3月8日	1986年10月2日	1
蒙古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9月4日	1987年2月12日	—
巴基斯坦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7月1日	1
巴拿马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4月17日	1
波兰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10月7日	1
西班牙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7月7日	—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4月5日	1986年6月3日	—

表 1 (续)

审查阶段内收到的报告

(1985年8月28日—1987年8月7日)

缔约国	报 告 种 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3月5日	1986年5月29日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4月5日	1986年5月29日	—
委内瑞拉	第九次定期报告	1986年1月5日	1986年9月25日	—

a. 在审查阶段内缔约国对原报告进行了修改。

b. 1986年8月6日最初提交报告时,秘书处未收到。1987年1月29日收到原报告的副本。

c. 有关缔约国还主动提交了一份补充报告,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51. 截至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之日为止，73个缔约国应当提出的报告中，有133份尚未收到，其中包括初次报告4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8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7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2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5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6份、第七次定期报告17份、第八次定期报告19份和第九次定期报告15份。此外，尚未收到的还有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2份。下面表2载列关于这些报告的有关资料。

表 2

应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前
(1987年8月7日)提出但未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塞拉利昂	第四次报告	1976年1月5日	20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16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14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0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2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
斯威士兰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21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17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15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6日	9
	第八次报告	1984年5月6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6日	—

表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利比亚	初次报告	1977年12月5日	17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13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9
	第四次报告	1983年12月5日	6
	第五次报告	1985年12月5日	2
圭亚那	初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17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13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9
	第四次报告	1984年3月17日	6
	第五次报告	1986年3月17日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14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0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2
	补充报告	1979年7月30日	—
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13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日	9
	第四次报告	1984年4月13日	5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13日	—
扎伊尔	第三次报告	1981年5月21日	11
	第四次报告	1983年5月21日	7
	第五次报告	1985年5月21日	3
	第六次报告	1987年5月21日	—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10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月28日	6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月28日	2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4日	10
科特迪瓦	第六次报告	1984年2月4日	6
	第七次报告	1986年2月4日	2
	第二次报告	1982年7月11日	9
孟加拉国	第三次报告	1984年7月11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6年7月11日	1
	第三次报告	1982年11月26日	8
布隆迪	第四次报告	1984年11月26日	4
	第五次报告	1986年11月26日	1
	第六次报告	1982年12月12日	8
黎巴嫩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12日	1
	第二次报告	1983年3月30日	7
加蓬	第三次报告	1985年3月30日	3
	第四次报告	1987年3月30日	—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0月1日	6
多哥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0月1日	2
	第二次报告	1983年12月21日	6
乌干达	第三次报告	1985年12月21日	2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5
尼日尔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2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乌拉圭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4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1
斐济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月11日	4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月11日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初次报告	1984年6月24日	5
	第二次报告	1986年6月24日	1
巴哈马	第五次报告	1984年8月5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1
比利时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6日	4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6日	1
索马里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27日	4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27日	1
佛得角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1月2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1月2日	1
莱索托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4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4日	1
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	第二次报告	1984年12月9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6年12月9日	1
萨尔瓦多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2月30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2月30日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5年2月26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7年2月26日	1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赞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5年3月5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7年3月5日	1
苏里南	初次报告	1985年3月15日	4
	第二次报告	1987年3月15日	1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报告	1985年3月17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1
博茨瓦纳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2日	4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2日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4日	3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4日	—
越南	第二次报告	1985年7月9日	3
	第三次报告	1987年7月9日	—
希腊	第八次报告	1985年7月19日	3
	第九次报告	1987年7月19日	—
布尔基纳法索	第六次报告	1985年8月18日	3
卡塔尔	第五次报告	1985年8月22日	3
玻利维亚	第八次报告	1985年10月21日	2
民主也门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1月19日	2
巴巴多斯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2月10日	2
纳米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85年12月11日	2
保加利亚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2
厄瓜多尔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1月5日	2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2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尼日利亚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2
菲律宾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2
突尼斯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2
南斯拉夫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2
海地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月18日	2
危地马拉	第二次报告	1986年2月17日	1
中非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6年4月14日	1
苏丹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20日	1
莫桑比克	第二次报告	1986年5月18日	1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20日	1
马耳他	第八次报告	1986年6月26日	1
牙买加	第八次报告	1986年7月5日	1
喀麦隆	第八次报告	1986年7月24日	1
阿富汗	第二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1
乍得	第五次报告	1986年9月16日	1
澳大利亚	第六次报告	1986年10月30日	1
秘鲁	第六次报告	1986年10月30日	1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1月4日	1
民主柬埔寨	第二次报告	1986年12月28日	1
中国	第三次报告	1987年1月28日	—
尼加拉瓜	第五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1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斯里兰卡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20日	1
瑞典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月5日	—
丹麦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月8日	1
荷兰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月9日	1
伊拉克	第九次报告	1987年2月15日	1
毛里求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6月29日	—
约旦	第七次报告	1987年6月30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七次报告	1987年7月21日	—
埃塞俄比亚	第六次报告	1987年7月25日	—

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52. 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上审查了各缔约国不履行《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推迟提出或不提出报告的问题。

53. 在第776次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鉴于澳大利亚、加拿大、菲律宾和苏丹等国政府表示的愿望，同意推迟审议它们各国的定期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CERD/C/35/Rev. 3）第66条第1款的规定，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那些应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前递交报告然而其报告尚未被收到的国家发出催复通知，要求它们在1986年6月30日以前递交报告。委员会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鉴于希腊、危地马拉、卢森堡、巴基斯坦、塞舌尔、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缔约国已就拟定和提交其各自的定期报告一事报告了情况，不向这些国家的政府发出催复通知。

54.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第802次会议上，委员会鉴于尼加拉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的愿望，同意推迟审议它们两国的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决定，鉴于第

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时间不足，将审议澳大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定期报告的工作推迟到下届会议去进行。委员会也接受了中国、斐济、葡萄牙和瑞典等国政府要求推迟提交和/或提出定期报告的要求。

55.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款，请秘书长继续向那些应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前提交报告然而其报告尚未被收到的国家发出催复通知，要求它们在1987年6月30日以前提交报告。

56. 委员会在其第809次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再次讨论各缔约国不履行《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推迟提出或不提出报告的问题。按照其议事规则（CERD/C/35/Rev. 2）第66条第1款的规定，考虑到已经向各有关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的次数，仍未收到的报告以及下一次提出定期报告的期限，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再次向表2所列的各缔约国发出下列催复通知：

(a) 向斯威士兰政府发出第二十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

(b) 向塞拉利昂政府发出第二十一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8年1月5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十次定期报告，文中还应载有委员会要求的补充资料；

(c) 向利比里亚政府发出第十八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5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d) 向圭亚那政府发出第十八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8年3月17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e) 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发出第十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8年1月5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十次定期报告，文中还应载有委员会要求的补充资料；

(f) 向几内亚政府发出第十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g) 向扎伊尔政府提出第十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h) 向冈比亚政府发出第十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8年1月28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i) 向科特迪瓦政府发出第十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8年2月4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j) 向孟加拉国政府发出第十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k) 向布隆迪政府发出第九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l) 向黎巴嫩政府发出第九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m) 向加蓬政府发出第八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n) 向乌干达政府发出第七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21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o) 向多哥政府发出第七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p) 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q) 向巴哈马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r) 向尼日尔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8年1月5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八次及第九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天到期的第十次定期报告；

(s) 向苏里南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t) 向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所罗门群岛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7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其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u) 向佛得角和萨尔瓦多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v) 向比利时和索马里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7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w) 向博茨瓦纳和斐济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x) 向莱索托和赞比亚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y) 向乌拉圭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8年1月5日前

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十次定期报告；

(z) 向越南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aa) 向卡塔尔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bb) 向布尔基纳法索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cc) 向纳米比亚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11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dd) 向民主也门、巴巴多斯和海地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分别在1987年11月10日、1987年12月10日和1988年1月18日之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七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ee) 向玻利维亚和希腊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

(ff) 向保加利亚、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菲律宾、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8年1月5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九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十次定期报告；

(gg) 向危地马拉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8年2月17日前提出一份综合文件，包括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将于那一天到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hh) 向阿富汗、民主柬埔寨和莫桑比克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

(ii) 向斯里兰卡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

(jj) 向苏丹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

(kk) 向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丹麦、牙买加、马耳他和秘鲁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八次定期报告；

(ll) 向伊拉克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九次定期报告；

(mm) 向埃塞俄比亚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

(nn) 向毛里求斯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7年12月31日提出第八次定期报告；

57. 鉴于(a)澳大利亚、乍得、约旦、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缔约国先前提交的报告尚有待委员会审议，(b)中国、荷兰、瑞典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缔约国已致函通知委员会说，它们各自的报告正在编制之中，委员会议决定不向这些国家政府发出催复通知。

58. 委员会要再回顾一下其议事规则(CERD/C/35/Rev. 2)第66条的规定：

“1. 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依实际情况将未收到《公约》第9条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一切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将有关提出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催复通知转送有关各缔约国。

“2. 如果各缔约国于接获本条第1款中所指催复通知后仍不提出《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应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这种情况。”

依照议事规则第66条第2款，委员会促请大会注意上文表2及所载的有关资料以及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交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59.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再度重申它在第一届会议时所发表的声明，委员会曾将这项声明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大会：

“委员会非常重视这些报告。大家一致认为这些报告是主要的资料来源。它向委员会提供了能够履行其最重要责任之一——即依照《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一项必要因素”。²

B. 报告的审议

60.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的45份报告。其中，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26份报告，这在委员会一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数目上创造了记录。在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38份报告尚有待审议。委员会1986—1987年举行的65次会议中，有42次会议专用于履行《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

61. 依照议事规则第64条的规定，委员会继续采取第六届会议开始实行的办法，请秘书长将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日期通知有关缔约国。在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除哥斯达黎加和毛里求斯外，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各缔约国，都派有代表参加对其报告的审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国家派遣了有资格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答复有关其报告的专门性问题与意见。

62. 以下各段按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次序逐一排列，其中摘要叙述委员会成员对有关缔约国报告所表示的观点、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以及出席会议的每个缔约国的代表所作答复的要点。

中非共和国

63. 1986年3月4日委员会第751次和第752次会议(CERD/C/SR.751-SR.752), 审议了中非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17/Add.5)。

64. 中非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这个报告, 他说, 该文件载有对审议前几次报告过程中提出问题的答复。他还说, 将尽快在情况许可的时候, 在未来的报告中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法律和规章。

65. 委员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 报告没有提供与构成中非共和国的许多人种有关的资料。在提到人种的充分发展和保护(第2条第2款和第5条)时, 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有关各人种的人口资料, 其中包括俾格米人的数量、期望寿命和婴儿死亡率的资料、和这些人种在社会等级制度中的地位及其政治重要性的资料。成员们表示关切的是, 政府可能采取强迫的方式, 试图使俾格米人放弃自己的生活方式并引导他们进入“文明”。提出的问题是, 是否存在任何确定俾格米人的愿望的程序。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为改善这些人种的生活条件而正在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66. 此外, 还提出以下问题: 该国的土地所有制怎样, 为比较公平地分配土地正在进行何种改革; 为降低对经济作物的强调和利用更多的土地种植粮食作物, 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 政府如何分配国际紧急援助; 如何利用该国的矿产财富加速经济发展; 为采矿活动没收的土地对哪些人种影响最大, 采取了哪些措施给予补偿; 非洲人占据的行政和管理职位的百分比是多少, 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提高土著人口在所有就业部门的比例; 为了便利居住在中非共和国和扎伊尔的巴亚族人跨界迁徙同扎伊尔政府达成了哪些协议。成员们还询问, 各人种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法院是否提供各种语言的传译员。

67. 关于第3条, 委员会成员询问, 中非共和国是否同南非保持任何贸易、经

济或其他关系。

68. 关于第4条，委员会成员要求获得关于报告中提到的涉及种族歧视的那一类违法行为的比较具体的资料，以及关于处理这些案件的现有机构的比较具体的资料。委员会成员指出，该报告没有重申该国政府在前一个报告中作出的承诺，即将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执行《公约》第4条。他们指出，现有的刑法条款只能满足第4条之下很小一部分要求。中非共和国政府应当考虑能否颁布处理现存法律未包括在内的案件的具体规定。

69. 关于第5条，委员会成员指出，暂停实施《宪法》似乎影响到该条列数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寡头之下的政治权利。成员们表示关切的是，存在着将公民权力集中于军方的趋势。成员们希望澄清报告第15段中的陈述，即国家复兴军事委员会将决定民主机构和政治生活的前途。成员们提到该陈述与报告中的另一项说明之间的矛盾，该项说明说，每一公民享有参加管理公共事务的公认权利。委员会要求获得更多的关于报告第8段中提到的入籍群体的资料。

70. 关于第6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询问，自编写报告以来，“特别法院”是否撤销，这种法院与普通法院有何区别。成员们还询问，因某些轻罪而受警察惩罚的个人是否有任何申诉的途径。

71. 委员会成员批准了中非共和国在报告中提出的请联合国或教科文组织提供援助，设立一个能够接收和散发与种族歧视问题有关的书籍并传播与此有关的视听材料的图书馆或中心，以便方便人们获得资料，促进公众的认识。

72. 中非共和国代表在答复关于提供有关人口组成的统计数字的要求时说，根据中非共和国的民族团结政策，政府在出生证上以任何方式提及人种。上一次人口普查是按地域而不是按人种血统进行的。

73. 他说，对中非共和国政府来说，俾格米人构成了一个微妙的问题。吸引他们参与旨在使他们加入社会主流的工作常常遇到困难。政府的目标并不是强迫

俾格米人放弃自己的生活方式，而是改善他们的生活方式。对俾格米人不存在任何歧视。在中非共和国不存在人种之间的等级制度。虽然法语是两种全国语言之一，但个人有权使用自己选择的语言表达自己。国际紧急援助在各人种之间分配，用于为人人造福的发展项目。

74. 关于第3条，他向委员会保证，自博卡萨政权跨台以来，中非共和国同南非没有任何外交、贸易、文化或体育关系。

75. 关于中非共和国为遵守第4条所采取的措施，他说，在审理种族歧视案件时，法院受第66/32号命令和第66/264号法令的指导。严重的种族歧视行为被视为煽动威胁到民族生存的公众骚乱行为。比较轻微的案件则作为无礼行为处理，给予相应的惩罚。虽然种族歧视不是一个严重问题，并不经常需要法院在这方面采取行动，但是中非共和国政府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制订新的规定或补充现有的规定。

76. 在回答关于第5条执行情况的问题时，他指出，暂停实施《宪法》影响到政党的活动，但是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没有受到影响。国家复兴军事委员会中既有军人也有平民，他们讨论所作出的有关管理国家的决定。权力并没有集中在军方手里。军事委员会已作出承诺，一旦消除了曾将国家引到内战边缘的因素，即恢复实施《宪法》。已请最高法院设立一个机构审查《宪法》并针对过去的错误修订《宪法》。他强调说，所有公民都享有《宪法》保障的权利，入籍公民和出生公民享有同等权利。

77. 关于第6条，他说，特别法院是专门设立审判犯有严重罪行的人的，如炸弹攻击这类罪行。当导致建立特别法院的情况不再存在的时候将取消特别法院。他还说，任何在特别法院受审的人都享有与在其他法院受审的人同样的权利。

卢旺达

78. 1986年3月4日和5日，委员会第752次和第753次会议(CERD/C/SR.752-SR.753)审议了卢旺达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115/Add.2)。

79. 卢旺达代表介绍了这个报告，他告诉委员会，卢旺达政府希望本国各族人民(约85%为巴胡图人，14%为巴图西人，1%为巴特瓦人)从《公约》的执行中获得利益。他提到了卢旺达《宪法》、《劳工法》和《刑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报告中转载的条文。他指出，由于卢旺达资金不足，因此在执行卢旺达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公约方面遇到问题。

80. 委员会成员欢迎卢旺达代表所作的介绍性发言。报告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CERD/C/70/Rev.1)并载有针对在审议上一个报告时提出问题的答复。

81. 成员们注意到报告中说，在《宪法》生效之日，凡与《宪法》不相冲突的卢旺达现行法律仍将适用。在这方面，成员们询问，未经修正或撤销的旧法律是否构成新法律的一部分，法院能否不适用它认为违宪的旧法律，或必须由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决定。

82. 关于《公约》第2条，成员们希望更多地了解卢旺达政府为促进处境不利的人种，特别是巴特瓦族的经济和文化发展而做出的特别努力，卢旺达全国发展革命运动计划的效益如何，巴胡图人文化上的支配地位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基尼亚卢旺达语成为国家语言这一事实。成员们要求获得更多的有关在公营和私营部门以及在教育方面公平分配职位的政府政策的资料，以便避免某些人种或社会群体的优越地位。他们询问，在分配工作的时候，政府是否考虑到不同群体的需要，有没有拨出资金提高两个处境不利的人种的水平，政府政策中是否包括为雇用各人种的成员制订某种定额。成员们欢迎有关卢旺达政府执行公平政策的程度和该国政府遇到的任何困难的资料。成员们还指出，鉴于巴特瓦族的经济和社会相对说比较落后，所以该族似乎需要比目前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政策所提供的更大程度的法律保护。

83. 关于第3条，成员们要求获得关于卢旺达如何执行该条，特别是关于卢旺达是否同南非保持任何贸易、军事或外交关系的资料。

84. 关于第4条，成员们希望澄清适用《刑法》第281条的情况，特别是有关所设想的因一再违犯该条而处死刑的情况。此外还指出，《刑法》第281条并未完全包括《公约》第4条的内容。

85. 关于执行第5条的情况，成员们希望了解，由于在唯一的政党之外不可能行使如意见和表达自由这样的基本自由，那么怎样才能保障这些自由。成员们询问，新闻自由是否包括讨论多党制可能有优点的自由，某些政治职位所需要的优良品行证是否只发给具有正当政治观点的人。成员们希望知道，该国三个主要人种在该国唯一的政党中的代表情况，有没有某一个人种在党内占支配地位。成员们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卢旺达全国发展革命运动及其理论的资料，并询问，该运动是否包括工人组织、工会、妇女和青年组织。此外还问道，卢旺达接受了多少难民是否同布隆迪达成使难民家庭团聚的任何协议。

86. 根据第7条，要求提供关于防止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和促进各民族和人种之间的容忍和理解的措施的资料。

87. 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時候，卢旺达代表说，编纂卢旺达法律文本的工作仍然没有完成。在独立之后，卢旺达《宪法》规定，前殖民地法律如不违反《宪法》并且没有为另外的法律取代，仍应有效。

88. 关于《公约》第2条，他指出，该领域不需要新的法律。1961年废除君主制，从而消除了三个主要人种间不平等的基本原因，但是在一夜之间消除根深蒂固的偏见是不可能的。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融合巴特瓦人，但是这并不容易，因为他们宁愿按照自己的风俗和传统生活。根据其公平政策，卢旺达政府正努力确保三个人种就业方面符合比例。但是政府职位中没有巴特瓦人，他们也不经商，原因是缺乏教育。一般说，巴胡图人和巴图西人的职位符合其人口比例，不过并不为任何特定的人种保留某一部门。

89. 卢旺达代表告知委员会，1963年的一项总统法令禁止与南非保持外交、领事和经济关系，除非南非不再坚持其种族隔离政策。

90. 关于《公约》第4条，他说，根据《刑法》第281条和第282条的精神，《刑法》第282条规定对惯犯处以死刑是正当的。卢旺达政府希望禁止旨在恢复前政权的任何组织，因为前政权造成了基于人种歧视的不平等。死刑并不必然执行，自从颁布《刑法》以来，还没有执行过处决。第281条不需修订。

91. 关于卢旺达全国发展革命运动的性质和目标，他说，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于1975年成立了这个运动，目的是团结全体卢旺达人民。该运动规定在运动的范围内行使表达自由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运动的政治结构呈金字塔形。若干基层组织构成一个部门，依次往上是公社、专区、内政部和共和国总统。这一结构各级上的职位以直接普选的方式获得。存在着表达自由，政府出版物同日益增多的私营出版物共存。

92.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私营企业在生产、进口和出口方面享有平等权利。正在进行一项建设学校和医院的方案，并且已在国家资源的限度以内设立了若干扫盲中心。

93. 卢旺达全国发展革命运动支持工人、妇女和青年组织。《宪法》禁止公务员和公共行政部门雇员罢工。关于公职候选人条件的问题，卢旺达代表说，在获得优良品行证并符合年龄、教育和居住地这些其他条件之后，一个人可竞选除共和国总统职位以外的任何公职。

94. 1982年10月被驱逐出乌干达的大约40,000人中只有6000至7000是卢旺达人。自愿免费遣返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下进行。乌干达难民没有留下，被承认为卢旺达人的难民被安置与其家庭在一起，或安置在卢旺达其他地方。

巴巴多斯

95. 1986年3月5日，委员会第753次和第754次会议(CERD/C/SR.753-SR.754)审议了巴巴多斯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06/Add.13)。

96. 巴巴多斯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巴巴多斯政府非常严肃地看待自己的报告义务，但是由于必须履行根据其他公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因此在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方面存在困难。若干缔约国，特别是行政和技术能力有限并正在经历严重经济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和巴巴多斯政府一样具有这方面的问题。他还重申，巴巴多斯彻底反对种族隔离的做法。

97. 巴巴多斯的报告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CERD/C/70/Rev.1)，委员会成员为此向巴巴多斯代表祝贺。他们注意到该国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提到的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的困难，他们指出，唯其存在这些困难，巴巴多斯的记录更值得赞赏。

98. 成员们要求澄清巴巴多斯人口统计中采用的种族区分制度。他们欢迎提供更多有关报告附件一中提到的不同人种，特别是根据社会经济类别划分不同人种的资料。

99. 关于《公约》第2条，成员们指出，根据报告的说法，因为《宪法》保障所有人享有平等机会，所以不必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任何人种的充分保护和发展。但是，经济上的不利地位可能导致有关实行歧视的控告。在这方面，成员们询问，是否有任何人种遭到忽视，政府是否建立了任何救济贫困的方案或者政府在这方面实行放任自流的政策，巴巴多斯学校和法院如何使用各种不同的语言，各人种是否平等地参加工会，进入和离开该国的移民的权利是否有保障。

100. 关于第3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赞扬了巴巴多斯政府对种族隔离制度的立场。

101. 关于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不存在任何鼓动或怂恿种族

歧视的组织，巴巴多斯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制订宣布这种行动为犯罪行为法律。但是成员们指出，第4条的规定从本质上说是预防性的，该条明确规定应宣布依法惩处这种犯罪行为。在这方面，报告第22至第25段不符合该缔约国根据第4条承担的责任。他们还说，不能排除出现鼓励和怂恿种族歧视的组织的可能性，在巴巴多斯这样的多种族社会尤其如此。他们希望巴巴多斯政府考虑该条的强制性质，重新考虑其立场。

102.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旨在改善获得教育、保健和就业机会的任何方案的资料。此外还询问，工作的权利是否得到保证，是否存在工会，公民权利如何得到保障，是否有任何团体由于在其他国家受到迫害而寻求在巴巴多斯避难或进入该国。委员会要求澄清私人结社有没有在奉行歧视性政策。

103. 关于第6条，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报告中提到的覆审令和训令的资料。

104. 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第7条执行情况的资料，委员会特别询问，学校的社会研究方案是否包括人权问题，教师是否受到关于生活在巴巴多斯的各人种文化的特别训练。

105. 成员们注意到巴巴多斯普遍存在着良好的种族关系。在这种背景下，成员们问，巴巴多斯政府是否已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

106.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巴巴多斯代表解释了该国各人种之间的区别。他说，人种的区分是与巴巴多斯的历史联系在一起，各人种更多地是按其所做工作的种类确定，而不是按“种族”概念确定。不过，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对这些区分的评论，可能需要对这些区分进行审查。由于采取了累进税制度并通过教育，贫富之间的差距正在缩小，这使非洲血统的巴巴多斯人有可能获得更大的社会和经济流动性。亚洲人移居巴巴多斯相当晚，由于他们具有共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他们往往自愿定居在同一地区。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医院作医生。对这些各人种没有任何歧视。

107. 西印度群岛大学在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牙买加设有分校，该大学承认方言的存在，并试图以开设方言课程的方式保存这些群岛的文化特征。现在在有以方言演出的戏剧和诗歌朗诵。教师，特别是小学教师，是巴巴多斯本地人，因此他们了解学生的问题和特殊情况。

108.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他们，委员会成员所作的评论值得巴巴多斯政府认真考虑。

109. 在谈到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公约》第5条的问题时，他说，其中提到的公民权利全部受到巴巴多斯《宪法》的保护。八年前已经废止交付地产税，不过遗产税仍然有效。

110. 虽然在巴巴多斯存在着第5条(e)(i)中提到的各项权利，但是巴巴多斯政府对能否获得工作没有控制权。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是存在的，两个主要的政党都承认有必要提供充分的住房。从小学到大学的教育免费。在教育制度方面正在逐步消除歧视。政府对实行种族分离的学校不给津贴，法律迫使学校优先雇用本国国民为教师，然后才雇用非国民。巴巴多斯政府正在制订一项免费医疗制度。一项全国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已经存在了二十年。

111. 关于第5条(f)中所载的规定，他说，体育和体育协会对在巴巴多斯创造令人满意的种族气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早些时候每一人种和阶级都有自己的俱乐部，但这些界限已经打破，现在几乎完全消除了。

112. 以英国不成文法为基础并辅之以法令的巴巴多斯法律制度对所有人种一视同仁。法院行使司法审查的广泛权力，如覆审令、训令和人身保护令所产生的权力。根据人身保护令，预审法官必须在24小时内审查一个案件，但条件是案件证据确凿，适用的法律程序得到遵守。覆审令和训令可送回高级法院，每星期二高级法院的两名法官在办公室审议这种案件。巴巴多斯政府将提供有关司法审查的法令的更详细的资料。

113. 关于巴巴多斯政府是否可能发表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该国代表说，他将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论点报告本国政府。

马里

114. 委员会1986年3月5日第754次会议审议了马里的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5/Add.1 和 CERD/C/130/Add.2)。

115. 马里代表在介绍其报告时表示他们努力反映马里在反对种族歧视方面的全面政策。 虽然马里有各种不同的社会——文化族群，但没有种族歧视。 马里法律的主要目标是要实现人人平等和民族团结；因而任何种族主义事件都严肃处理。

116. 委员会成员赞扬马里政府预防和消除种族歧视的努力、继续同委员会对话、赞扬马里政府对种族隔离的立场和不同南非建立关系。 但是，他们指出下一次报告应更有系统地遵循委员会的准则 (CERD/C/70/Rev.1)，和更多地反映出马里政府执行《公约》所采的措施。 报告还应载有关于各人种的更具体的人口统计数据。

117. 关于《公约》第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注意到两个报告内所载的说明，地方主义似乎只不过是种族主义和种族优越感的宗派性表现。 这两份报告蓄有哲学意味，从比较抽象的角度来分析种族歧视问题，使人难于评价马里的实际情况。 委员会成员说，应将这种倾向和各人种保持它们自己的特性的愿望区分清楚。 地方主义不一定是种族主义的表现。 不同民族的文化特性不可能靠武力结合入一个单一的民族特性里去。 存在着忽视民族的多样性的危险。 每一人种自我表现的权利是巩固民族团结的一个重要因素。 成员问是否曾经应用过马里《刑法》第55条：如果向委员会提供根据该条须受刑责的地方主义的案例可能有用。 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对刑法的该条规定的“就地流放”作为一种惩罚加以澄清。 成员们希望收到有关该国政府关于各不同人种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拟想的政策以及它打算怎样在保存它们丰富的文化遗产的同时推动民族团结与和平发展的资料。 还要求提供有关各人种获得各级教育的情况，它们之间财富的分配和它们在统治圈内的政治影响的补充资料。 成员们还有兴趣要知道儿

童学何种语言，马里的官方语言是什么，受过教育的人的比例是多少以及是否有任何推动初小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方案。

118. 有人提到报告内有马里边境的资料和重申了在审议上一次报告时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对越境的人群提供安全保护以及帮助处理跨国人种问题的邻国签订的边界协定的细节。 马里拒不支持种族隔离、不同南非建立关系以及不承认“班图斯坦”受到了赞扬。

119.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有兴趣要知道单一的政党是如何组织的，各不同人种在该党内、政府机关、和其他在地区、区域和全国各级上重要的国家机构内名额分配情形如何，以及《发展计划》是如何设法来减轻比较落后的群体的贫穷状态的。

120. 有人说对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有关第6和第7条执行情况提出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得到答复。

121. 马里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时说，马里政府下一次报告将会考虑关于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提出的所有各点和评论。 它还要设法提供关于还没有答复的问题的资料。 马里政府将会设法提供有关主要民族的资料；但是由于人口的流动性，将很难提供一个人口统计细分的数据。

122. 马里所有有关种族歧视和地方主义的法律规定是在该国独立时制订的。如果自从马里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以来没有制订关于这个题目的新法律，那是因为马里当局认为现行的规定已充分满足了该国根据该文书所负的义务。

123. 在独立之后，马里政府当局曾设法强调民族团结。 与此同时，马里对其多样的民族遗产引以为荣，这些多样的民族遗产丰富了它的文化。 但是由于马里人民的流动性大，现在并不认为有必要采取任何特别的措施把个别的民族同化纳入一个民族里去。 宪法和国家的单一的政党都非常有助于国家的民族团结。 宪法承认人民的所有民族成份都有天赋的人权。 全国领土分为七个区域，这些区域再

划分为32个分区域，每一个分区域相应于其内的一个人种；但这些种族相互混居。在1960至1965年期间在政治敌对势力的煽动之下北部的图阿格雷人大量的移动，但情势已扭转过来，因为许多图阿格雷人自那时以来已返回马里。该国遇到的问题，它历史上的领土目前有许多是在其现有边界之外。马里的边界很稳定，最近与布尔基纳法索发生的问题很快就会解决的；现在已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把这个问题送交给国际法院。

124. 现在还不需要采取措施来处理国内20多个民族提出的文化或语言的要求，因为从来没有提出过这样的要求。由于80年之久的殖民时期带来的文化影响，马里选了法语作为正式语言。自从独立以来就引进了阿拉伯语，已设立了机构来传扬阿拉伯文化。实际上，马里境内说很多语言，其中有许多语言在毗邻国家也用。其中一些语言在学校内特别是在识字运动中，作为教学语言。报告内提到的“流放”一词是指流放到该人所来区域以外的一个区域去。

125. 关于执行《公约》第5条所采取的措施，马里代表说，在全国一级政府中并通过民主选举的国民大会在所有各级上所有民族都有名额。白人种族和黑人种族在政府内都普遍有名额。不同的民族和社会团体在任何一级表现它们的特性都没有问题。至于采取措施来处理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民的贫穷问题，在象马里这样一个国家，这是一个很困难的工作。马里境内和在毗邻国家境内居住的最大几个民族也是最积极、有事业心、肯干和地位的有利。该国北部的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也是最缺乏事业心的人，当局现正设法使他们放弃游牧生涯，和从事家畜养殖业，以便确保他们的生存。

马耳他

126. 1986年3月6日委员会第755次会议审议了马耳他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17/Add.6)(CERD/C/SR.755)。

127. 马耳他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告诉委员会说，宪法法庭没有收到过种族歧视

的案件。马耳他采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谴责种族隔离的决议。在全国，马耳他政府调动舆论反对种族主义。马耳他的教育制度继续促进种族平等和在学生中灌输一种种族容忍的精神。

128. 委员会赞扬马耳他政府的报告，该报告虽然简括但答复了委员会审议上一次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和关于为了消除种族歧视而采取的政策和对消除种族歧视的一般态度的问题。有人提到马耳他报告内缺少人口统计的资料。

129.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有关该国政府为孤立南非政权和促使结束种族隔离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30.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提到上几届会议委员会同马耳他代表之间进行的讨论，讨论显示仍继续存在着意见上的分歧。成员们不同意马耳他对第4条的解释。他们认为《煽动宣传法》在很大程度上符合第4条的(a)款，但没有包括该条的(b)款和(c)款。马耳他政府应审查它的法律以期更充分遵守第4条。关于《煽动宣传法》，几位成员对于它的一些方面可能主张压制合法的意见不同或分歧的广阔范围表示惊异。他们希望知道公共检察官和法院是怎样执行和解释这项法令的。有人特别提到“煽动事件”的定义中列有鼓吹“不同阶级或不同种族之间的恶感和敌意”的规定。关于这个问题，一位成员指出在许多英国旧殖民地内也有类似的条款。煽动事件的法定定义具体地提到种族和指国家的所有的居民，而不仅仅是指公民。这项法令是在1932年鉴于一些反英情绪而颁布的，为的是要消弭可能的种族冲突。

131. 至于第5条，成员们希望知道在国会、政府和公务人员内各不同民族的名额是怎样分配的，教育制度是如何考虑到不同语言的民族的。

132. 关于第7条，有人要求提出有关在马耳他教育系统内为了执行该条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补充资料。

133. 马耳他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他将把各位成员关于第4

条和《煽动宣传法》的评论转达给马耳他政府。 只有一宗涉及煽动的案件在马耳他实际受到审判。 除了淫秽的以外，任何材料都可以作为私用携带进入该国。如遇对该法令的解释有不同看法时，个人可以向法院或向检查员委员会提出申诉。马耳他有新闻自由，任何个人随时都可出版他想发表的任何东西。 他注意到成员们关于该国人口普查中缺少族裔的资料所提的意见。 关于教育问题，他说，马耳他对6岁至16岁的人实行义务教育，政府学校和教会学校都是免费的。 关于南非，他说马耳他的政策没有改变。 与该国没有外交、领事、经济或社会的关系。 马耳他政府憎恶种族隔离，青年一代受到有关种族隔离罪恶的教育。 马耳他政府在下次定期报告内将充分列要说明其对于种族隔离的政策。

134. 关于第7条，他说马耳他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RD/C/R.88/Add.2和8）已提供关于当局在教育领域所做的工作的情形十分详细的资料。 关于种族和谐问题，他说马耳他人同印度人及其族裔的人结婚，所有这些人都已完全结合到马耳他的社会里。

突尼斯

135. 1986年3月6日委员会第755至756次会议审议了突尼斯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27）（CERD/C/SR.755和SR.756）。

136. 突尼斯代表介绍了报告，他特别指出报告的某些部分并强调说该国的所有法律都符合选法第6条，该条规定所有公民都负有同样义务，和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突尼斯的人口在人种上是统一的，但没有忽视少数人群体的不同文化或宗教，并且也不发生歧视的问题。 该国谴责南部非洲存在的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它强烈支持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并将继续努力保护脆弱的少数人群体以及草拟一项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137. 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突尼斯把国际条约结合到国内法的程序。 他们想要知道突尼斯法庭是否可以引用正式批准的国际法的条款，或者是否必须要由较高级的司法机关对有关的国内法是否符合条约的规定作出裁决。

138. 有人要求提供有关突尼斯柏柏尔人口的资料以及该国境内难民或移民工人的其他民族群体的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成员有兴趣要知道突尼斯政府采取何种步骤来保存柏柏尔人的文化特性。

139. 关于第3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突尼斯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反对。有人问，突尼斯是否已同南非政府断绝了外交关系。

140.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提到突尼斯上次报告的讨论和《新闻法》虽然很详尽但没有包涵第4条的全部内容。还有人问《刑法》是法载有与《新闻法》没有触及的第4(b)条的案件有关的规定。还有人要求关于在报告内提到的新的、公正的和公平的新闻秩序提供补充资料。有人指出，报告内有两小节似乎相互矛盾：一个小节说“突尼斯法既不鼓励种族歧视也不禁止种族歧视……”，而另一个小节则说“突尼斯法律载有许多目的在于制裁……鼓动种族仇恨……的规定的规定……”。

141. 关于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柏柏尔人和犹太人社会参与公共和文化生活的资料；他们问有没有非穆斯林社区的代表当选为国会议员或担任政府职位。他们还想要知道对思想、良心和见解的自由以及对毗邻的非洲国家内的突尼斯工人的移动的自由施加了什么样的限制，并问是否有任何双边协定来保障他们的权利。他们要求提供关于归化的程序、保护移民工人有关就业的权利的法律、以及为了促进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宗教容忍与和谐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他们还问，根据突尼斯法律，一个有双重国籍的人是否必须要在两个国籍国内服兵役。还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突尼斯除了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外是否也对别的团体给予政治庇护。

142. 提到第6条时，有人问在执行突尼斯的保护非穆斯林社区的权利的法律时有没有任何实际的困难，以及侵犯这些社区的权利的官员是否受到法律的制裁。成员们还希望知道突尼斯人权联盟是否处理或调停过任何种族歧视的案件。还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报告内所说的关于滥用权力的申诉问题的进一步资料；有人问这类申

诉是否可以立即获得补救，或者它涉牵到耗时费日的程序。

143. 委员会表示对突尼斯以值得令人仿效的方式执行《公约》第7条的规定感到满意。

144. 一位成员问突尼斯政府是否愿意根据第4条自由作出声明。

145. 突尼斯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问的问题和提出评论时说，正式批准的国际条约地位高于国内法，法院必须适用。 该国的最早居民，柏柏尔人，已同许多其他人种混合，现在无法知道该国境内有多少柏柏尔人。 没有一个能够自称是纯柏柏尔人血统，因此在突尼斯没有柏柏尔人问题。 该国同南非没有关系，并支持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它还主张纳米比亚独立。

146. 虽然法律对种族仇恨的表现订有严厉的罚则，但据他所知道法院没有收到这样的案子。 他同意报告的小节中关于突尼斯的法律和种族歧视问题有点模棱两可。 突尼斯正致力于建立一个对第三世界非常重要的新的、公正和公平的新闻秩序。 大部分新闻机构受西方控制，其广播歪曲新闻的一个例子是1985年以色列轰炸突尼斯它们把它说成是以色列的自卫行动，虽然以色列拥有先进的军事情报也未能在该次袭击被炸死的许多人中指出一个巴勒斯坦领袖的姓名来。

147.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所提的问题，突尼斯代表说可兰经承认别的宗教也保护别的宗教。 还有具体的法律保障信教的权利，包括拥有圣堂的权利在内。 对于干扰宗教礼拜和因宗教动机而引起的暴力行为，《刑法》订有适当的处罚规定。 信奉宗教的人，包括犹太教在内，都享有所有公民都获得保证的政治权利。 国会和国家的政党内都有犹太人代表。 突尼斯境内犹太人人数从15,000左右下降为约5,000人。 虽然没有法律禁止犹太人留在突尼斯，许多已离开到别处定居，就如同一些穆斯林人到法国和其他国家工作一样。 他们之所以离去部分原因可以说是由于1956年突尼斯独立之后取消了法国国民以前所享有的特权。 还有，一些犹太人从事于商业，他们选择了离开独立的突尼斯，因为新政府开始实行其国有化和废止资本主义制度的社会主义方案。 由于最近的法律改革，取得外

国籍的突尼斯人不须放弃其突尼斯国籍，数以千计的犹太人都保留了他们的护照和回到突尼斯度假。有双重国籍的突尼斯人服兵役的问题目前是突尼斯政府同其他国家政府进行双边讨论的问题。外侨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同时也有义务要遵守法律。他们可以通过结婚或提出申请获得突尼斯的国籍。居住在突尼斯境内的新的移民工人享有突尼斯人相同的宪法保障。许多突尼斯人在外国居住和工作。他们离开和返回突尼斯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保障。例如，许多突尼斯籍学生由于高薪的吸引就留在他们求学的国家内工作。

148. 任何人，包括外国人在内，只要他们证件齐全，都可在突尼斯到处自由迁徙。突尼斯人有在他们所选择的任何地方生活的权利。已同几个国家就突尼斯人在国外工作问题签订了协定。突尼斯尽一切可能支持非洲人国民大会。政治难民许可进入突尼斯，但条件是他们不从事政治活动。宪法不允许引渡政治难民出境。

149. 谈到关于第6条的执行情况所提的问题，他说行政法庭从来还没有收到过种族歧视的案件。任何自称受到任意拘留的受害人都自动有权找律师，然后在类似于基本自由保护令的程序之下，可以向预审法官申诉，要求释放，释放可以不需交保释金，因为金钱上的考虑是不相关的，释放与否只根据控罪的严重程度而定。任意逮捕人的官员会受到严厉的处罚由罚款至入狱。

150. 至于该国政府对《公约》第14条的立场，他说，突尼斯已经被它所负的一些条约义务压的喘不过气来，因此它对承担更多义务要谨慎行事是很正常的。他会把委员会的希望转达给该国政府。

加纳

151. 1986年3月7日委员会第757次会议审议了加纳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28)(CERD/C/SR.757)。

152. 加纳代表在介绍该国的报告时说，这份报告主要是答复委员会在审议其第六次和第七次时提出的问题。

153. 委员会成员赞赏加纳在该国尽管遭遇到特殊情况下仍努力履行其报告的义务。但是：他们指出，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的准则（CERD/C/70/Rev.1）来编制。他们还说，为了评价情况，如果有一些有关加纳境内各人种的资料会有帮助。在这方面，有人问为什么在报告中说任何个人或团体收集或散播有关人口中人种组成的资料时都属非法。一位成员指出报告没有说出虽然宪法已被暂时停止应用，但它的基本人权的規定仍然适用。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加纳境内宪法情况的资料。

154. 委员会成员欢迎关于《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的资料；但是他们指出，《临时国防委员会法第42号》的条款太过于一般性以致不可能弄清楚加纳的临时政治和法律命令是否每方面都符合该国根据《公约》所负的义务。报告国应澄清《临时国防委员会法第42号》有没有实际上把所有的人权都废止掉。它本身似乎是一个完整的法律，没有提到暂停生效的宪法中那一个条款仍然有效。《临时国防委员会法第42号》没有提到实质性的权利。

155. 关于《临时国防委员会法第42号》，有人要求对如何把达到社会正义的目的化为积极的行动以及该国政府补救早先社会型式造成的不平衡现象所采取的战略是什么提供补充资料。有人问，临时国防委员会有没有对可能被认为会引起在报告中所提到的不公正和剥削的结构的规定、政策、法律和条例进行任何审查。有人要求对如何克服人种之间的不等现象以及加纳是否考虑通过任何处理人种歧视的特别法律加以澄清。有人指出，最好要有关于教育、文盲、收入水平和社会服务的统计资料。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全国民主委员会在查明社会中穷困的人的真正需要所使用的标准，该委员会的成就以及确保社会中这些人的充分发展的特殊计划的资料。

156.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公约》第3条有关加纳对种族隔离的立场的资料。

157. 关于第4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提请注意还没有提供委员会关于该条的执行情况所要求的资料。有人指出，刑事法庭的裁定不足以构成对第4条的规定的

遵守，并且《1957年废止歧视法》显示加纳政府在一个时候已经防备了部族、区域、种族或宗教的歧视。

158. 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希望收到关于下列各项问题的资料：加纳的司法申诉程序，特别是这些程序如何迅速，和该国是否有类似于人身保护令或基本自由保护令的补救办法，以及处理据报的基于人种而发生的歧视的案件的执法机关。有人问这类案件是否属于公众法庭或司法系统的权限。他们还希望知道有没有根据《1980年监察员法》提出过报称的政府当局有歧视的控诉和采取了什么样的行动，以及该国的刑法有没有作出任何改动以便处理人种歧视的案件。

159. 加纳代表说，将把委员会的评论和问题转达给加纳政府，加纳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送交它的答复。

芬兰

160. 委员会在1986年3月7日第757次会议（CERD/C/SR.757）上审议了芬兰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32/Add.1）。

161. 芬兰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并着重说明了其中有关萨米人和吉普赛人的部分。他还通知委员会新的北欧国家《反对南非联合行动纲领》所载各项措施以及北欧国家扩大对南部非洲难民和解放运动的援助的情况。

162. 委员会成员欢迎芬兰政府继续贯彻其保障公民基本权利而不加歧视的政策。他们说委员会与芬兰政府之间的对话是值得示范的。他们还指出，芬兰找到了很好地解决许多国家都面临的因语言不同引起的冲突的办法。

163. 关于第二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要求提供下述方面的补充资料：以前以养驯鹿为生但现成为依靠工资为生的萨米人的情况，以及居住在城市中的吉普赛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委员会还询问萨米人委员会是否考虑仿效瑞典的办法指派一名申诉问题调查员来保护萨米人的利益。

164. 关于吉普赛人估计数字，成员们指出，统计数字有很大出入。委员会要

求提供下述方面的资料：芬兰政府准备如何使吉普赛人加入社会主流，使他们能分享芬兰的高水准生活。

165. 委员会要求澄清关于未来持有芬兰国籍的永久居民是否充分享受各种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成员们还希望收到有关下述方面措施的资料：在劳工市场禁止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在教育方面援助流动工人和少数民族成员，促进接受难民，和制止排外情绪。还要求提供关于居住在芬兰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种族背景和他们在芬兰的社会地位的资料。

166. 关于第三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芬兰已大大减少了来自南非的进口，并对芬兰同其他北欧国家一起开展的活动表示欢迎。他们要求提供关于芬兰为进一步限制同南非的经济和其他关系而采取措施的补充资料。他们还希望提供有关芬兰同南非政府的外交和军事关系的资料。成员们希望芬兰充分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同南非断绝一切关系。

167. 关于第七条，有成员指出芬兰人民充分了解各项人权文书的内容，新闻界用很大一部分时间报道南非的情况。

168. 成员询问芬兰是否在考虑作出《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任择声明。

169. 芬兰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只能提供吉普赛居民的大致人数，乃是有若干项原因。其中之一是，虽然有一些吉普赛人在某些地区定居，但仍有许多人在芬兰境内流动以及越过开放边界而进入其他北欧国家。

170. 关于萨米居民，虽然饲养驯鹿仍然是萨米人的主要生计，但近年来已出现经济多样化，萨米人目前还从事旅游等行业。萨米人往往依其传统习惯居住在芬兰北部农村，一般不在城市居住。因此，他们没有适应社会或经济环境的问题。

171. 难民问题目前是政府一级大加讨论的一个问题。芬兰的政策或许不如其他北欧国家那么宽大。但近年来进入芬兰的难民人数肯定有所增加，并没有拒绝难民入境。当局正考虑加强芬兰参与各种救济难民努力的措施，趋势是放宽入境要求。

172. 可以自由进入芬兰劳工市场，共同劳工市场是北欧国家的经济支柱之一。当然，有关人员必须有工作许可证，一旦获得许可证，其权利即得到充分保障。许可证必然要根据各种经济因素加以颁发，但种族因素不起作用。报告所附载用于管理工作协议的法规案文是要在就业问题上出现以种族为理由的歧视时适用。确有少量穆斯林居民。大概最多数百人，主要住在赫尔辛基地区。有关这些人口的种族背景的具体情况将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

173. 在谈到委员会成员就种族隔离和南部非洲局势提出的问题，芬兰代表表示，将适时提供有关近期采取措施的更详细资料。但他现在就可向委员会保证，此类行动的主要目的是削减同南非的联系。其中一些措施，如有关信贷的措施，是强制性的，其他措施则旨在鼓励进口者自愿寻找其他供应来源。在外交方面，芬兰政府继续在比勒陀利亚保留低级代表，由一名职业外交官任临时代办。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方面预计不会有变化，但他认为这不会给种族隔离政权以任何支持，而只是一项实际安排，促使南非当局直接注意到芬兰政府对种族隔离的看法。

古巴

174.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0日第759次会议(CERD/C/SR.759)上审议了古巴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31/Add.4和Corr.1)。

175. 古巴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提到了其中有关部分，并指出古巴继续声援生活在南非、纳米比亚和以色列占领下阿拉伯领土的被压迫人民，全力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

176. 委员会赞扬古巴在国内外消除种族歧视斗争中的成绩。报告符合委员会的准则(CERD/C/70/Rev.1)。提供了有关的法律和宪法条款，这很有用。古巴在消除文盲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给人深刻印象。成员们要求能获知人口分布情况。他们还希望了解古巴政府是如何将各项国际公约订入其国内法，以及《官方公报》何时公布《公约》的。

177. 关于《公约》第二条，成员们要求对报告中提到的“促进一部分人”语句加以澄清说明。在这方面，成员要求进一步提供下述方面的资料，即政府采取哪些特别措施，来促进那些受到旧政权歧视的人的权利。

178. 关于《公约》第四条，成员们要求对报告所提“反社会行动”一词的定义加以澄清说明。有成员指出，报告表明古巴正在充分采取措施来执行该条的条款。有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刑法》第349条所规定用于惩罚有歧视行为个人的各种惩罚的资料，并询问是否有过实际采用这些惩罚的案例。

179. 关于《公约》第五条，成员们希望知道有关社会福利和医疗的规定是否适用于流动工人或外籍工人，这些工人是否可以参加唯一的工会联合会，是否招收肤色较深的人在执政党中任职，是否征聘黑肤色的人担任教师以促进人人平等，政府对基督教激进化运动分子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特别是参加共产党采取什么政策，离开和返回本国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对这种权利的行使有无限制，以及古巴只有一个工会联合会是否意味着不容许希望建立自己工会的少数民族集团建立自己的工会。

180. 就第六条来说，成员们说希望进一步获得下述方面的资料：防止种族歧视和对侵犯基本权利、特别是担任公职官员侵犯这些权利的有效保护和补救措施。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政府正在开展一场积极的教育运动，以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关于这一点以及第七条，有人询问是否给学生、警官和法律界成员开设具体讲授人权概念的课程。还有人指出该条执行情况特别令人满意。

181. 有成员询问古巴代表，古巴政府是否愿意发表第十四条规定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来文。

182. 古巴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说，所有机构和法院都可援引《公约》第四条，因为条约在《官方公报》上发表后就具有国内法的效力。《刑法》第349条禁止并惩罚歧视他人的行为和鼓励或唆使他人进行歧视的行为。此外，《刑法》第128条规定种族隔离是一项严重罪行，要受到重大惩罚。

183. 她说，古巴没有宗教歧视。基督徒在古巴能否成为共产党员是一个内政问题，目前正对这项问题进行研究。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包括教会领袖最近举行一次会议，分析教会同政府的对话，以及教皇的使者对教会同政府间的关系作出了良好的评价。

184. 自1959年以来，古巴一直努力消除以阶级、性别和种族为根据的歧视。最近一次党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妇女和所有种族在党和中央委员会以及经济和社会生活中都必须有相应的代表。从1939年起就只有一个工会联合会，但是，在建筑、公共服务、教育和卫生等行业中都有独立的工会。还没有一个少数民族团体要建立自己的工会。古巴没有流动工人；古巴工人与外国工人就权利和工资来说并无任何区别。任何想离开古巴的人都可以离开。只要提出移居国外的申请，并获得有关证件。古巴正审查许多人的申请，这些人在革命初期离开古巴，后又想回来。所有学生，不管其种族或肤色如何，都可在古巴学校就读。

185. 按照《公约》第六条，《宪法》第26和62条以及《刑法》154条都规定任何认为自己的人权受到侵犯的古巴人，都可获得法律补救办法。侵犯人权者被判刑和罚款。

秘 鲁

186.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0日和11日第760和761次会议(CERD/C/SR.760-SR.761)上审议了秘鲁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17/Add.7)。

187. 秘鲁代表在介绍该项报告时指出，报告是在秘鲁政府发生更迭之前提交的。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新政府关心下述问题，即怎样才能使那些因历史和地理上的原因被排除于发展主流之外的人，特别是土著居民，进入秘鲁生活主流。政府已决定优先开发安第斯山区一个面积约260,000平方公里的地区，秘鲁最贫穷的20%居民住在这一地区。在今后五年中，政府将用16%的公共资金在这一地区投资，秘鲁三分之二的农业人口都在这一地区。政府还改组了警察部队，清除那些曾参

与侵犯公民安全事件的警官，及开除侵犯人权的文官、警官和军官。为了维持生活水平，新政府决定限制外债偿还，因为偿债使政府不能行使其社会职能。

188. 委员会成员赞扬了秘鲁政府为反对歧视作出的努力。该报告简明核要，符合委员会的准则（CERD/C/70/Rev. 1）。

189. 关于委员会准则中要求提供的有关人口和种族组成情况的资料，成员们注意到报告指出不可能提供秘鲁种族组成情况的资料，因为“秘鲁的任何官方文件都不能表明一个人的种族出身”。在这方面，成员们指出《公约》第一条提到“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歧视，秘鲁当局或许可以根据其中的一个标准来提供资料。他们还指出，种族歧视常常与经济和社会歧视同时发生，因此根据种族组成情况对人口进行分类是有用的。此外，政府或许已收集有秘鲁人口中使用不同语言的人所占比例的资料，以确定需要多少教师来向各地区的儿童教授其地方语言。成员们还指出，政府肯定会有某种方法来估算不同种族集团的人数和需求，以便执行其根据土著居民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对其进行雇用的政策。

190. 关于《公约》第二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希望知道报告中提到的措施对改进土著居民的生活水平起了什么作用，以及正在采取其他什么措施来实现政府为土著居民订立的社会目标。

191. 关于第三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询问秘鲁同南非政府之间是否有经济关系，秘鲁政府采取哪些措施来进一步对南非实行制裁。

192. 关于第四条，成员们说，秘鲁自提交其第一份报告以来注意到了委员会就该条执行情况提出的建议。这令人鼓舞。他们指出，在执行第四条条款方面只剩下尚需努力的少量的差距。他们还注意到有两个委员会正在起草新的《刑法》和《刑事程序法》。在这方面，他们询问该两个委员会是在对现有的法律加以补充更新，还是在以禁止种族歧视为新的刑事司法指导思想的基础之上，起草新的法律。他们还希望知道，这些法典何时生效，以及在执行第四条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此外，他们希望知道报告所说的秘鲁没有种族歧视案例是指未出现过种族歧视事件，

还是意指现有的法律条款不足以处理此类事件。

193. 就第五条来说，成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不识字公民在行使其选举权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并询问土著居民进行竞选的权利是否因其文化和教育水平受到影响以及他们在这方面是否受到任何限制。

194. 秘鲁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说，将做出努力来增补及更新必要的人口统计数据，以评价在促进社会进步各领域中取得的进展。促进手工业的法律提高了农村土著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使他们能在参与秘鲁经济的同时，对秘鲁的文化和技术发展做出了贡献。位于东南部所谓“安第斯扇形区”的农村社区，人口最密集，民族最单一，但也是最贫穷落后。因此，政府决定在公共投资方面优先考虑这一地区。这一地区居民主要是奇楚亚人和艾马拉人，因此必须增加教授其语言的教师人数。缺乏人口数据是执行教育方案的障碍。有关双语的最新统计数据是从1975年至今的。用地方语言编写的用于双语教育的教材不能满足需要，而新闻界对双语教育的支持也嫌不够。

195. 秘鲁认为贸易条件不平等是世界上贫富不均的象征。保护主义和美元比价过高使外债问题愈加严重。由于正规和传统的解决办法不起作用，秘鲁单方面决定了只将其出口收入10%的款项用于偿债。秘鲁在政治、外交、运输、体育或文化方面同南非没有任何关系。

196. 新的《刑法》和《刑事程序法》已制定，审查委员会正进行最后审议，以便1986年公布。它们并不只是早先法律的修订本，而是反映了当代法律思想。没有进行过以种族歧视为起因的审判，因为秘鲁《未出现过这类罪行，所以也没有这方面的具体法律。秘鲁法律不容许以任何理由实行歧视，并保护那些自称其人权受到侵犯的人。

197. 1985年普选时，文盲现象严重地区的选民参加选举比例很高，这表明不识字的人在行使其选举权方面未遇到重大困难。未曾收到从各政党或民众组织提出的指控。所有土著居民都可自由地选举官员或自己进行竞选。政府意识到

必须加快土著居民参加秘鲁文化和政治生活的进程。但土著居民并没有受到歧视，他们充分参与政府的民用和军事部门工作。

198. 秘鲁代表最后表示希望秘鲁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作出的声明将会鼓励其他国家加强和扩大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

保加利亚

199.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1日其第761和762次会议(CERD/C/SR.761-SR.762)上审议了保加利亚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17/Rev.1)。

200. 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在过去五年中，虽然执行保加利亚的反歧视和平等权利政策所根据的一般法律结构没有改变，但是又制定了一些含有反歧视条款的法律，包括《家庭法》。而且不久将通过一项新的《劳工法》。然后，他提到保加利亚穆斯林的情况和一项反保加利亚的运动，该项运动的目的是不诚实地报道保加利亚的真实情况，以及要影响委员会的专家。为了了解当前的情况，必须详细顾到历史因素，必须从十四世纪末发生的事情开始。他特别提到以土耳其化的方法来同化保加利亚人民的奥托曼政策。他说，保加利亚向来极宽大地准许有强烈的土耳其民族感的保加利亚人移民到土耳其去。留在保加利亚的伊斯兰教徒和有土耳其名字的不信教者选择了愿意归属于保加利亚人民一途。为了避免混淆，保加利亚的伊斯兰教徒自己选择更改他们的土耳其名字。最近恢复保加利亚名字的事例显著地增加，这与定期更换身份证件有关，这次更换在两年前已开始。改名字对保加利亚的伊斯兰教徒的宗教信仰和感情没有影响。他们享有完全的自由。土耳其所称关于保加利亚的伊斯兰教徒的情况的主张，是对保加利亚内政的不能容许的干涉。关于保加利亚境内的吉普赛、亚美尼亚和犹太等民族，以前各报告所载的资料仍然有效。

201.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该项报告遵守委员会的准则(CERD/C/70/Rev.)

1)，载有保加利亚政府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成就的大量资料，并且反映保加利亚政府继续致力于反对种族隔离。因此，最令人遗憾的是关于少数民族的资料不够充分。成员们对于最初报告 (CERD/C/118/Add.17) 所载的许多重要的资料此次没有载于订正报告 (CERD/C/118/Add.17/Rev.1) 中表示失望。成员们还说，委员会早些时候已经要求的关于保加利亚对待种族集团的官方政策的资料，不幸未载于审议中的报告内。

202. 令人不安的关于可能想同化保加利亚境内的土耳其人或伊斯兰教少数民族的报导，在世界各地引起很大的关切。成员们对于保加利亚代表就穆斯林名字的保加利亚化所给的解释表示严重的怀疑。历史上从来没有经过大约三代后自愿更改个人姓名的其他例子，而在这三代期间是根据文化习惯取名的。这种解释在科学上是讲不通的。这种改变名字的作法等于摧毁个人和文化的认同。对少数民族文化价值的依恋不是必然会与国家感情有冲突。对宗教和姓名问题必须以深刻的了解来探讨。事实是，他们的名字基本上起源于伊斯兰教，常常出自可兰经，或者有时候是基督教的，而即使在其他共产主义国家，基督教名字或其他名字都被保留。成员们对于保加利亚境内的清真寺被关闭的报告，希望再次获得保证那是没有根据的，也希望再次被保证保加利亚没有对举行伊斯兰教的宗教仪式施加限制。最近关于保加利亚境内违反人权的报告对该国的国际声誉造成很大的损害。保加利亚政府更详细地报告这些事件对它自己有利。有人问，保加利亚是否准许委员会成员或其他不偏袒的观察者去访问该国，以便获得关于该国情况的客观资料。

203. 如果保加利亚在它的报告中不理睬居住在其领土内的少数民族和种族集团的存在则难以看出保加利亚是如何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从保加利亚政府提供给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的 1965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在人口普查时住在保加利亚的土耳其人有 759,000 名。而且，在委员会研究保加利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时，保加利亚代表曾指出在 1968 年土耳其和保加利亚的双边协定后，有 130,000 名土耳其人离开保加利亚。这表示至少尚有 629,000

名土耳其人留在保加利亚。 成员们想要知道是什么理由促使保加利亚政府采取行动来同化土耳其伊斯兰教徒。 成员们注意到1975年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显示保加利亚总人口(8,750,000)的90%是保加利亚人,因此约800,000人不是保加利亚裔——未载于保加利亚于1986年1月7日提出的第八次定期报告的订正本(CERD/C/118/Add.17/Rev.1)中。 1984年8月15日提出的初次报告(CERD/C/118/Add.17)以及第五次定期报告都指出,虽然1975年的人口普查没有收集关于保加利亚人的民族世系的统计资料,但是人民如果愿意,可以宣布自己属于什么民族。 成员们要知道从土耳其伊斯兰教姓名改为保加利亚姓名对人民宣布自己属于什么民族的权利有无影响,这种宣布如何作出及向什么机构作出,这方面的资料如何被利用,特别是因为属于什么民族一事在语文、宗教和社会文化生活的其他领域具有某种影响。 在这方面,成员们促请注意土耳其和马其顿少数民族的“失踪”。 第五次定期报告里的一项陈述显示保加利亚正在不理睬其马其顿少数民族的存在,后者是属于斯拉夫少数民族。 难以了解提出报告国家如果没有以人种或类似指示为基础的统计资料,如何能确定其国内有无少数民族或种族集团。 有成员说,保加利亚由于缺乏政治意愿是故意不理睬一些民族的存在。 更进者,提出报告国家应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它可能考虑采取什么措施,以确保那些少数民族和种族集团能根据《公约》第一条行使他们的权利。 有些成员想弄清楚在保加利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66/Add.28)中,在人口统计方面使用的“其他”一词的意义,因为它可能包括马其顿少数民族。

204. 然而一个成员指出,不能谴责保加利亚没有提出人口统计数据。 也曾有其他缔约国无法提出人口统计数据,因为它们的人口普查没有反映一个人属于什么民族。 伊斯兰教徒人数的减少可以用如下事实说明,那就是,越来越多人成为唯物主义的信徒。 再者,保加利亚人认识到他们是住在一个保障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的国家。 清真寺的减少是这种发展的自然结果。 一方面,在保加利亚确有少数伊斯兰教徒,但是保加利亚没有少数民族。 《公约》并不订有保护宗教上

的少数人的任何条款。 一些国家在它们自己没有加入的一项公约下，提出在保加利亚的伊斯兰教徒少数人问题，是为促进它们自己的政治目的。 另有其他人则把这个问题当作诽谤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甚至干涉其内政的机会。 没有理由要派遣观察员前往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政府已尽了一切努力确保所有公民完全平等。《公约》的每个缔约国都用它自己的方法来解决民族和种族问题。

205. 委员会成员强调获得关于住在保加利亚的人口的种族组成情形的资料一事的重要性。 该项资料应包括详细说明何以没有提到属于希腊、吉普赛、土耳其或马其顿等少数民族的保加利亚公民。 它应包括每个人口集团说的语言，每个集团的教育程度，各个种族集团的文化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加利亚政府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碰到的问题。 倘能知道各个种族集团在全体人口中的增长或下降，不同种族集团成员间通婚的数目，少数民族确实在上大学的百分率，它们能否用自己的语文出版刊物，是有帮助的。 有成员特别询问是否仍然有用亚美尼亚语文和依地语文出版的报纸，以及保加利亚的无线电台是否仍然有土耳其语文翻译部。 在这方面，有成员指出，有迹象显示以前存在保加利亚的少数民族的杂志和期刊现在已被禁止。 还有成员想知道保加利亚境内各种宗教的地位，以及当局说保加利亚是一个单一种族的国家的理由。 还有成员要澄清在保加利亚的吉普赛儿童一半以上住在“儿童之家”的说法，特别是鉴于吉普赛人中普遍存在的对国家的怀疑和他们对子女的深爱。 吉普赛人也是最努力维护他们的种族特征和自己的生活方式的种族集团之一。

206. 关于保加利亚在国际法规定下的义务，成员们想知道国际条约如何被应用到其国内法，《公约》在保加利亚是否已成为法律，《公约》能否在法院中直接被援引。

207. 关于《公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想进一步知道《刑法》第162条和第163条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两条内载有对待违反民族或种族平等的人的条款，以及要进一步知道该《刑法》第418和419条，那两条禁止各种形式的种

族分离和种族隔离。 也要求获得有关的文本。

208. 关于第六条, 有成员问, 该报告中提到的现有在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下的保护措施是否仅指正常司法程序下的措施, 或是规定了遇到申诉时可立即提供的补救办法。

209. 有成员要求更多关于第七条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特别是关于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对付在保加利亚内存在的偏见和促进容忍。

210. 有成员问, 保加利亚是否考虑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宣布。

211. 一个成员提议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来审议对这个问题的任何提议或建议, 但是其他成员反对这项提议。

212. 主席建议说, 鉴于在讨论保加利亚的第八次定期报告期间各方提出的问题, 1986年1月5日到期的第九次定期报告允宜包括对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问题的答复, 并且盼该报告尽快提出。

213.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表示的意见时, 保加利亚代表说, 虽然他希望保加利亚的第九次定期报告最后会提出, 他怀疑说报告是否会在最近的将来提出, 因为保加利亚即将举行共产党的第十三次大会以及全国选举。

214. 他无法回答各方所提出的这许多问题, 但他要向委员会保证, 所有问题会转递给保加利亚政府, 以及会在下一个定期报告中得到彻底讨论。

215. 报告没有包括人口数据只是因为正确的数字。象其他许多缔约国一样, 保加利亚不在全国人口普查中以属于什么种族来辨别其公民。此外, 所有人民完全平等的原则使得收集这种数据成为不必要。然而, 保加利亚政府将试着提供住在该国的各个种族集团的大约数字。

216. 犹太人、亚美尼亚人和吉普赛人是保加利亚三个主要的少数民族。关于这些集团的更确切的资料将载入以后的报告。保加利亚的犹太人口已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50,000多人减到目前只有数千人。在1945-1955年期间, 保加利亚的大部分犹太人移民到以色列。那些选择留在保加利亚的犹太人活跃在全国生

活的各个领域，常常享有令人羡慕的社会地位。他们与在以色列的亲戚的关系很好，每年许多人毫无困难地往返于保加利亚和以色列之间。保加利亚的犹太人没有语文上的困难，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存在保加利亚的依地语学校已不存在了；但是犹太人仍有他们自己的文化和教育组织。

217. 亚美尼亚少数民族自第十世纪以来就在保加利亚定居，但是在第十五世纪以及在第十九世纪末和1915年土耳其大屠杀之后，移入保加利亚的人数大量增加。亚美尼亚人已完全融合于保加利亚社会，虽然他们仍出版他们自己的报纸，并且有他们自己的文化组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才结束时存在的一些独立的亚美尼亚学校，已演变为亚美尼亚语文班，最后变成供选修的亚美尼亚语文课。约400至500名亚美尼亚儿童在索非亚、普罗夫迪夫、瓦尔纳和其他城市的亚美尼亚语文班就读。

218. 吉普赛人的问题不是容易解决的。自1944年以来，保加利亚仍然做了很多措施来改善吉普赛人的命运。保加利亚的吉普赛人以前是游牧的，现在获得了适当的住房。他们也有自己的报纸，是以保加利亚文出版的。“儿童之家”事实上是幼儿园，向保加利亚裔及吉普赛裔的幼童提供各种机会。说吉普赛儿童被强迫就读这些幼儿园是很可笑的，因为事实上家长们很愿意这样做。

219. 关于保加利亚的伊斯兰教居民，保加利亚代表重申，要了解这个问题就必须对保加利亚的历史有基本的了解。在奥托曼统治时期之前，在保加利亚没有伊斯兰教徒或土耳其人。即使在1878年保加利亚摆脱奥托曼的统治之后，在保加利亚的大部分伊斯兰教徒不是土耳其人，而是转为信仰伊斯兰教的保加利亚人。最后一次从保加利亚向土耳其大规模移民发生在1968年至1978年之间，其自的是因以前移民而分离的家庭获得团聚。无须说，那些留在保加利亚的伊斯兰教徒是自愿这样的，他们认为自己是保加利亚人。

220. 将源自土耳其的所有人名和地名恢复为保加利亚名字，是保加利亚人民表示希望切断与土耳其统治的最后残留的联系。改名字的手续因所有保加利亚公民都

有的身分证格式的改变而得到顺利进行。

221. 有成员要知道一个已不存在的少数民族——马其顿人。人们常常根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举行的两次人口普查而发表议论，认为马其顿人是住在保加利亚的一个少数民族。但是，这项议论没有考虑到保加利亚在战后期间很特殊的形势；而且提出这种议论的人没有考虑保加利亚任何以前和以后的人口普查数据。事实上，根据无数次调查，马其顿地区的人民被认为是保加利亚人。保加利亚为了实现同民族性的努力主要针到社会方面，而非种族方面，因为不同社会阶层的一致很有助于国家的统一。

222. 关于学习保加利亚文以外语文的情形近年来有很大的改变。直到一九六〇年代，许多人学土耳其文，虽然那不是硬性规定的科目。目前在保加利亚没有土耳其语文班或学校，不过宪法规定，想要学土耳其文的人有权利这样做。

223. 在宗教方面，应该注意到已将土耳其名字改为保加利亚名字的保加利亚穆斯林仍信仰伊斯兰教。关于禁止前往麦加朝圣和在保加利亚的清真寺被关闭的指控都是假的。新的清真寺和教堂只有在有需要时才建；然而保加利亚做了很多工作来恢复和维护在该国的所有伊斯兰教的宗教和文化纪念物。

224. 关于在保加利亚的伊斯兰教徒的情形，保加利亚代表说，把土耳其的保加利亚人和土裔保加利亚人混淆，是历史因素造成的，这导致该国政府的最新政策是加强保加利亚的伊斯兰教徒的认同性，但是没有导致任何同化土耳其人的政策。

225. 关于该国执行第七条的情形，保加利亚的整个教育制度所根据的思想体系认为必须克服所有偏见，不仅是教育领域的、而且是社会所有领域内的偏见。

226. 保加利亚永远会很欢迎委员会的专家以客人身分来访问，但是保加利亚政府绝对不同意派遣一个调查委员会。

塞内加尔

227.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2日其第763次会议(CERD/C/SR.763)

上审议了并成一个文件 (CERD/C/131/Add.5) 提出的塞内加尔的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228. 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该报告, 他提到塞内加尔宪法, 特别是第4条, 其中规定任何种族或宗教的歧视都要受法律惩罚。他特别指出该文件的有关部分, 并且提到1983年设立的人权与和平研究所, 对公民实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229. 委员会成员对于塞内加尔政府经过数年中断后恢复与委员会对话表示满意。他们称赞塞内加尔努力建立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国家。他们还指出塞内加尔是一个宽容的提倡人权的国家。该报告遵守委员会的准则 (CERD/C/70/Rev.1), 可是内容只限于宪法上的措施, 而对于执行宪法原则和特别是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来拟订该国种族多样化方面的政策的立法、行政、司法和促进措施的报告, 不够充分。

230. 委员会成员要知道更多关于人口的种族组成和每个种族集团的居住地点和经济发展情况的资料。有成员问, 方言种类那么多是否会产生冲突。在这方面, 有成员指出, 所有种族集团都说沃洛夫语, 塞内加尔社会基本上是同民族性的。

231. 关于第2条的执行, 有成员想知道如何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和生活方式, 以及通过了什么措施, 作为区域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以便给较落后的集团以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机会。成员们也要进一步知道关于多元化和一体化办法的体制安排, 以及它们如何维持平衡。鉴于禁止地方主义, 有成员要求澄清塞内加尔政府如何处理区域的经济多样化。

232. 成员们对于塞内加尔执行《公约》第三条和它对种族隔离的政策表示赞赏。

233. 关于第四条的执行情况, 有成员指出, 尽管塞内加尔的宪法和刑法有规定, 塞内加尔的立法仍未完全符合该条的规定。成员们想知道有无制定任何法律, 正式禁止种族主义组织的存在, 以及宪法规定“其宗旨或活动违反刑法或与公共秩序不符的团体应予禁止”的条款, 在无规定怎样惩罚的具体法律的情况下, 能否作为起诉的根据。他们也要求知道更多关于煽动叛乱或非法结社的第65-40号法案和

第79-02号法案，以及关于“公共秩序”一词的意思。他们注意到虽然刑法第283(2)条规定了人种、种族和宗教歧视的定义，但是该报告说在塞内加尔没有这种定义，但是该报告说在塞内加尔没有这种定义下的歧视。在这方面，他们问有没有人曾向法院呈递这种歧视案件，或者当局曾否注意到有这种案件。有成员还询问有无因为执法人员没有采取行动以致法院没有接到的任何歧视案件。

234. 关于第五条，成员们想要获得按原籍国详细开列的难民人数，以及塞内加尔政府如何处理难民的需要资料。他们还要求更多关于下列的资料：对移民和外国工人的政策；为了促进塞内加尔的全面发展，对于工作、住房、公共卫生、医疗、社会安全和社会服务及教育和培训等权利所采取的经济措施，包括政府对私立学校的监督；失业和识字率；向经济上贫困的被抚养人提供的援助的种类，以及怎样建立法律上人人平等的方式。有成员要求澄清那些不被列入选举名册的人是否永远被剥夺投票权。

235. 关于第七条，有成员指出塞内加尔的记录值得称赞。有成员要求知道新闻界在影响公共舆论、特别是关于种族隔离的舆论方面的作用。

236.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塞内加尔代表说，塞内加尔的种族差异由于各民族集团都属于两、三个主要宗教之故而成为不明显。

237. 关于区域发展，他说，目前在区域行政官员的指导下，一些社区被鼓励自己决定关于当地人民的需要和制定自己的预算等重要事务。这样做的构想是这些社区最终能够自己管理自己。地方主义如果提倡歧视性作法会受到惩罚。

238. 塞内加尔的正式语文是法文。虽然大多数塞内加尔人都会说或能了解沃洛夫语，但是从来没有硬性规定在全国采用一种民族语文。相反地，塞内加尔的政策是鼓励各种民族语言，各小学普遍教民族语言，以便塞内加尔人能够识字，并以他们最了解的语文继续接受教育。

239. 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有关法律的其他资料，将载于下次定期报告。

就他知道的，从来没有人向法院提出种族歧视案件。同样地也举不出惩罚种族歧视行为的例子。

240. 所有被逮捕的人都被认为在法律之前平等，他们会自动获得一个胜任的、有经验的律师的服务。在审判后，被告会被要求付出象征性的法律援助费。公共秩序一词的定义可以确定为意指保障基本权利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条件。

241. 对私立学校的监督是行政上和财务上的，因为国家负担那些学校的部分业务费，及负责为它们征聘合格的教师。

242. 关于选举法，他说，根据选举法某些类别的人不能列入选举名册，这种制裁在某些情况是确定性的，但是它们也可能是暂时性的。这种制裁的基本理论是无法认为刑事罪犯在社会上会负责，或者他们事实上适合于担任由选举产生的职位。就那些无法律能力的人而言，人们认为需有法律规定来保护如象年老体衰的或有精神病的这类人的利益。

243. 塞内加尔已设立一个委员会，由最高法院的高级法官和包括外交部在内的有关主要部门的代表组成。它的职务是决定难民的资格，并向塞内加尔总统提出建议，总统对难民事务有最后的决定权。这个委员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联合国难民办事处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也可以就每个案件表示意见。

244. 关于流动工人的权利，塞内加尔已与一些有国民暂时住在塞内加尔领土的友好国家签订了一些合作协定。除了这些协定的规定外，已在考虑拟订其他保护流动工人的基本措施，以履行塞内加尔是缔约国的各种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245. 塞内加尔的大众传播媒介致力于明确、完整和客观方式报道南非境内的事件。每星期有关于种族隔离的发展状况的无线电广播，而报纸也作了大量报道，没有限制这种报道的范围和内容。目的是让全国舆论得到翔实消息，及加强其对国际一级上反对种族隔离所采取的行动的认识。

丹麦

246. 1986年3月12日和13日委员会第763次至765次会议(CERD/C/SR.763-SR.765)审议了丹麦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31/Add.6)。

247. 丹麦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请委员会注意丹麦政府已经通过了一系列针对南非的限制性措施，并且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大会、北欧国家集团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所做出的国际努力。他还指出，所谓的“自发性避难者”——即自己主动而不是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帮助下进入丹麦的难民——的人数已经从1983年的332人上升到1984年的4,372人。1985年9月，丹麦通过了一项综合性方案以确保这些难民得到妥善对待，并使他们同丹麦社会融合成一体。

248. 丹麦在国内贯彻人权方面和在国外对种族歧视受害者的援助方面成绩斐然，丹麦已经根据《公约》第14条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来文；委员会成员对此表示赞赏。他们还称赞丹麦政府向难民提供了人道主义的援助。丹麦的报告完全是根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CERD/C/70/Rev.1)编写的。他们指出，尽管丹麦并没有收集个人民族血统方面的资料，但是报告显示该国存在着少数民族群体。

249. 关于移民问题，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外侨法》将移民分成三类，因此提出疑问：这种区分的目的是不是要区别对待这三类移民，是否已采取措施以确保不歧视任何一类移民。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限制外侨入境和就业的禁令，尤其对以下问题提出询问：是否有保护外侨的相应法律，禁令有何种例外，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外侨会在三个月内被驱逐出境。他们索求有关颁发工作许可证的标准的资料，并且还要求澄清成为一个丹麦公民所需具备的各种条件。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向移民的子女提供了何种类型的教育；他们还要求对进入丹麦的难民的民族血统进行分类。

250 委员会成员还询问了丹麦与格陵兰之间的宪法关系。他们希望委员会在审

议丹麦前一份报告期间就在格陵兰的爱斯基摩人的情况、他们的经济状况以及他们在高等教育和公务机构任职的情况所提出的问题能很快获得答复。

251. 关于《公约》第3条，丹麦政府为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做出了杰出的努力，它采取了各种针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措施，有的是单独采取的，有的是与其他国家一起采取的，委员会成员对此表示赞扬。他们还着重赞扬丹麦向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提供了人道主义的援助。但是他们指出，丹麦仍然与南非保持着广泛的关系；他们询问当该国人民必须进行武装斗争时，丹麦对这种斗争将采取什么立场。委员会成员索取关于丹麦为对南非实施制裁所做出的决定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还询问丹麦在南非的资本投资额和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丹麦是否有任何公司因其与南非的关系而受到惩罚，尤其是因为违反武器禁运而受到惩罚；委员会是否可以假设丹麦与南非已经没有任何外交关系。他们还询问丹麦采取了什么步骤以鼓励欧洲经济共同体其他仍然与南非保持广泛关系的成员国采取有效措施反对种族隔离政权，为限制北欧企业在南非的生产而与这些企业进行的谈判取得了什么结果，以及丹麦船只是否已停止向南非运送石油。

252. 至于贯彻《公约》第4条和第6条的问题，成员们对报告载入有关两件涉及种族歧视案件的资料表示欢迎。他们要求对其中一个案件的下列问题予以澄清，即负责送交传票但又未及时送交的是什么机构。但是，成员们对只呈报两件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件一事表示惊讶，尤其是鉴于主要是失业率日益上升所造成的欧洲工业化国家目前的排外主义趋势，他们询问是否有任何就业方面的歧视案件，是否有任何禁止就业方面歧视的规定。他们希望知道，在排外主义抬头之时，丹麦的种族歧视发案率却日益减少，这是否因为移民，尤其是新移民，对有关寻求赔偿的可能性的情况知之甚少，还是因为政府成功地采取了预防性措施，或是因为这个问题未受到充分的监督。他们还询问对那些感到自己的基本人权遭到侵犯的个人是否可援引有效的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是否对迅速赔偿做出了规定。

253. 关于第5条，他们询问在丹麦是否将工作视作一种权利，并要求进一步提

供关于能否将退休金福利范围扩大，以包括难民的资料。

254. 他们强调了丹麦为执行第7条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并询问丹麦政府是否预见到将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255.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时，丹麦代表说在丹麦的外国人是按照国籍而不是按照种族登记的。报告提到的三种类型反映了丹麦承担的条约义务，用于确定进入丹麦的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56. 侨居的外国人在地方选举中享有投票权和被选权。最近有三位外国人当选为地方理事会的理事。对要求获得丹麦国籍和居留权的外国人不区别对待。申请国籍的必要条件对所有外国人都是适用的，不论其民族血统为何。这些条件包括居住至少七年，懂丹麦语，以及申请需经议会批准。驱逐外国人的事例是罕见的，有关驱逐的准则是十分严谨的。凡是一再犯下严重罪行的移民，或被处以六年徒刑的移民，或非法进入丹麦的移民均有可能因国家安全的原因被驱逐。移民受到丹麦法律的充分保护。

257. 在丹麦的难民和移民的子女在丹麦学校里接受免费教育。政府没有特别规定要用这些孩子的母语进行教学，但是他们只要支付很少的费用就可以选修由国家津贴的课程。难民原籍国的领事馆不开办专门学校，这主要是因为各有关民族团体的人数都是很少的。教育机构对移民和难民与对丹麦人一视同仁，一般来说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取决于能力而不是取决于财力。

258. 1985年的最新统计数据表明，到8月为止自发地而不是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进入丹麦的难民人数已达8,000人左右，几乎是1984年总数的两倍。这些难民来自35个国家，其中主要是黎巴嫩人，伊朗人、无国籍的巴勒斯坦人、波兰人和土耳其人。前几年从智利和匈牙利来了许多难民，现在又有大批的越南难民，他们是通过海上救援和重新安置计划到达丹麦的。没有向任何一个难民团体提供优惠待遇。所有案例都是根据需要而不是根据原籍国决定的。

259. 至于格陵兰，可以这样说那里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教育水平与丹麦国内其他地区几乎是一样的，不存在文盲现象。由于丹麦公民不是按照民族血统登记的，因此无法提供爱斯基摩人的精确人数。只能根据定期人口普查结果进行粗略的估计。最高法院的法官中有格陵兰人。根据1953年《宪法》，格陵兰就象哥本哈根一样是丹麦的组成部分。但是自从1979年以来格陵兰一直享有内部自治，在除了特别是涉及宪法和刑法、对外关系和国防方面的事务之外，格陵兰在其他国家事务上也行使权力。

260. 目前只有三家丹麦公司在南非做生意。丹麦对三个记录在案的案例感到深切的遗憾。前两个案件涉及租赁给别国的丹麦船只向南非运送军火的问题。从丹麦港口没有运出任何军火。在审理第一个案件时，最高法院作出了无条件禁闭的判决，因为最高法院认为低级法院的裁决过于宽大。第二个案刑期延长至四年，并作出了缺席判决。第三个案件尚有待审理。

261. 丹麦从未与南非建立过大使级的外交关系。1985年丹麦关闭了在约翰内斯堡的总领馆，从这以后在南非就没有丹麦代表了。南非在哥本哈根没有一个总领馆。不能把丹麦与南非之间的活动称之为“关系”。

262. 自1980年以来，丹麦船只没有向南非运送过石油。丹麦生产的石油也没有向南非出口过。占丹麦从南非的进口额将近90%的煤的进口可望于春季完全停止，因为政府的一项法案已经规定尽早结束与南非的进出口贸易。数据显示在过去几年中与南非的贸易额没有变化。1981年的进口总额为12.5亿丹麦克朗，而1985年的总额则为10亿丹麦克朗。

263. 丹麦工业部在研究丹麦在南非的投资情况；研究工作还没有结束，下一份报告将提供更多的资料。由于公布了《反对南非的联合行动纲领》，大多数丹麦公司已经开始抽回投资资本了。

264. 丹麦向受压迫的南非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但是并不支持武装冲突。

支持武装冲突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 丹麦在北欧社会、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在联合国内一直试图说服别国采取它所采取的政策。

265. 至于针对种族歧视行为而制订的法律补救办法问题，所有的人都能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都有机会向警察局报告这类事件并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这类诉讼会得到迅速审理。 在报告提到的几个案件中，未及时送交传票的责任在于申诉人律师。 由于法院拒绝受理针对第一个人的案件，而第二个人是否单独发表诽谤性言论也未得到明确肯定，因此第二个人被判无罪。 另一个待审理的案件及一位电视台记者，因为该记者采访了一些发表诽谤性种族主义言论的青年。 这些青年和采访者，以及新节目的监制职员均受到起诉。

266. 在丹麦记录在案的有关种族歧视的案件很少，这也许是因为强烈的民族主义从来没有成为一种主要的力量，丹麦人是务实的，他们不会公开歧视别人。 根据法律和《宪法》，种族主义组织是非法组织。 据国家当局所知，丹麦不存在种族主义组织。 丹麦完全遵守《公约》第4条。

267. 《公约》第5条规定的工作权在丹麦确实得到了承认。 根据1984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的《社会养恤金法》，在丹麦成为定居居民10年以上、年龄在15至67岁的非丹麦公民均可享受养恤金。 但所规定的至少十年居留期间，至少最晚近的五年必须在丹麦定居，才能获得养恤金。

斯里兰卡

268. 1986年3月12日和13日委员会第764次和765次会议 (CERD/C/126/Add. 2)。

269. 斯里兰卡代表在介绍该国的报告时说，为了就泰米尔问题达成政治上的解决，斯里兰卡政府和印度于1985年8月30日达成了一项“和解和谅解条款”草案。 此外，在斯里兰卡政府和在国内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的某些派别之间

实现了停火，但是停火不断遭到恐怖主义分子的破坏。最近的恐怖主义暴力活动已使流离失所的人数达到150,000。他指出根据1986年1月30日的国会法令，有93,000名有印度血缘的人及其子女得到了斯里兰卡国籍。斯里兰卡的问题是有一个人数极少的少数民族力促将斯里兰卡分裂成两个单一民族的国家的问题。恐怖主义使问题得不到解决；在该少数民族大多数成员能够在不受恐怖主义行动的阻碍下行使自由意志之前，不可能采取任何有意义的步骤以争取进行政治对话。

270. 委员会成员对斯里兰卡能够在困难的局势中及时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表示赞赏，对报告国代表的发言也表示赞赏，因为他提供了关于自报告提交以来的重要政治事态发展的最新资料。但是，他们指出报告不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CERD/C/70/Rev.1）并指出由于该国目前的局势，其报告在叙述当前的种族危机时应回顾过去、展望未来。

271. 他们注意到报告暗示在泰米尔少数民族社会和僧加罗人之间存在着令人吃惊的内部暴力斗争，不断升级的暴力斗争破坏安全，以致造成以下后果：目前流离失所的人数已达到150,000，这些人的权利几乎都遭到了破坏。他们指出乐于见到关于导致产生暴力的原因和产生分裂主义趋势的理由的资料，并且询问在这两个民族之间存在着什么社会和经济的分歧。报告有一种明显的趋向，即把泰米尔族说成是目前局势中唯一有过错的一方。中心问题似乎不仅仅是泰米尔族某些团体的暴力行动，而是政府没有解决根本的原因。他们要求对报告混为一谈的三个十分不同的因素进行解释，即恐怖主义暴力、种族动乱和泰米尔少数民族社会。这三个因素应加以明确区分，对恐怖主义应完全分开审议。

272. 他们指出，斯里兰卡自1958年以来发生的悲剧的根源在于民族的两极分化。防止斯里兰卡的两极分化需要担负起政治责任并维持法律和秩序。军队在决心维护秩序时不应该采取暴虐行动。他们询问斯里兰卡的警察是否工资太低，是否训练不足，是否实力不够，因为很明显这些因素对局势具有重大影响。采取

一项旨在用军事方法解决问题的政策将导致暂时取消文职政府，丧失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政府对斯里兰卡南部存在的强烈的反泰米尔情绪负有政治责任，因为生活在那里的泰米尔人非常少。

273. 他们指出斯里兰卡暴力斗争升级的程度是令人吃惊的，泰米尔分子和政府保安部队都曾施暴行。除民族敌对外，还存在着宗教敌对的因素。他们要求提供关于在印度政府斡旋下经全党大会和政府同意设立的监督停火委员会的命运的资料。他们要求澄清为恢复泰米尔人对停火委员会信誉的信任而采取的新的措施，因为自从委员会内两个泰米尔族成员辞职以后，委员会的信誉似乎受到了损坏。

274. 他们还指出，政府不应该采取以暴易暴的方法，并指出任何国家都有义务在不暂时取消宪法保证的情况下与暴力进行斗争。

275. 成员们对陷入冲突之中的平民表示关切。他们要求提供关于向安全区的平民和那些被迫逃离的泰米尔人提供保护的资料，以及提供关于军事行动对泰米尔族非战斗人员的影响的资料。

276. 委员会成员乐于见到报告和代表的介绍性发言均提到了正在寻求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和政府决心从事和平解决等问题。斯里兰卡总统的努力和印度总理提供的合作是令人鼓舞的，成员们希望这种努力和合作将结出硕果。

277. 关于执行《公约》第2和第5条的问题，他们指出遵守这两项条款并不会产生需要用军事手段解决的恐怖主义的问题，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是泰米尔人日益强烈的挫折感，他们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的正当的不满情绪，尤其在语言、土地垦殖、教育、就业等问题上不给予平等地位以及不安全感日益增强的地区更是如此。《公约》的这些条款所规定的权利有许多已经不保，必须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他们指出还没有收到在审议斯里兰卡初步报告时要求提供的《宪章》关于基本权利的条款的有关摘要。

278. 成员们要求提供关于在最近与泰米尔族领导人举行的谈判中可能提议或讨

论过的在地方政府一级权力下放的程度的新的资料。他们询问为什么连续几届政府在执行1957年的《班达兰艾凯—切尔弗纳亚坎协议》方面都遇到困难。他们还要求就政府和非政府反对党派为维护斯里兰卡单一的多民族、多宗教地位所宣布的政策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79. 他们要求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新资料：土地垦殖的国家政策，政府打算进行土地开拓的基础以及通过建设新的灌溉项目开发以前无人居住的农村地区的国家政策；他们还询问这类地区是否包括北方省和东方省的部分区域。

280. 他们指出政府关于大学入学的政策并没有反映人口的民族构成。自1970年以来在大学学习各种科学知识的泰米尔学生的人数显著下降。讲泰米尔语的斯里兰卡人为国家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政府的僵硬方法却向有能力的泰米尔青年表明，在自己的国家里他们不可能指望与其他公民进行公平竞争，这一现象加强了泰米尔族内的分裂主义倾向。大学助学金委员会最新的入学政策是：每一学科中有5%的名额将分配给五个行政区。由于泰米尔人和僧加罗人在以上各行政区的比例是不同的，因此需澄清规定这一百分比的根据。

281.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佛教、印度教种姓等级制度和僧加罗族之间关系的新资料。他们还希望知道社会等级和种姓等级制度是否对僧加罗人和泰米尔人均有影响。报告指出没有证据可以表明僧加罗人和泰米尔人保持了各自独特的民族特性，因此很难理解产生这一问题的真正分歧。

282. 他们询问1983年种族动乱之后住在福利中心的流离失所的人中有多少人已经能够返回家园了，政府是否从原则上承担了义务，为包括在印度的难民在内的流离失所人士返回家园创造的条件。他们还就政府对大约50,000名被赶出东方省亭可马里和巴提卡洛阿地区的泰米尔人所采取的政策提出了问题，因为泰米尔人的大批流亡有可能改变该省的人口性质。他们还乐于见到就在北方省的安全区的影响提供资料。

283. 成员们希望知道关于取消《宪法》第六修正案、从而使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的温和派成员加入国会以争取政治解决民族危机的前景如何。他们还提出了下列问题：为确保泰米尔族全体成员的选举权采取了什么措施，因为目前在一些地区只有20%至25%的泰米尔人有选举权；政府是否打算提高进入行政部门任职的泰米尔人的比例，因为这一比例下降为6%左右；为恢复斯里兰卡人民之间的和睦采取了什么新措施；以及政府为维护泰米尔族的文化特征——其中语言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正在采取什么特殊措施。

284.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政府是否仍然维持其不与南非发生关系的政策，并希望收到关于斯里兰卡反种族隔离斗争最新发展的资料。他们询问是否有可能通过制订进出口法规来管制斯里兰卡的个人和南非之间贸易。他们询问政府曾经对一个到南非进行巡回比赛的私人板球队实施过威慑性惩罚，为什么现在就不能禁止个人向南非出口茶叶。鉴于斯里兰卡在为孤立南非的努力方面声誉很好，因此委员会成员请报告国代表向其政府转达他们的忧虑，以便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寻找途径和办法中断与南非政权的即令是有限的关系。

285. 他们指出报告中找不到有关第4条要求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86. 关于第6条，成员们要求说明在种族歧视案件中实行有效保护和补救办法以及上诉程序的方式。他们还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斯里兰卡最高法院就报告提到的工作库计划所作的裁决的资料。

287. 成员们指出，在斯里兰卡执行《公约》第7条具有特殊意义。他们要求就现正采取的通过教育、文化和信息改善民族之间的关系以便在一个统一的斯里兰卡的范围内达成一项解决民族问题的公平而切实可行的方法的措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88. 委员会希望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将以令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方式克服自己的困难。必须在国家领土完整和统一的范围内寻求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委员会希望和平与秩序将得到恢复，分裂国家的作为将遭到摒弃。他们还希望政府将实

现人人平等，并希望政府确保每一个人都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不论他们的血统或宗教为何。

289.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时，报告国代表说斯里兰卡政府将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重点放在国家当前的问题上，这些问题与执行《公约》是直接有关的。但是，他相信斯里兰卡政府在编制第三次定期报告时将遵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他还指出，以后将提交一份报告详细地说明泰米尔少数民族中某些人诉诸暴力的原因，这种局势的历史背景，以及政府为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所已经采取的或提议采取的措施。

290. 斯里兰卡国内的麻烦是一小批恐怖主义分子造成的，他们企图在岛上的某个区域建立一个以种族主义为基础的单一民族实体。恐怖主义分子说他们的要求是无商议余地的。两极分化确实是当前问题的核心，但是两极分化并不是斯里兰卡政府的目标，而是国内某些团体的目标，它们扬言国家领土的某些部分只属于它们。有人说报告暗示泰米尔族应对斯里兰卡目前的问题负责，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参与的泰米尔人仅仅是少数。政府曾试图与国内的温和派团体举行谈判，但是遗憾的是极端主义的团体不让它们进行谈判。政府不准备进行谈判的唯一问题就是斯里兰卡领土完整的问题。

291. 他说保安部队采取了一切防范措施以避免造成平民伤亡，但是恐怖主义分子或是将其基地设在人口稠密地区，或是从这类地区出发采取行动，有时还以平民住宅为屏障炮击军队的设施。保安部队采取不负责任的行动的事例是极其罕见的，政府对这类事例均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处理。尽管斯里兰卡政府承认在保安部队与恐怖分子的战争中发生过伤及平民的不幸事件，但是必须认识到在向国际社会宣扬的所谓平民受害者之中并不是所有人都是名符其实的平民。长期以来陆军和海军基地都在同一驻所。与斯里兰卡其他类似公务人员相比，警察部队的成员也不存在工资太低的问题。但是，他们的人员不够，已经采取措施通过招聘来解决这个问题。

292. 在未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之前，政府不得不采取措施保护那些将被恐怖主义分子逐出家园的平民。令人遗憾的是，这种局势被视为暴力的螺旋式上升。多年来大量斯里兰卡人在西欧谋求金钱利益。最近泰米尔族一些人一直声称他们是因为逃离暴力而成为难民的，但是事实上他们是为了发财致富。报告提到的90,000名“无国籍人士”是英国人于十九和二十世纪从印度带到种植园工作的泰米尔人。直到最近根据国会的一项法案给予这些人斯里兰卡国籍，这一问题才得到解决。

293. 在僧加罗族和泰米尔族之间无法进行种族区分。佛教没有种姓等级制度。并不是所有僧加罗家族都按照职业组分等级的。在僧加罗人中既有佛教徒也有基督教徒。在斯里兰卡佛教徒中现有僧加罗人，也有非僧加罗人。佛教的结构与种姓等级制度恰恰相反。在斯里兰卡，种姓等级制度是一种种族主义现象，它不以任何宗教因素作为基础；这种现象存在于泰米尔人和僧加罗人中。斯里兰卡所有学校都教授僧加罗语和泰米尔语。招生名额是以行政区为基础加以确定的，与这类地区来的学生的民族背景是无关的。

294. 灌溉和发展项目主要由捐款国和象世界银行这样的国际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某些省的天然资源比较丰富，因此比较容易被选作项目所在地。确定项目所在地还要考虑其他因素：由于恐怖主义在国家北部的活动，不得不放弃在那里的一个由加拿大资助的项目。

295. 斯里兰卡有符合《公约》各项要求的法规，例如《宪法》第三章符合《公约》第5条。已经分别设立了由泰米尔族和摩尔族人担任内阁部长的印度事务部和穆斯林事务部，目的是保证有关群体的文化传统得到维护和发展。下一次报告将提供详细情况。至于《宪法》第六修正案可否废除或修改的问题，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斯里兰卡是一个统一的国家这一事实。凡是想要维护《宪法》的人绝不能容许分裂主义；凡是希望保持国会议员身份的人就必须维护《宪法》。该代表驳斥了委员会一名成员所提供的关于可参加投票的泰米尔人的比例的统计数字。多

年来斯里兰卡一直实行普遍的成年人选举权制度。以前唯一不能投票的人就是“无国籍”人士，这种情势早已得到纠正。他进一步指出，首席法官，首席检查官和三名内阁成员都是泰米尔人。

296. 截至1986年1月31日止，就保安部队在发生暴力事件期间造成死亡的案件进行了大约81次审讯，各项裁决已经转交给人权委员会。根据斯里兰卡法律，个人可以提出责任减少作为辩护，但是一个集团是不可能这样做的。因此，倘若保安部队的一群人被指犯罪，除非证实这些人具有共同的意图，或犯有举行非法集会的罪行，否则是不能将这群人作为整体定罪的。结果，政府经常不得不根据军法审理这类案件。应该注意，到目标为止在所有案件中没有一个证人愿意对保安部队提出指控。

297. 根据工作库计划，无人就业的家庭的成员可以得到优先照顾。“阶层”一词系指申请人的类别。

298. 关于执行第7条的问题，报告国代表说斯里兰卡正努力对包括博士生在内的各级大学学生进行人权原则方面的教育。

伊拉克

299.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3日和14日第765次和第767次会议上(CERD/C/SR.765-SR.767)审议了伊拉克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32/Add.2)。

300. 伊拉克代表介绍了报告，并着重说明了报告的有关部分。

301. 委员会成员赞扬伊拉克政府定期履行其报告义务，继续进行伊拉克与委员会之间的长期和持续的对话，并赞扬了报告的内容。

302. 委员会成员问，伊拉克是怎样将《公约》的内容订入国内法规中的。

303. 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中有些部分提到伊拉克的众少数民族。他们问在没有任何人口资料的情况下，政府怎样估价少数民族人口的需要并确定需要采取

何种措施以满足那些需要。委员会成员谋求澄清关于阿拉伯人和少数民族成员按比例在自治机构中担任代表的情况。委员会成员的谋求澄清报告中有关两类非伊拉克人即阿拉伯工人和非阿拉伯工人之间区别的内容。他们问，那条具体提到其它国家的阿拉伯公民的特别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第1条第3段的要求；是否有任何保护来自其它国家的阿拉伯人的文化权利的规定，因为阿拉伯人虽有共同的遗产，但阿拉伯世界各国之间有细微的文化差别。

304. 委员会成员赞扬了为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口建立自治区的措施，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它表明，实现民族团结的最好办法是尊重少数民族的愿望，而不是尽量压制这种愿望。伊拉克为其它发展中国家树立了一个极好的榜样。尽管伊拉克处在战时，但它已表明，它能够保持其统一，自治只是加强了它的统一。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中央政府的职能和由伊拉克最高上诉法院建立的机构管理哪些具体事务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要求澄清报告中的以下内容：库尔德问题的政治方面只是由旨在损害伊拉克领土完整的外国干涉造成的。委员会成员们还问，自治区的立法委员会是有70名成员还是有80名成员；立法委员会怎样实际工作，以及自从1978年以来举行了多少次选举。他们还问，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之间通婚是否影响他们的和他们子女的民族归属；伊拉克大学接受阿拉伯和库尔德学生的标准是什么。他们指出，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第288号决定，伊拉克的副总统之一必须是库尔德人，他们问，他是否也是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成员。

305.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除库尔德人外的其它少数民族的更多资料，并问，这些人是否集中生活在一些特定地区或分散在全国各地。他们指出报告中所讲述的为保护土库曼和讲古叙利亚语的社区的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措施是实施《公约》的方法的最好榜样。委员会成员很想了解，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战争是否对伊拉克的人权局势，特别是对少数民族的权利有任何影响，以及它对伊拉克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有何影响。他们问，少数民族成员是否有权得到法庭指派的律师的服务。无论他们是原告还是被告。

306. 他们要求澄清是否为东正教，亚美尼亚，犹太，和亚述社区制定了具体的法规。他们问，这方面的立法与保护一般宗教自由的其它立法是否不同。成员们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宗教社区最高理事会的资料，特别是它的组成，代表的级别，程序和任务方面的资料；它是否一个由各教派组成的机构，处理教派间的一切问题。他们还问，宗教社区和少数民族社区是否被认为构成分开类别，还是在某种程度上彼此重叠。

307. 关于《公约》第3条，成员们赞扬了伊拉克在克服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方面的出色记录。

308. 关于《公约》第4和第6条，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在关于种族主义宣传和行为的伊拉克立法中，“罪行”一词是指任何违法行为，还是指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刑法》第204条中的“教派冲突”一词的解释是否包括种族歧视，因为如果不包括，这一条似乎超出了《公约》的范围；最近几年中，是否有过任何涉及《公约》的案件，是否实施过报告中所列举的任何立法规定。在这方面，他们要求提供关于伊拉克为涉及种族主义行为的案件所建立的任何司法先例的更多资料并问，伊拉克法院是否惩罚过任何领导一个种族主义组织的人。还要求提供关于一个由于种族歧视而遭受精神和物质损失的人可以怎样诉诸法律的进一步资料；他们问，如果检查官不提起刑事诉讼，受害者是否仍能提出民事诉讼。

309.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时，伊拉克代表说，伊拉克把《公约》看作它的国内法规的一部分。伊拉克的人口统计资料不具体说明个人的种族或宗教。除库尔德斯坦外，伊拉克没有任何其它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地区。在大城市中，居民区不按民族分开。阿拉伯国家的国民不需有签证即可进入伊拉克并在该国自由行动，他们和伊拉克公民享有同样的待遇。阿拉伯国家的所有国民不分宗教或民族一律享有这种待遇。伊拉克对阿拉伯国家工人的政策是根据在阿拉伯联盟范围内缔结的协定制定的。非阿拉伯工人通常是根据伊拉克政府或一

个伊拉克公司与一个外国公司缔结的协定在伊拉克就业的。有关合同中通常包括保护非阿拉伯工人的权利的规定。

310. 在答复关于库尔德人的问题时，他说，由最高上诉法院建立的一个特别机构监督库尔德斯坦的自治行政当局所作出的决定是否具有合法性。自治区立法委员会的成员人数是由1980年3月的第56号法令规定的，该法令规定，每3万个居民应有一名代表。目前的代表人数是80人。立法委员会的副主席也是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成员。库尔德斯坦立法委员会的首次选举是在1980年举行的。同年，伊拉克还选举了巴格达的国民议会。立法委员会每年通常开两次会。在较近的1984年又举行了选举，以填补立法委员会中的空缺。1981年的第32号法令规定，保护宗教社区是国家的义务，也是那些社区的权利。已建立了一个由教会和犹太教会堂的代表组成的宗教社区最高理事会。报告中说明了它的职能。不同的少数民族的成员之间通婚的现象相当多，在这方面没有出现过特殊的困难。

311. 伊拉克代表接着谈到委员会成员就伊朗—伊拉克冲突表示的关切。他说，伊拉克热切希望结束这场悲剧，并从一开始就接受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和不结盟国家集团及伊斯兰会议提出的建议。

312. 至于遭受歧视者的法律补救问题，他说，每个人都有权利在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而且一旦胜诉，即可获得赔偿。此外，个人还可以向司法部甚至共和国总统上诉。司法部每周中有一天专用于听取公民就他们与法院或其它政府官员之间发生的问题提出申诉。

荷兰

313.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4、15和17日举行的第766、767和769次会议上(CERD/C/SR 766, SR 767 和 SR 769) 审议了荷兰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31/Add. 7)。

314. 荷兰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荷兰政府未能及时提供关于《公约》在荷属安的列斯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以列入荷兰的报告中，但很快将能够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他着重说明了报告中的有关部分，并说，荷兰政府非常重视与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对话并有兴趣听取委员会关于“彼此冲突的根本权利”问题的意见。“彼此冲突的根本权利”即《公约》第4条中规定的保障和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下次报告将提供关于建议的旨在使《刑法》中有关种族歧视的某些部分更加严格的修正案细节。

315. 委员会成员赞扬荷兰政府在人权和实施《公约》方面的模范记录。它的报告坦率地讨论了该国的实际情况并符合委员会的准则 (CERD/C/70/Rev. 1)。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拉丁美洲荷兰领土的政治地位，它们的人口组成，自治程度和生活水平的资料。他们要求澄清这些领土的国民是否享受荷兰公民的一切权利，以及他们是否选举代表参加荷兰的立法机构。

316. 关于《公约》第2和第5条的实施情况，委员会成员强调了荷兰政府为使少数民族享有与荷兰其他居民同样的发展机会而采取的积极措施，以及它为了克服劳动市场和住房方面的歧视而作出的努力，少数民族和移民在这两方面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成员们要求提供关于非公民移徙工人的资料，并问采取了那些措施来保护他们的本民族文化和语言权利。成员们要求澄清少数民族成员和非国民之间的区别。关于就业政策，成员们希望得到关于少数民族失业水平，以及政府为荷兰的少数民族创造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和将会产生的效果的进一步资料。他们问，城市警察与国家警察有何不同；在荷兰，就业是否一项权利；少数民族成员在国家警察部队中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荷兰人口中外侨的百分比是多少。成员们指出，在某些情况下，雇主可以雇用获得“声明书 (declaration)”而不是正常就业许可证的外国人。他们问，这种雇员的待遇和工资与那些遵守获得许可证所需要的一切正式要求的人是否相同。成员们希望知道就就业情况所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并问这种调查是否表明在歧视程度和失业水平之间有任何关联。他

们要求澄清“少数民族预算”这一用语的含义；他们问，资金是怎样分配的；鉴于少数民族的高失业率，用于改善他们的境况的资金占百分之多少。他们还要求提供关于外国工人就业法令修正案以及该修正案将给移徙工人带来的利益的进一步资料。成员们希望知道，旨在促进少数民族的“肯定行动”是否也适用于象双语这样的领域；双语能力在政府公务人员中是否被承认为一种优点或资格。他们还问，转居到荷兰的印度尼西亚人在政治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融合进行得怎样。成员们指出，允许外侨在市政选举中投票和担任候选人的新法律特别令人感兴趣。在这方面，他们希望知道荷兰人民对此有何反应，是否有人从政治上反对通过这项法律。

317.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要求得到关于荷兰与南非之间经济和贸易关系现状的进一步资料；他们问荷兰政府正在采取什么行动以及在与南非的经济关系方面和在体育运动和文化领域中是否对荷兰公民有任何限制。他们还希望知道荷兰人民是否支持本国政府的反对种族隔离政策，报刊在这方面是否在发挥有效的作用，及其在多大程度上实行了根据荷兰的建议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558(1984)号决议所要求的禁止南非货物进口的规定。

318. 关于第4条的实施和荷兰代表征求委员会意见的“彼此冲突的根本权利”问题，成员们指出，在多民族的社会中，少数民族往往经济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明显地需要有效的保护。不应利用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来促进种族歧视。《公约》是在《世界人权宣言》被接受为国际社会的标准之后厘订的。必须照顾到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会对他人的自由造成影响。在这方面，法律制度应规定限制，以利于实行反歧视措施。必须记住，在多数国家中，如果不是所有国家中的话，都规定了对言论自由权的限制。如果一个组织的目标显然是种族主义的，就应限制其结社自由并禁止该组织。《公约》的起草是由于国际社会在导致深重苦难的种族主义行为方面有痛苦的经历。不能再将结社自由与作为《公约》核心的不歧视原则等同起来。对结社自由的限制只限于为促进社会和谐而必要的程度。基本解决办法是在司法上区别一项权利和对这项权利的应受惩罚的滥用。权利冲突的问题也

出现在毁谤问题上。在这方面，刑事责任可被认为对言论自由的干涉，但同时又得到普遍接受，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问题不是合法的行使一项权利，而是滥用这项权利。委员会在研究了《公约》第4条³后作出结论：第4条的(a)和(b)款不是自由处理的，而是强制性的。此外，如果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3款作合理的解释，在根据《公约》第4条禁止某些组织方面就不会有任何权利冲突的理由。但是，成员们指出，压制性措施可能会产生反效果：一个被迫转入地下的组织可能比一个被允许公开活动的组织更危险。在这方面，成员们说，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应认为是一个国家政治局势中的内在问题；从报告所载的讲话选录中可以看出，荷兰首相所采取的对付宣传种族主义思想的组织的办法是主要通过利用民主制度的政治力量和开放特点来发起公众辩论和表达批评，可能在这之后才诉诸法律。象荷兰这样的工业化国家中的多数舆论能够根据情况采纳具有不同程度的敌意或容忍的意见，公众采取的态度或立场往往是由他们所接受的政治指导决定的。成员们希望，荷兰首相所采取的行动是旨在改变多数人的态度的一项涉及行政当局各个领域的更广泛领导方案的一部分。

319.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中间党，它的社会和政治基础及成员情况的资料，委员会们指出，中间党没有由于编写了“荷兰人的荷兰”这一备忘录而被起诉，只有它的作者被起诉，他们希望知道，是否可以它的理想和活动为理由对该党作为一个组织提起公诉。他们指出，如果只禁止破坏公共秩序的组织，就难以防止那些宣扬种族主义观点组织的组成，因此也就难以遵守《公约》的条款。

320.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欢迎将涉及种族歧视的法院案件情况载入报告中。委员会得以看到了法律的实际执行，并希望其他缔约国将仿效这种作法。他们问，是否有任何关于种族歧视的未决案件；法院的判决在这方面是否有阻吓作用。

321. 他们还问，检察官是否在帮助少数民族提高他们对谋求法律补救的途径的认识。他们还要求提供关于民政监察员的职权范围以及他是否有权力代表声称受到政府机构或公共当局的非法对待或未得到它们的充分保护的人将案件提交法庭。

他们指出，虽然目前正在采取更多的消灭种族歧视措施，但种族歧视事件也在增多。在这方面，他们问，造成这种现象的社会和文化因素是什么。他们要求澄清以下问题：建议删除《民法》第2册第15条中的“道德”一词的用意是什么。

322.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的问题时，荷兰代表说，1986年，有关各方达成协议，规定荷兰王国由三个国家组成：荷兰、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后者包括其余的两个背风群岛岛屿，即库拉索岛和博奈尔岛——和三个向风群岛岛屿，即萨巴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圣马丁岛。根据《荷兰王国宪章》所确立的法律基础，三国独立地为其本身的利益服务，各自享有完全的国内自治，它们有义务在平等的基础上为共同利益服务和提供互助。

323. 在统计中，长期以来将印度尼西亚血统的荷兰公民作为一个单独的组群看待。他们有荷兰国籍，在文化上，特别是在语言方面与本地的荷兰人几乎没有差别。他们的人口广泛分布在社会的整个结构中。以前的报告也提供了关于摩鹿加群岛人的资料。他们与印度尼西亚血统的荷兰人不同，在种族和文化方面都不同于土生土长的人口。他们说马来语并有自己的宗教信仰。由于多数摩鹿加人决定不保留他们的印度尼西亚国籍，也不希望加入荷兰国籍，同时因为他们从1951年以来就住在荷兰并很可能继续呆在荷兰，所以1977年通过的一项法令规定了他们的地位，使他们与荷兰公民有平等的身份，但没有荷兰国籍。

324. 报告中提到的有关政府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的少数民族政策的措施既是为了荷兰人民的利益，也是为了少数民族的利益。对教育制度进行了调整以满足少数民族的需要。荷兰的平均失业率大约是17%。报告中所概述的措施的目的是降低少数民族中的失业率。下次报告中将提供现有的统计数字，以及关于为外侨的利益而在劳动市场采取的“肯定行动”的更多资料。现在很难说这种行动何时会产生实际结果。为减轻失业的非国民的问题所需要的资金来自“少数民族预算”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经常预算。要想精确地计算用于上述目的的资金在这些预算中所占的百分比是困难的。总的来说，荷兰国内对经过修订的选举法的反应是积极的，根据这个法令，非国民有权在市议会选举中投票和竞选。报告中把“居民”

和“公民”这两个词交替使用，既指国民，也指非国民。国民有荷兰公民权。在报告中也将非国民称为外侨和外国人。荷兰政府为少数民族所作的定义是摩鹿加人，原籍为苏里南和安的列斯的居民，从征聘国来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吉普赛人和难民。荷兰政府的政策是基于以下看法：属于上述类别中的人是荷兰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大蓬车居民也被定义为少数民族，以确保他们能充分享受少数民族政策带来的利益。就执行《公约》而言，城市警察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队之间没有实际差别。非国民占总人口的4%左右。

325 关于涉及与南非关系的《公约》第3条，他说，荷兰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并正在国家一级制订法规以禁止向南非出口准军事货物并使呼吁会员国禁止从南非进口武器的第558(1984)号决议的条款具有法令基础。

326 荷兰始终主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选择性经济制裁，特别是实行强制性禁止投资和石油禁运。它相信，为有效地限制在南非的新投资，这种限制必须是强制性的并得到很多国家的支持。荷兰政府完全赞成与它的欧洲政治合作伙伴商定的停止向南非出口石油的措施并积极鼓励荷兰的公司减少从南非进口煤。它终止了与南非的文化协定并要求南非人需有签证方可入境。后一项措施的目的是限制南非参加在荷兰举行的运动会。荷兰政府增加了它的接触和方案，以协助非白人社区成员和致力于和平改变南非的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反对种族隔离组织。此外，荷兰将继续通过适当的渠道向政治犯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其他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感谢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4条的实施情况和“彼此冲突的根本权利”问题所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将得到认真的考虑，荷兰将在它的下一次报告中作出详细的答复，以期继续进行与委员会就这个具体问题进行的对话。

327. 上次报告就荷兰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一般气氛，特别是就一些个人或组织对彼此表现出的日益严重的不容忍和某些政治团体的兴起表示了关切。部分是作为对某些事态发展的反应，成立了一些团体并建立了一些组织和行动委员会以反对种族歧视。新闻媒介开始对种族歧视现象和社会对此的反应予以更多的

注意；政府机构也作出了反应。就政治进程而言，将于1986年举行议会和市议会选举，选举结果将显示出象中间党和其它极右团体等政治团体的候选人是否在选民中有相当大的支持。最近的民意测验表明，那些本来就没有多大影响的团体正在衰落中。

328. 政府关于调查和起诉种族歧视案件的政策，不仅适用于个人，而且适用于组织。以前的报告中介绍了有关法律条款。应该指出，根据《民法》第2册第15和16条，如果一个组织的目标或活动违反了公法、道德或荷兰的法律秩序，法院可以禁止这个组织。种族歧视的案件属于这个范围内。

中 国

329. 委员会1986年3月14日和17日第767次至769次会议上(CERD/C/SR.767-SR.769)审议了中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RD/C/126/Add.1)。

330. 中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提到中国政府为彻底消除民族压迫和歧视的残余并结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落后状态而制订的各种政策、原则、法令和规则。由于政府持续不断的努力，中国各民族之间已逐渐形成了一种平等、团结和互助的新关系。在1985年的上半年内，五个自治区的工农业总产值比1984年同期内增加了22.2%。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长率明显地高于汉族。近几年来，中国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合作，为进入中国的大批印支难民提供大量财力和物力支持。

331. 委员会成员对于中国及时提交按照委员会准则编写的全面报告(CERD/C/170/Rev.1)表示赞赏。他们对于有关该国民族组成的广泛资料表示欢迎，并指出中国执行《公约》具有重大意义。他们注意到中国政府决心保持统一和团结其56个民族，并对在全国各地为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所作的种种努力表示赞扬。不过，他们对报告中指出有879,201名中国公民的“所属民族不明”这一点，请求加以澄清。有人指出，提供各民族在不同时期的比较人口数字将有助于委员会

进一步了解各民族境况的改善情形。 还要求分别提出五个区域和三个省份的有关资料，以说明对第 2 至第 7 条的遵守情况。

332. 关于《公约》第 2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对报告国对少数民族灵活实施计划政策表示赞赏。在这方面，还要求提供更多有关西藏自治区的资料和说明。有人问是否可以不要把为少数民族采取的措施看作是对少数民族的优待，而是为了确保所有公民一律平等。 至于中国政府采取的区域自治政策，有些成员问到中国行政当局如何解释自决的原则，设立自治机构时使用什么标准，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负责处理各民族事务的专门机关的任务，区域政府官员是如何选出来的，有没有规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以及有没有主动下放决策过程。 要求澄清关于最近在各省设立若干自治县的问题以及有关西藏—— 缅甸语人群居住地区的情况。 有人问及这一人群是否仅仅语言相同，他们是否具有共同的文化传统。 成员还问及根据什么来成立民族自治镇，是否同土地改革或经济生存力有关，在新成立的自治镇中，某一少数民族必须在人口中占多大比例才能把该镇划为这一民族的自治镇，以及根据 1984 年《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 和 26 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如何进行工作。 委员会成员也要求就偏僻和落后地区的情况、对民族自治区采取财政措施的成果以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这几方面提出进一步的资料。

333. 委员会成员指出，中国毫无保留地执行第 3 条，对全世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334. 关于《公约》第 4 条的执行情况，成员注意到中国政府防止汉族沙文主义的各种措施，但也问及是否通过任何法律对歧视少数民族者给予惩罚。 他们想知道在《刑法》中是否包括有关因种族而歧视的条款，并要求在未来的报告中包括与执行第 4 条法律。

335. 关于《公约》第 5 条规定的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成员要求提供有关地方选举制度、少数民族参加中央政府、内部迁徙自由以及离开和返回中国的权利等方面的资料。 在这方面，有人问及在政府鼓励哈萨克人移居的情况下，有多少

西藏人归返故土，有何条款确保意见自由和宗教自由，特别是报告中提及的各种宗教的信徒是否获准参加公众生活的各种不同领域，包括共产党。要求对于报告中“原始宗教”一辞的含意加以澄清。

336. 关于《公约》第5条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要求就政府的语文政策及其执行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他们想知道政府的目标是否在于教每一个人当地或区域语言以及普通话和汉文，在少数民族学童占多数的学校中是否必须学习普通话，是否只有普通话流利的公民才能担任区域之外的公职，政府是否特别照顾普通话欠佳的少数民族，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以及少数民族是否接受历史教育。有人问及，报告中的条款是否仅适用于五个自治区，还是也适用于其他地区。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就业、住房、收入、保健、教育和农业政策的统计资料，以便评估所取得的进展。还要求提供有关拨出资金来修复遭破坏的寺院及其他藏民文化遗迹的进一步资料。

337.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有关执行第6条的进一步资料。他们想知道在执行中国《宪法》第41条方面，法院发挥什么作用以及对个人提出控诉的受害者有何补救办法。有人问及是否有任何法律条款规定什么构成《宪法》第41条所涉的“诬陷或毁谤”。要求提供有关违反禁止诋毁少数民族的规定所受司法和行政处分的资料。

338. 有人问到中国是否考虑作《公约》第14条所载任择声明。

339. 针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中国代表指出，自治区政策是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制订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自治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这些地区内少数民族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处理他们自己的内部事务。自治区比中国境内其他区域享有更多的权利。在某一个自治区内，可能有一定数目的汉人或其他少数民族。在文化大革命之后，中国已拟订新的《宪法》以及有关各自治区的新法规。明文规定自治机关有权控制区域的财政、经济、文化和教育事务。已采取措施来促进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并证明，极为成功，西藏就是一个例子。《宪法》中还明文规定各区、州、区和县的高级职位应由有关的少数民族集团成员担任。

340. 西藏—缅甸语系的民族分布在中国西南部；语言学家对这些语言的分类是
以其类似的起源和结构为根据的。自然，语言相同的民族间的关系密切。不过，
每一民族有自己的方言，大多数民族都自认自成一体。因此，政府承认他们分别
为不同的民族。

341. 关于第3条的执行情况，代表强调，中国政府一贯谴责南非政府的种族主
义政策，并且一贯支持南非人民反抗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正义斗争。

342. 他说，《宪法》保障少数民族享有平等的法律权利。此外，中国《刑法》
规定各族人民都有权在法院诉讼程序中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到目前为止，法院尚
未处理过任何种族歧视的案件，因为这类问题已在地方一级通过调解程序及早解决
了。政府进行一项教育运动来防止沙文主义，促进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繁荣。
政府注意贯彻各项民族政策，既反对大汉族主义又反对民族主义倾向。

343. 在回答有关哈萨克人返回他们在新疆的家园这一问题时，中国代表解释了
这些哈萨克人不愿同其他西藏人共处而要求返回新疆。政府已协助他们回到新疆。
目前居住在海外的西藏人如愿返回故土可以回去，政府将表示欢迎并给予照顾，如
果他们想离去，也可以离去。

344. 关于使用普通话的问题，他指出，《宪法》给予所有少数民族发展他们自
己的语言和方言的权利。各自治机关必须提供这些当地语言的教学，并要求汉族
干部学习当地语言。政府文件以汉文印发后即译成少数民族语文；此外，在全国
人民大会的会议上提供地方语和方言的同声口译。有少数民族语文的无线电节目
和各种刊物。如果一位少数民族在中央政府工作，并不要求他学普通话，但为了
方便起见，许多人都学普通话。

345. 已采取必要措施来促进少数民族在文化和教育方面的发展。已花费相当
数额的金钱来修复文化大革命期间遭破坏的西藏寺院。

346. 关于原始宗教的问题，他说，在中国西南和东北部有一些民族保留了精灵
崇拜和图腾崇拜等信仰，但政府使用“原始宗教”一辞并无贬意。他又说，在下
一次定期报告中将提供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瑞典

347.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4日和17日第768次和769次会议上(CERD/C/SR.768和SR.769)审议了瑞典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31/Add.2/Rev.1)。

348. 瑞典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指出,该文件已经参照种族偏见与歧视问题国家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作了订正。分析该报告时产生的困难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11条规定瑞典的义务,同通过在法律上禁止某种组织以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的规定,这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冲突。他还提及关于任命一名民政监察员来处理有关种族歧视的问题和建立一个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来协助这名监察员的建议。

349. 委员会祝贺瑞典政府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发表的自愿声明。然而,委员会指出,《公约》未得以充分实施,因此,继续开展对话十分重要。关于人口组成问题,委员会希望,今后的报告能提供一些数字,以便委员会成员能够评价为保护少数民族而采取的措施,并了解少数民族问题的范围。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为了确定今后可能产生的问题,例如,移徙家长所携带的276,000名子女的问题,而且为了评价瑞典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社会政策的目标,今后的报告应说明社会动向。关于萨米人,委员会指出,向驯鹿饲养者提供的援助是考虑到他们的职业,并不是由于他们是萨米族的成员。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更多有关萨米族状况的资料。

350.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若干瑞典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积极开展业务,它们的活动显然没有违反瑞典法律。委员会成员问,瑞典同南非是否具有外交或其他关系。他们还促请瑞典政府断绝同南非政府的所有联系。

351. 委员会成员不同意瑞典将《公约》第4条(b)款解释为不需要采取立法行动。他们指出,根据《公约》第2条第1款(d)项规定执行消除种族歧视政策时,除其他

外，使用法律措施的任择性并不否定第4条(b)款规定明确的强制性质，因为就第2条而论，第4条(b)款是特殊法。他们指出，必须禁止报告中提到的新纳粹团体等种族主义组织，以便遵守《公约》第4条(b)款规定并避免可能发生的悲剧性后果。

352.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近十年来非瑞典人有权参加选举，并问及瑞典人是否十分赞同他们参加选举，有多少非瑞典人实际参加竞选。委员会要求说明在原籍国休假的移徙工人是否也享受报告中所提的社会福利权利。委员会还要求获得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争取实现通用双语的努力有何成效，委员会还问及“母语”教师是否具有适当的资格，与人口中其他部分相比，少数民族的教育和住房情况如何。

353. 委员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公约》15年之后，瑞典还没有通过任何立法在劳工市场上禁止种族歧视。他们指出，瑞典种族偏见和歧视问题委员会发现在雇佣、升级和训练方面存在着歧视，并认为需要拟订法律，以便遵守《公约》第5条；然而，政府由于报告中所提到的法律技术性问题，决定不能拟订此种法律。委员会还指出，由于缺乏任何法律手段，雇主可以泰然地拒绝雇用黑人和移民，管理部门和工会达成的协议也造成一些歧视的案例。委员会成员还对报告中所用的“非法歧视”一词提出质疑。他们指出，根据《公约》，必须将所有形式的歧视均视为非法。他们问，在瑞典法律中是否可以提出一项“合法”歧视的实例。

354. 关于第6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指出，任何人如认为自己成为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可以要求民政监察员就可以采取何种行动以及采取行动的方式提供咨询，然而，只要劳工市场上的种族歧视不受法律禁止，监察员实际上便无能为力。委员会问，在人权、包括与种族歧视有关的权利遭受侵犯时，是否有迅速有效的补救办法来保护这些人权。关于1983—1984年法庭审理的反对少数种族团体的骚动事件，委员会提问，除报告中所提及的以外，是否还有其他事件，以及是谁提起诉讼的。委员会要求说明有关一名锡克人是否有权在上班时戴缠头巾的案子，并问原告是否对法庭的判决提出了申诉。

355.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问及公职人员接受过哪些反对种族歧视的训

练。

356. 针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瑞典代表指出，瑞典人不是按种族、民族本源或肤色登记的，因此，无法提供这些资料。他说，在确定谁是萨米人时没有使用任何一种标准，如驯鹿畜牧业、亲属关系或语文。过去数年中增强萨米族身份是由于国际上日益关心少数民族，以及政府政策的重点不仅是教育，而且是驯鹿饲养和渔猎业，因为它们保证了萨米人传统的生活方式得以保存。

357. 瑞典政府谴责种族隔离，并且不能容忍第3条所提及的行为。瑞典同其他北欧国家一样，同非洲人国民大会有着良好的工作关系。瑞典同南非没有军事合作，而且没有文化或体育交流。

358. 瑞典认为没有必要禁止成立可确定为执行或旨在执行被禁止行为或可处罚行为的组织。他将把委员会批评瑞典执行第4条(b)款情况的意见通知瑞典政府。

359. 关于《公约》第5条(c)款，他说，在目前阶段，大多数瑞典人接受这一事实，即移民有权投票并参加竞选。1976、1979和1982年分别有60%、50%和52%的有资格移民参加了选举。

360. 关于《公约》第5条(e)款，他说，赞成立法禁止劳工市场上的歧视现象的大多数瑞典专家都反对瑞典种族偏见和歧视问题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建议，理由是所提出的法律条文着眼于就业标准，而不是歧视本身。瑞典政府为解决这一问题已经迈出了第一步，即任命了一名新的民政监察员来处理歧视问题，其任务是调查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并根据已获得的经验向政府提出新的修正案。

361. 瑞典社会保障制度规定，回国休假的外国工人在其本国同在瑞典享有同样的权利。如果讲瑞典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的学生或其父母提出要求，各城市必须安排母语课程。1983年，义务教育系统中母语为非瑞典语的学生约有65%选择母语教育。供教育用的外文有七十种，这些外文本身可作为一门科目，可作为教学语文，在学校每门科目中几乎都有母语教学。对于比较通用的移民语文，可以招聘到资历很好的教师，征聘其他语文的教师则比较困难。在师范学院中，训练母语教师的处所共有192个。

362. 关于第6条, 瑞典代表指出, 歧视的受害者受到法律保护, 而且自然有机会向法院提出控诉。他们还可以要求公诉人给予协助, 公诉人在有理由采取行动时, 有责任提起诉讼。此外, 民政监察员在继续采取措施, 以确保向易受侵害的少数民族适当地说明其权利。关于报告所述戈森堡电车公司雇用的锡克人一案, 他指出, 劳工法庭判定, 发给雇员的通知并大违法, 因为雇员有义务从事交给他的工作, 直到法庭作出判决为止。当然, 法庭的正式观点或许有可以批评之处, 但是很难进一步评判该案的是非曲直, 因为无人对法庭判决提出申诉, 并且没有获得更多的资料。

363. 1983年和1984年中, 除报告所述的案件外, 并无其他提请法院审理的案件。然而, 他指出, 即使所称的受害者本人不要求补救, 公诉人也可以对非法歧视案件提起公诉, 但是, 公诉人通常难以根据法律规定证实违法行为的成立。因此, 1973年至1983年期间, 在据报发生的133项违法情事中, 最后仅对八项提出起诉。民政监察员打算在这一方面开展进一步调查, 以便拟订有效的保障办法。

364. 关于第7条, 他说: 瑞典学校系统的主要目的是促使学生了解种族差异, 为此目的, 最近在课程中增加了题为“文化与文明”的科目。而且, 在法国首先开展的一项活动的启发下, 学生和教师于1985年共同开展了一场运动, 其口号是“不许欺负我的伙伴”, 以期消除对属于少数民族的学生的种族偏见和歧视。这场运动受到全国的支持。执法和监狱系统官员的训练中设有关于瑞典在人权方面的法律义务的介绍讲座。目前, 隆德大学法律系内的瓦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正在进行研究生一级的研究。

阿尔及利亚

365.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7日第769和第770次会议上(CERD/C/SR.769和SR.770)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31/Add.3)。

366. 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特别提到1986年1月16日公民投票通过了1976年《国民宪章》的新文本。他说，新文本《宪章》的特点是重申阿尔及利继续承诺保护人权、保障公民的平等权利并支持全世界正义事业。

367. 委员会成员因阿尔及利亚一贯执行《公约》的记录对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祝贺。他们指出，这份报告资料丰富，答复了就上次报告所提出的各种问题。然而，他们指出，这份报告不符合委员会所订的准则，希望第八次定期报告同第七次报告同样资料充实，但其格式应符合委员会的准则。

368.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中没有关于人口组成的数据。他们指出，由于缺乏有关阿尔及利亚少数民族最基本的资料，委员会无法评价这些少数民族所受到的待遇。他们注意到，《国民宪章》指出，阿尔及利亚人口不是由许多不同民族所组成的，国家就是作为一个历史实体的人民自身。他们说，他们理解建立一个国家的民族团结是十分重要，但认为，这不应意味着忽视少数民族和小的文化单位的权利。他们问，阿尔及利亚是否有一个同原的文化并且只有一个民族。他们还理解阿尔及利亚政府在人口普查中不愿意将种族本源用作一项标准，但他们指出，人口普查并不是确定人口中民族组成的唯一资料来源。阿尔及利亚有若干少数民族，如有较多关于他们的资料，则有助于委员会评价《公约》第2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如果将阿尔及利亚境内的3,000名难民按其原籍国分类，并提供阿尔及利亚有关少数民族的公民、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外国人返回本国定居的资料，也有所裨益。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需要强调其团结，并将少数民族看作整个国家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强调各自的差异，委员会还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政府尊重其《国民宪章》有关公民平等的规定。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阿尔及利亚讲哪些语言，讲每种语言的人口百分比以及各语言组别的受教育水平。委员会还要求阿尔及利亚在下次报告中说明他们如何理解基于种族的歧视的概念。

369. 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更多的资料，以说明阿尔及利亚政府努力消除社会的经济不平等、特别是采取有利于条件最差地区的措施所取得的成果。

370.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强调并赞扬阿尔及利亚致力于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斗争，并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中用十分谦虚的词语说明阿尔及利亚反对种族隔离的努力，他们要求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比较实质性的资料。

371. 关于第4条，委员会指出，阿尔及利亚遵守了该条的要求，报告中提到通过了符合该条的立法便说明了这一点；委员会将关切地注意该国通过更多的法规。委员会希望阿尔及利亚或许可以审查关于结社自由的立法，以便使其与《公约》直接保持一致。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刑法》第298条规定，如果为煽动仇恨而诽谤属于某一种族或思想意识团体或某一种宗教的人，则将加以惩处。委员会提问，鉴于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即使诽谤者无意煽动仇恨，其诽谤行为是否仍属《公约》第4条(a)款的适用范围。

372. 关于《公约》第5条所提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更多资料，特别是关于宗教自由权的资料。委员会还问，外国工人、如“协作者”等，在阿尔及利亚是否遇到任何歧视。

373. 关于第5条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以说明阿尔及利亚政府如何努力提高本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以及阿尔及利亚如何保护其在国外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委员会成员还问及阿尔及利亚《刑法》是否规定对基于种族理由剥夺住房或就业机会等歧视行为施行制裁。

374. 委员会要求提供与《公约》第6条有关的资料，以说明阿尔及利亚公民如宣称其基本权利遭受侵犯可运用哪些有效的补救办法，以及这些措施以哪些方式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并给受害者以补偿。

375. 关于第7条，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料，特别是关于阿尔及利亚与非洲其他国家的关系以及阿尔及利亚如何向其公众提供有关世界其他地区情况的资料。

376. 委员会提问，鉴于阿尔及利亚政府经历的种族问题极少，它是否准备按照《公约》第14条发表声明。

377.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意见时说，在编写第八次定期报告时将记住关于报告格式评论。阿尔及利亚认为，阿尔及利亚人口的组成问题是无关紧要的，阿尔及利亚奉行的社会主义原则不允许在其公民中间有所区分。1960年和1970年的人口普查不涉及阿尔及利亚人民的宗教、肤色或信仰的细节。《公约》若干缔约国的政治制度是以国内有少数民族为基础的，而其他缔约国却并非如此，这些国家同阿尔及利亚一样，在遭受殖民主义的侵蚀之后，都在力图恢复民族团结。

378. 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国民宪章》和《宪法》的关系，他说，它们是相辅相成的，两者都是通过公民投票通过的。《宪章》是国家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基本来源，并且是《宪法》的基础。它们地位平等，后者阐明并补充前者。

379. 他说，委员会若干成员将阿尔及利亚区域发展计划理解为需按《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办理的特殊计划。情况并非如此，因为较贫困地区间差别悬殊的状况是殖民时期遗留下的经济不公平现象所造成的。独立的阿尔及利亚政府的主要任务是纠正不均衡状态，并确保所有地区均获得同样的发展机会。

380. 谈到第3条，他指出，阿尔及利亚十分积极地参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并禁止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任何贸易。阿尔及利亚的下次报告将提供更多有关该条款执行情况资料。

381. 关于对种族歧视行为的惩处规定，他指出，可以通过类推将《刑法》第299条的一般规定理解为同样适用于种族主义行为。

382. 关于阿尔及利亚对移居国外者的态度，他说，阿尔及利亚认为生活在国家领土之外的阿尔及利亚人是阿尔及利亚社会的组成分子，他们有资格获得对其各项权利的充分保护，其保障依据是双边协定、关于特定问题的谈判以及鼓励返回本国的政策，但须在保护他们在居住国获得的养老金和其他权利的协定范围之内。关于外国人的地位和难民返回本国的问题，他说，据他所知，没有发生歧视生活在阿尔及利亚的外国人的情况，他们都受法律保护。阿尔及利亚批准了保护难民权利

的所有国际文书，这些文书具有法律效力。阿尔及利亚《宪法》规定，不得引渡政治难民。然而，阿尔及利亚境内的175000名难民中，大多数是西撒哈拉人，只有在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以后，即消除了大量流亡国外的根源以后，他们才能返回本国。

383. 关于宗教自由的事项，阿尔及利亚《宪法》阐述得十分明确。第53和第54条保障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尽管阿尔及利亚人口的大多数是穆斯林，由于容忍历来都是伊斯兰教的特点，因此，其他宗教的信徒享有充分自由。

384. 教育是免费和义务的，入学率为85%，中学毕业后继续进修的人数从1962年的8000人增加到110000。全国共有17所大学中心和100多间专科学校。小学教员全是阿尔及利亚人，80%的中学教员是阿尔及利亚人。此外，国家提供免费医疗服务，所有婴儿均接种免除儿童疾病的疫苗。保健网扩展到国内最遥远的地区。

385. 关于保护种族歧视受害者的问题，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供司法补救办法，最高法院主管防止滥用行政职权的分庭提供行政方面的补救办法，总检察官办公室受理滥用行政职权案件方面的上诉。

386. 关于《公约》第14条，阿尔及利亚代表重申，阿尔及利亚政府的立场是不打算发表声明。

加拿大

387. 委员会于1987年3月3日和4日在第778次和781次会议上(CERD/C/SR.778和SR.781)讨论了加拿大的第7次和第8次定期报告(CERD/C/107/Add.8和(CERD/C/132/Add.3)。

388.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以上两项报告，他提到各种保护人权的宪法和法令上的机制，特别是编入1982年《加拿大宪法》、《加拿大刑事法典》和《魁北克省人权和自由宪章》的《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他还强调介绍了加拿大在反对

种族隔离斗争中，特别是在英联邦国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加拿大政府承诺继续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以迫使它废除种族隔离制度。 他向委员会报告了加拿大联邦、省和地区各级政府为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他还提到加拿大议会所设立的可见的少数民族特别委员会以及为提高弱小群体的地位、保障他们的就业和训练机会所采取的措施。 最近刚刚通过一条保障就业平等的法律，规定联邦管辖内的雇主制定计划保证可见的少数，妇女、残疾人和原住民的平等就业机会。 关于原住民，他对委员会说，已提出了重要的倡议。 联邦、省级和地区政府以及各原住民组织将于1987年3月26日和27日举行最后一次关于原住民事务的宪法会议，以便就一项保证自治的修正案达成协议。 他补充说，联邦政府最近采纳了新的做法，根据传统并连续使用或占有土地的原则解决原住民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要求。

389 . 委员会成员强调表示这些报告水平高并且认为考虑到加拿大的民族构成和多种文化社会，加拿大政府为实施《公约》所做的努力值得祝贺。 报告中所载的丰富资料值得其他《公约》缔约国认真讨论。 报告可以作为各联邦国家的典范，因为这些国家中，人权的责任由联邦政府和组成联邦的各实体共同负责。 但是，各省提供的资料中仍有巨大的差别，各省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各有不同。 在今后的报告中，如果增添关于联邦、省和地区各级自上次报告以来所采取的措施、措施的成效以及有待解决的问题，将是有益的。

390 . 至于《公约》的适用性，成员要求澄清任何行政区域上的差别；有人问道，什么是地区，是否联邦政府对地区实施管辖权。 还有人问道，如果某一省份批准了涉及某一不属于其权限的事项的条约，加拿大政府将会采取什么措施。 委员会成员强调定期收到各省人口中民族构成的资料是有益的。 他们要求澄清萨斯喀彻温省按特选的母语划分进行人口普查的结果，这项统计似表示出乌克兰和美洲印第安人口下降的趋势以反映出一种与多元途径相反的同化趋势。 他们指出，可见的少数民族议会委员会一词中的形容词“可见的”带有种族涵义，不符合《公约》第1条。

391 . 关于《公约》第2条并结合第5条，委员会成员要求补充有关各省在使其法律和规章符合处理平等权利和不歧视问题的《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15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资料。他们还指出，各省应提供有关的法律条文节录以及根据《加拿大宪章》第15节第2项的规定在促进和保护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时所制定的特别措施。他们询问说，在有关占人口相当大比重并在社会上构成战略意义的原住民问题上，各省是否也应用多元的原则，抑或多元的原则只在联邦一级适用于白人。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是否原住民人口的发展速度相当于整个加拿大社会的发展速度，是否加拿大政府采取措施在该领域保证平等。《宪法》所规定的平等似乎在实际上并不存在。他们要求提供有关加速原住民发展速度的措施所产生的实效的资料，并建议各省在报告中增加有关原住民其语言、教育水平、就业情况、收入和住房的资料。成员询问说，各省是否设有财政委员会制度，定期审查用于发展的税收是如何分配给多数人口和原住民的，各省和联邦政府间在这一方面是否有任何税务的争执。成员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印第安人第一部落和联邦政府为他们设想的自治政府的情况。成员要求提供如何解决新斯科舍省的米克马克人民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要求的详尽资料；虽然米克马克人大理事会于1752年和联合王国签署了条约，但他们仍于1944年后被重新安置在印第安保留地中，他们的定居点和农场均被没收。有人要求澄清有关帮助移居加拿大的妇女的方案的情况，这一方案可能破坏移民妇女的文化特性。

392 .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加拿大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行动的最新资料。他们希望知道加拿大政府是否准备采取制裁措施，特别是，是否准备和南非断绝外交关系。

393 . 关于《公约》第4条的实施情况，委员会成员指出，加拿大法律并不禁止第4条中所提到的歧视性活动，特别是(b)项中有关种族主义组织的问题。例如，新不伦瑞克省的法律并不禁止第4条(a)、(b)、(c)各项中所提及的活动。但是，他们注意到，司法部长曾指示审查刑事法典中有关种族主义宣传的条款，以便做出必要

的修改提高其有效性。成员们希望在下一次报告中能表现出在全面实施第4条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他们要求得到各省为实施《公约》第4条规定的有效规章的资料。有人提及新斯科舍省三K党的活动，并要求补充这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存在三K党的省分的资料，三K党的活动以及为禁止其活动所持的措施。可能要求每一个省份都提供有关三K党活动的资料。还有人提到通过邮局向学童寄送种族主义资料的问题，他们问道，寄送种族主义资料的是否个别的人，抑或是得到较广泛支持的社会团体。

394. 成员要求提供有关实施《公约》第6条情况的补充资料，特别是为那些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权利遭到破坏的个人采取及时法律行动的问题。有人询问在加拿大法庭上是否可直接援引《公约》实施与贯彻《公约》第4条有关的刑事法的法庭是联邦一级或是省一级。这类法庭是完全由职业法官组成抑或兼有业余法官。是否经常根据这一法律提起法律程序，这类法庭的平均判决数字是多少。

395. 成员要求补充提供以下资料：关于马尼托巴政府在加拿大发起关于根据《公约》第14条发表声明是否恰当的讨论情况。

396. 加拿大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及意见时说，《宪法》规定，立法权分由联邦政府和10个省份负责，各级政府的权力都是独有的：联邦政府不得颁布有关财产和公民权利的立法，这一立法领域专为各省保留，而各省也不得颁布刑事立法事项或印第安人及印第安保留地的立法事项。虽然从严格的法律上，加拿大的两个地区均按照联邦法律进行管治，但联邦法律却赋予地区政府广泛的立法权力。同加拿大其他省份一样，魁北克省知道它不能直接批准国际法律中的各种公约。魁北克省在证实它在将来仍将履行类似公约的规定时，决定不用“批准”一词，而改用“宣布受《公约》的约束。”

397. 委员会希望得到人口普查资料的意见将转达给起草加拿大报告的人士手中。各省提出的资料“不平衡”，可能部分原因是加拿大各省性质不同并具有多样化的特点。

398. 加拿大的各级政府都已开始着手审查其全部法律，以便使其符合在1982年通过的《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后的新宪法的人权标准。魁北克省根据《魁北克宪章》开始进行类似的审查，现已接近完成。大多数省份的政府已开始对受到《宪法》条款影响的法律进行审查，至1985年，已颁布了60多项联邦法律的修正案。

399. 关于《宪章》第15节规定的平等权利，大多数省份的政府考虑到这一部分将迟至1985年4月方始生效，故决定在第二阶段再对其法律进行审查。若干省份已提出修正建议，并颁布了某些改动。第15节第2项是根据某些对肯定行动所作的众所周知的挑战而通过的，在目的上与《公约》的第1条第4款相类似；它的目的是保证旨在提高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地位的行动方案或特别措施不致由于《宪法》增列新的平等权利而受到危害。因此，例如，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平就业的法律和方案将不受到第15节第1项挑战的影响，但在正常事态下无法预料第15节第2项本身可成为立法的依据。多年来，人口普查一直避免提出有种族歧视性的问题，但是，经过和少数民族代表协商之后，选择了“可见的少数民族”这一集体名词，以形容那些在种族上或肤色上与其他人口不同，人数上又少于其他人口的群体。“可见的少数民族”在加拿大均为非白人，其人数在1981年为110万，即占总人口的5%。根据人口普查资料，这一群体中有黑人、加勒比人、印度——巴基斯坦人、日本人、华人、朝鲜人、印度支那人、菲律宾人、太平洋岛屿人、黎巴嫩人和阿拉伯人后裔。“可见的少数民族”一语并没有轻蔑其种族的含义，而是坦率而公开地正视这部分人的需要和可能存在的问题，以便研究他们的处境，并实施就业和其他方案解决不公平的现象。

400. 由于1986年在小规模人口普查中采用的收集资料的方式，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特殊需要得到了承认。寻求自我认同的群体中包括残疾人、可见的少数民族和原住民。订于1991年举行的大规模人口普查工作还会在这一领域内提供更多的资料。移民妇女方案的目的是帮助她们在加拿大社会中享受更丰富和满意的生活，而不意味着文化上的同化。

401. 题为《加拿大本地人》的报告载有一份在1981年人口普查基础上对原住民的地理环境、经济和社会条件所做的广泛研究报告。报告指出了原住民和一般人口之间在经济和社会条件上的明显而无误的差别。加拿大政府为部分解决这一情况，将1985/1986财政年度中用于原住民方案的开支增为28亿美元，这一增长速度大致相当于过去10年中原住民人口增长的三倍。近年来，卫生和社会条件有所改善，预期寿命也有提高，婴儿死亡率下降，在改善住房条件和增加就业机会方面也有所进展。

402. 在教育领域内，入学人数有相当大的增加，地位被确认的印第安人在大专学校注册人数从1979年的2500人增至1985年的11700人，因而，地位高的印第安人的入学率相当于加拿大人整体的入学率。关于原住民语言问题还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联邦政府和西北地区曾签署一项协议，拨款1600多万美元作为提供法语交流服务和西北地区定为官方语言的若干原住民语言交流服务之用。联邦政府还资助一个重要方案，帮助在加拿大全国更广泛地应用原住民语言。

403. 印第安自治特别议会委员会建议，通过宪法方式和非宪法方式，发展原住民和政府之间的新关系，使原住民对自己的生活和社区负责。加拿大四个主要的原住民的代表和各级政府之间正在就宪法保护自治权问题举行制宪讨论。1987年3月26日将开展关于这一题目的制宪会议。

404. 在特别议会委员会提出报告之后，联邦政府还通过了若干宪法以外的倡议，以促进自治。其中有：社区谈判进程，这一进程向印第安和因努伊特社区提供同联邦政府讨论他们关于自治政府的建议的机会。在这一进程之下能有的安排包括立法建议、修改行政政策以及灵活的资助协议。

405. 为支助联邦关于自治和社区级协商的政策，新建立了负责印第安人自治的部门，作为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的一部分。这一部门目前正在考虑印第安部族提出的20多项涉及5万印第安人的自治倡议，其中若干倡议已取得了具体进展。新的法律还规定关于在部族和政府间以赠款形式不断进行资助的安排。此

外，还颁布了一项立法，为魁北克北部的克里人和纳斯卡皮人部族提供自治。地位未被确认的印第安人和梅蒂斯人社区和各省及联邦政府之间关于自治的谈判正在深入进行中，北方的发展也是如此。

406. 加拿大政府建立了一个工作组，对综合土地诉讼政策进行审查，由于工作组做出的报告，对政策进行了修改，采取了新的作法，根据传统和连续使用或占用土地的原则，解决原住民对土地所有权的要求。

407. 米克马克大理事会，又称米克马克部落社，对综合土地所有权的申请被驳回，理由是他们并未以传统的方式连续使用这片土地。米克马克人可以开始进行特定诉讼的进程，这是对一切印第安部族开放的早已确立的进程。根据这一进程，基于联邦政府在有关印第安土地或其他资产的管理方面未能履行其法律义务，或者未能履行《印第安条约》的条件，可向联邦政府提出所有权的要求。

408. 有人提到了1752年的条约，这一条约事实上是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一项决定的主题。法院认为，联邦政府和新斯科舍省东部的米克马克人于1752年签署的《哈里法克里条约》，根据国内法，至今仍然有效，因而签约人的后裔的狩猎权应受到保护。

409. 米克马克部落社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递交一份信函。

410. 关于第3条，加拿大代表回顾说，加拿大政府和英联邦其他国家通过对南非的制裁措施，特别是关于航空联系、投资、银行贷款、进口和旅游事务的制裁。加拿大政府中断了同南非的双重课税协定，并撤回了在南非的领事机构。1985年7月以来，加拿大共为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下受压迫最深重的人口提供了700万美元的教育补助金；它还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向在南非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援。1986年，加拿大共认捐150万美元帮助南非政治犯的家属。继加拿大总理最近对津巴布韦的访问之后，加拿大政府决定对南非增加压力。如果在达成《拿骚协定》所订的目标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加拿大政府准备实行全面

制裁，在必要时，将按照加拿大总理1985年10月在联合国大会上的承诺，断绝和南非的关系。

411. 在对《公约》第4条提出的问题发表评论时，他说，第七次定期报告提到新不伦瑞克省的法律并未禁止第4(a)，(b)和(c)条中所涉及的活动，这应该根据《宪法》中关于权力划分的精神去理解，关于这一点他已做了阐述。在实施《公约》的这些规定时，如涉及刑事法，则立法权属于联邦议会，因而，应由联邦法律在这一领域内完成有关的禁令。

412. 关于三K党的行动，加拿大代表说，三K党人数极少，他请委员会放心，加拿大警察认为他们能掌握三K党的活动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413. 他提及根据刑事法典提出的与种族歧视有关的三个仍未解决的重要起诉，他还强调其他刑事和非刑事立法的广泛性，这些立法从整体看来，力求在加拿大的法律体系内完成第4条的真正宗旨。他对委员会说，在对整体的刑事法典进行根本审查的过程中，正在对加拿大关于仇恨宣传的法律的不足进行仔细的审议。政策的判定工作还会持续一段时间，对《公约》的仔细讨论将是这一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现正制定一些海关指导方针，以限制仇恨资料进入加拿大并得到散发。在最近的将来将在一个加拿大法庭上解释委员会对《公约》的严格观点，根据《加拿大宪章》第1节，对目前一项限制言论自由的规定作出解释。

414. 关于对实施《公约》第6条的意见，他说，根据加拿大法律和做法，必须通过立法在法律制度中列入一项条约。通过该项条约并不会影响法律权限的分配：法院认为，虽然只有联邦政府才有权缔结条约，但如条约的内容涉及划归各省的范围，则联邦政府无法执行这一条约。《公约》所涉义务对联邦和各省的立法范围都有影响。由于联邦一级和省级的立法机构均不能单独地充分实施《公约》，因此，加拿大不能简单地把《公约》的案文作为其国内法。由此可以推论，某个人虽然认为其《公约》中规定的权利没有得到维护，也不能直接依赖《公约》本身。这类案件的诉讼需受联邦或省有关的实施法律的制约。诉讼的速度显然取决于声

称被侵犯的权的性质，但加拿大法律在必要时可以通过人身保护令、强制令或保释权利等迅速做出反应。

415. 最后，关于曼尼托巴省首席检查官建议加拿大应根据第14条发展声明的意见，加拿大代表指出，加拿大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立场应该考虑到所有各省、各地区和联邦政府的观点。这一问题无疑将继续作为加拿大国内各级政府间讨论的主题。但是，与此同时，应当指出，由于在《公约》范围内的最实际的目的，加拿大人已经有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国际审查机构提起诉讼。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16. 委员会1987年3月3日第779次会议（CERD/C/SR.779）审议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8）。

417. 苏联代表在介绍这份报告时告知委员会自报告编制以来该国发生的变革。苏联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苏维埃国家都极重视进一步发展苏联各民族间关系。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是全面国际安全制度的一个必要部分，需要各国间最广泛的合作。南部非洲和比勒陀利亚境内可憎的种族隔离政策正如哈拉里会议所描述的，是一项灭种的罪行。犹太复国主义不断侵犯阿拉伯人民的权利，也是种族歧视的一个例子。

418. 委员会一些成员对苏联代表提出的报告以及关于苏联所采取新的历史性革新政策的重要介绍性说明表示祝贺。他们乐于见到在苏维埃社会开始的新阶段，并且希望收到更多关于近月来所引进改革的资料，希望知道这些改革如何影响这一幅员广大国家的生活。委员会要求苏联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苏联国内人道主义政策与新的外交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苏联在联合国提出的有关把经济和人道主义部分认作必要条件的全面国际安全制度的提议。

419. 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法庭如何适用《公约》以及新的苏联宪法的解释的资料。成员问，新宪法在《1936年宪法》所载加盟共和国分离权利方面有否任何改变。

关于哈萨克境内暴动，委员会问当局采取了何种措施，而在处理这种情况时是否采取了刑事行动。

420. 一些成员赞扬苏联为消除种族隔离而采取的措施，及其在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南非其他政治犯的宣传运动中的积极参与。

421. 关于《公约》第4条，一些成员陈述，尽管社会法律详细规定执行该条，假借反犹太复国主义的反犹太宣传者从未因他们的言论受到处罚。有人问，是否能向委员会提交与《公约》第4(b)条有关的《苏联宪法》第36条的案文。

422. 关于《公约》第5条下出入本国的权利，一些成员希望知道，为什么迁至以色列的犹太移民被迫放弃苏维埃国籍，并缴纳大笔税金，而其他移民可以保留他们的苏维埃国籍，犹太“抗拒者”的目前情况如何，是否备有关于犹太移民的任何统计资料，以及是否1987年1月颁布了一条新法，限制知道国家机密的苏联人迁移国外，直至这些秘密已过时才放行。在这方面，有人要求澄清“知道国家机密”的意义，因为这句话似乎含糊不清，并需要主观的解释。另一成员提出，犹太裔公民享有移居的特权。

423. 一些成员提到《公约》第5条下的工作权利，苏联宪法规定，按照公民的意向、能力、训练和教育，适当考虑到社会的需要，保障这项权利。他们指出，重点在新的工作作风、现代化、高效率和生产力。在这方面，他们希望收到进一步的资料，说明效率和生产力如何能够与无失业此一事实相协调，如为效率之故，一些工人必会因表现不佳而被解职。有人问，“社会的需要”意义为何，这些需要又如何影响到个人的自由，自从新的改革以来，劳工权利是否仍获得法庭的保护，少数人口特别是亚洲人口迅速增加如何影响到就业和迁移自由，以及亚洲各加盟共和国人口在苏维埃社会较高级别上有多少代表性。

424. 关于《公约》第5条下接受教育和训练权利，一名成员问，难道苏维埃统计数字不正显示出1968/69年至1980/81年犹太学生人数减少的数额比一般苏维埃犹太人口和特别是相关年龄组别（如果20岁的话）减少的数额大得

多，这点该如何解释。一名成员也指出，1978年至1980年莫斯科著名数学系在接纳犹太学生方面有歧视情形，他要求澄清一下这类做法是否仍然持续。有人问，为何在比罗比詹施行了选修依地语办法，而在犹太人较比罗比詹多20倍的莫斯科和多13倍的白俄罗斯却无，特别是鉴于《公共教育法基本原则》第20条保证学生可以研读另一民族的语文。另一方面，一名成员认为，与其他民族相比，犹太人属于特权群体；在接受高等教育和接触文化机会方面，犹太人的百分比似乎较其他少数人特别是伊斯兰教徒为高。有人问，选择语文教导的自由是否仅限于小学。有人要求澄清有关在居民超过3百万的北部地区开设学校总共安置195,000名学生，学前设施总共安置154,000人一事。有人赞赏地注意到，已采取措施，提高教育品质，诸如1985年对《公共教育法基本原则》的修正案，以及1984年决定在包括中亚和哈萨克各加盟共和国在内的某些区域内扩大师资训练。有人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苏维埃远东人民的教育采取的新措施，说明职业教育、划一中等教育的提议以及其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影响，并说明中亚、西伯利亚和远东各加盟共和国少数民族学生就读自然科学的人数。关于苏维埃高等或中等专门教育政策，其中包括关于促进若干种族或民族地位的提高的特别措施，这点合乎《公约》第1条，第4款。关于这项条例的第二部分，其中规定此等措施不得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继续实行，有人要求提出这方面的更多资料。

425. 关于《公约》第6条，一名成员要求提出关于给予公民向政府提出诉讼此一广泛权利的新法律的资料。他认为，法庭上没有种族歧视案件，指出人民没有勇气向法庭提出这类案件，因为没有一个国家是全无种族歧视的。

426. 关于《公约》第7条，一名成员问，苏维埃教科书有关苏维埃历史上犹太人民的事情遭到轻视或略而不提，而且在许多情形下以反面形象来描述犹太人，是否属实。

427.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问，苏联能否考虑依照该条选择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来文。

428. 苏联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关于苏联所进行改革的意见说，变革是在已经达成的基础上使社会进一步民主化。苏联正在设法加强自行管理和自行发展，特别是在地方一级上。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保护政治、社会和个人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法，以及谴责当局侵犯人民权利的非法行为。苏联的内部改革与其促进国际安全的努力两者之间关系密切。苏联政府认为，人类如要生存，必须遏止军备竞赛，确保粮食供应，保护环境，外空只能用于和平目的。必须以合作与协议来代替权力政治和干涉，人类才能走向发展。合作领域应扩大以包括人道主义事务，以便消除一切形式的民族主义、歧视和种族主义。

429. 他说，《公约》构成苏维埃法的一部分，不过如有必要也会改变国内法，以便更为有效地体现《公约》某些条例。他说，哈萨克境内最近有一个问题，即前任当局曾优待来自共和国南部若干群体，而损及其余人口。这个作法导致裙带关系和腐败。前任当局未成功地处理民族问题的复杂、微妙事项。不过，政府的政策是所有公民皆应享有《公约》所要求的平等权利。

430. 他告知委员会，《公约》第4(b)条的规定为宪法第36条和刑法所函括，不过，关于是否需要具体法律禁止种族主义组织或目前的刑法是否充分问题，则正在讨论中。

431. 他向委员会保证，《公约》第5条已予执行，没有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或血统的限制。就业方面有时发生困难，但已努力找寻适当的解决办法。不过，不能将不经济的企业关闭了事，必须等到有关工人已接受再训练，并获提供至少同样薪酬水平的其他工作。因此，变革的过程可能进展缓慢。目前，一名公民可以在苏联任何地方就业，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他希望在出生地找到同样的工作，可能会有问题。现正努力克服这类困难，并经由计划人力分配，为国内劳工的调动创造最大可能的条件。

432. 至于出入苏联的权利，他指出，新法第20条保证苏维埃和外国公民可因私务出入国境，不受任何歧视。凡因工作关系获知国家安全机密的人，确实可

能在若干期间内不得离境。期间长短则视与国家机密关连的密切程度而定。有时是申请者父母反对批准申请，理由是如果申请获准，他们将无人供养。按照苏维埃法，犹太人既未受歧视，也未给予优待。确实，犹太人比其他群体的人较易出国，已有185,953人离开苏联前往以色列，但这是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拆散了许多犹太家庭，其中许多家庭随后已团聚。犹太人在苏联并未被剥夺国籍。不过，犹太人移民至以色列涉及一项法律问题，因为按照以色列法，所有犹太人自动获得公民权。苏联不承认双重国籍，所以拥有双重国籍的人处在困难情况中。

433. 苏联代表说，在医药、科学和艺术领域资深地位的犹太人占了极高的百分比，这是因为他们积极参与了革命，革命后他们利用了供他们使用的教育设施。统计情况逐渐在改变，不是因为任何对犹太人的歧视，而是因为其他民族取得进展。莫斯科犹太教会堂向所有犹太人开放，但苏联的犹太人中90%是无神论者。他指出，虽然滥用权力的情况可能发生，法律和政府政策赞成包括依地和希伯莱文的所有少数民族语文一律平等。少数民族语文在小学和中学有时在更高等教育都被用作教学的工具。报告中所开列北部各国的数字是指居住在北部的所有人的数字，但主要是较少的民族。少数民族在苏联的三种类型学校接受职业训练，学童获教导从事适合他们能力的职业。革命前，少数民族日趋凋零，但是现在他们的数目日渐增加。

434. 他补充说，凡未答复的问题都将转递苏联政府。

民主柬埔寨

435. 委员会1987年3月4日和19日第780次和第802次会议(CERD/C/SR.780和802)审议了民主柬埔寨的初次报告(CERD/C/111/Add.4)。

436. 民主柬埔寨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提到自1978年12月以来该国受到越南侵占战争的蹂躏，并且提到在外国占领部队撤除以前，民主柬埔寨政府无法

编制一份适当的报告，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越南占领部队有系统地消灭高棉族。他说，越南是《公约》缔约国，但没有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最后，他提到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三名领导人提出的和平提案，以及他们在1987年2月18日越南和苏联提出的呼吁。

437. 委员会成员提到民主柬埔寨的悲惨局势，在那里千千万万人丧失了性命。他们说，这种局势是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最严重种族冲突之一。民主柬埔寨是一个被外国占领的国家，民主柬埔寨政府不能在自己的领土上行使权力。他们希望外国占领在不久的将来即会结束，并能找到和平解决办法，使柬埔寨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利，不受外来干涉自由选举一个由他们自己选择的政府。有人指出，民主柬埔寨未能对柬埔寨领土行使主权，不能声称在国际上代表柬埔寨。还有人认为，向越南提出指控的政府其主要组成部分是被波尔布特此一犯下灭绝其本国人民罪行政权的一支旁系。

438. 委员会一些成员提请柬埔寨代表注意《公约》第11条的条例，其中规定一个缔约国如果认为另一缔约国没有实行《公约》条例应将事务提交委员会。不过，委员会必须获得书面来文，才能按照第11条开始程序。

439. 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民主柬埔寨人口的种族构成情形、境内法律制度的运作和选出法官所用的标准的资料。有人问，民主柬埔寨政府是否已拟订可能值得委员会注意的法律。

440. 在第780次会议上，一名成员提出了一项关于柬埔寨的初次报告的决定草案。在第802次会议上，他撤回了提议的决定草案。

441. 如委员会已经宣布的，占领《公约》一缔约国的领土构成对《公约》的严重违反，特别是如果被占领国家的机构因此无法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或人口组成遭到强制性改变。

442. 随后，委员会一些成员希望，柬埔寨的领土完整将重新建立，使其能够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

443. 民主柬埔寨代表向那些关怀民主柬埔寨悲惨命运的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并希望和平与自由即将在柬埔寨恢复。

444. 关于少数民族，他说，估计直到1950年，计有218,000华人，230,000越南人和100,000回教信仰的占人，以及其他居住在山区、高原和连接越南和老挝边区的人较少的少数民族群体。1957年，民主柬埔寨国内共有600,000各种族的外国人。

445. 他着重指出，民主柬埔寨政府已经在不同场合答复了关于灭绝柬埔寨人民的指控：民主柬埔寨能够生存并组成联合政府毫无争议地驳倒了占领者的声称。

446. 关于民主柬埔寨的基本法和其他法律，联合政府只承认政府建立时提出的共同宣言，以及构成联合政府的三个政党一致通过的八点和平提案为国家宪章。

447. 关于目前越南当局对民主柬埔寨人民所犯下的违反《公约》行为，民主柬埔寨代表要求保留权利，在与民主柬埔寨当局协商后，按照《公约》第11条，以适当形式转递函件。

448. 最后，他说，真正的问题是民族和一个主权国家的存亡问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49. 委员会1987年3月5日第782次会议(CERD/C/SR.782)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16/Add.3)。

45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介绍报告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委员会审议其上次报告期间对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尽力作了答复。不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没有以书面答复关于各种族参政情况问题，因为这似乎不适用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而这种办法途径引起分化与不和谐多于引起种族团结。她提到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最近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选举，选举前的竞选殊具种族容忍和公民纪律的特色。

451. 委员会一些成员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介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编制的很有意思的报告 (CERD/C/70/Rev. 1) , 并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委员会保持的建设性对话表示满意。

452. 一些成员问, 如何保障行使宪法内承认的权利, 法庭能否拒绝适用适当通过的法律。一些成员还要求提供关于人口的种族组成情况, 特别是非洲人对东印度人的比率, 这两个种族共占全体人口的 81. 5% , 并且问及加勒比人在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不过, 有人指出, 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而言, 形形色色的种族混杂在一起, 只有极少数的例子可以认明其属于某一特别群体。

453. 关于结合《公约》第5条, 第2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 有人再次要求提供按种族开列的议会成员名单, 因为按照报告中叙述的选举制度, 似乎颇有可能安排选区界限, 使某一特别群体不得担任议会成员。委员会一些成员问, 是否有些种族集中在国家某些部分可能影响到选举结果, 是否政党以种族为基础, 最近掌权的政党其成员的种族是否相当平衡, 如果不平衡, 其中哪些种族占优势。他们希望知道, 政府如何协助各种族保存其文化遗产, 是否认为工作是一项权利, 是否法律绝对禁止就业歧视, 如果禁止的话, 有何种法律补救方式, 可供种族歧视受害者采取政府打算如何消除经济上的不平等, 属于某一种族如何影响到其就业或接受教育的权利, 是否所有种族皆可在平等的基础上接受所有级别的教育, 私立的中学和大学的百分比是否与私立小学所占的百分比一样高。有人指出, 根据种族或所属宗教所建立教育制度的专属性质对各种族的经济情况产生影响, 有人问, 《公约》第2条, 第2款如何获得适用。一些成员还要求提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资料, 并且问是否有任何限制。

454. 关于《公约》第3条, 委员会一些成员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反对南非种族隔离的斗争方面发挥的示范性积极作用表示祝贺。有人问, 该国政府是否与南非保持外交关系。有人希望, 下次定期报告将载有关于政府所采取措施的最新资料。

455.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到扰乱治安法，指出虽然该法案部分符合第4(a)条的要求，但完全不符合第4(b)条的要求。一些成员说，法律所界定的蓄意犯下扰乱治安行为实际极难证明，并询问法庭如何解释这项条例。关于界定职权范围，有人要求澄清宣判的标准，单由一名法官宣判，还是由一个陪审团，如果案件由陪审团聆听，陪审团的组成如何。委员会一些成员希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颁布具体法律，使《公约》第4条所有条例生效，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456. 关于第6条，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公约》所承认权利遭到侵犯时可供采取的补救办法的有效性和迅速程度。有人要求就巡视官一职作出说明：有人问，将哪种案件提交给他，他是由行政当局或由议会任用，他同法庭的关系如何，他是否能干预法律程序。

457. 关于第7条，一些成员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特别方案，告知警察关于《公约》的各项条例。

458. 至于第14条，有人问，政府是否打算按照《公约》这一条宣称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来文。

45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说，对委员会一些成员所提问题和意见的答复将载于下次定期报告。

毛里求斯

460. 委员会1987年3月5日和12日第782和792次会议(CERD/C/SR. 782和SR. 792)审议了毛里求斯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31/Add. 8)，报告国代表未参加会议。

461. 委员会成员们要求提供关于居民种族构成的更详细资料，特别是因为报告附件以宗教信仰分列居民，并未提到组成毛里求斯社会的种族集团。他们表示希望下次定期报告更加实在地叙述毛里求斯的种族状况。

462. 关于第3条，报告谈到毛里求斯以前各次报告关于与南非关系的资料，谈到毛里求斯政府不顾其传统联系，通过转向南非以外的其它国家，努力使其关系多样化。委员会要求毛里求斯提供更多关于其与南非贸易关系现状和关于其与印度洋委员会管理局打交道的资料。

463. 关于第4条，委员会成员们指出，在实施该条方面仍然存在很大差距，他们要求提供关于《刑法》如何实施第4条各项规定的资料。他们问说，命令采取任意的歧视性行为的公务官员应受刑事处罚还是仅受行政制裁。他们希望毛里求斯政府很快提出报告中谈到的种族关系法，因为必须制定具体立法，才能保证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

46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多详细资料，以了解失业率及其对各种族集团的影响、毛里求斯选举法——选举法根据1972年的人口普查情况，不论各种族集团成员是否参加投票，一律给这些集团增设席位——和《宪法》对新闻自由的限制，其中一些限制是基于防止种族偏见或歧视言论的需要，委员会成员们问到近年来这些限制是否实施过。

465. 关于第6条，委员会成员们要求提供资料，以了解毛里求斯居民在认为自己是《公约》所承认各项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时，有哪些法律补救办法。

466. 委员会成员们还希望得到关于《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充分资料。

阿根廷

467. 委员会1987年3月5日第783次会议(CERD/C/SR.783)审议了阿根廷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1)。

468. 报告由阿根廷代表提出，他说，民主政府于1983年12月10日开始执政，其主要目标是，在军事独裁政权长期公然和一贯侵犯基本人权之后，重建法治，并充分尊重人权。在报告所述期间，阿根廷已采取步骤，批准了所有国际人权公约，因而可以在国内法庭和行政当局之间引用这些公约。1985年9月30

日，国民议会通过了第23 302号法令，该法令的目的是使土著社区能够参加政府工作并保持他们的文化和语言特征，以及补偿他们失去土地的损失。1986年5月22日，阿根廷政府决定根据《公约》第3条，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府断绝外交关系。众议院已通过一项符合《公约》第4条、反对任何歧视或煽动歧视行为的法案，该法案现已提到参议院。1986年5月，阿根廷根据《公约》第7条，举办了一次拉丁美洲反对歧视讨论会。阿根廷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全阿根廷正在执行《公约》，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例外，因为阿根廷政府受到阻碍，不能在那里行使其主权。

469. 在军事独裁政权造成的多年浩劫之后，阿根廷政府迅速和果断地开展了补救和医治工作，其政绩显著，因此，委员会向阿根廷政府表示敬意。阿根廷政府和议会成功地恢复了民主制度。委员会成员们赞扬报告的坦率和新精神。阿根廷曾经是一个老大难，现在却在积极参加反对国内外歧视的斗争。制定国内立法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是建立坚强保证制度维护人权的使人印象深刻的措施，是阿根廷政府克服过去遗留问题意愿的证明。按时提交的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的准则（CERD/C/70/Rev. 1），而且阿根廷代表又补充了宝贵的资料。一位成员遗憾地指出，报告仅能及于阿根廷的大陆领土。

470. 委员会成员们指出，报告没有提供以前几次要求提供的居民人口组成资料，他们希望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这一资料。此外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难民和流放者人数和关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资料。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债务负担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强制实行的紧缩措施对阿根廷执行《公约》和其它人权文书的影响程度，特别是希望知道对土著民族和居民中最贫穷部分的影响。

471.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们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土著民族的法律，他们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国家土著社区登记处和土著人姓名登记的详细资料。他们欢迎对土地重新分配措施提供资料，例如，哪个当局负责补偿土著居民、土著民族何时可以得到土地，土著社区

是重新安置、送到原属于他们的土地上、还是移居到政府认为其条件将会改善的地方，是否提供经费使有关人士能够在他们将要生活的土地上谋生，在征用土地时由谁决定土地的价格。委员会成员们要求澄清土著民族如何保持其历史和文化特征，而同时又可以与国家社会融合。他们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土著社区人口数量、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为土著社区兴办的学校数量和教学使用的语言等方面的资料。他们还问这些社区是散居全国各地还是集中在特定区域，土著社区是否包括游牧民族和半游牧民族。委员会成员们希望，阿根廷下次定期报告提供下述资料：政府政策和措施的执行程度、转让的土地面积、得到土地权利的土著民族人数、为促进农业生产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旨在使土著民族能够享受各级教育、保健和政府计划的方案。

472. 关于第3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赞扬阿根廷政府采取的行动。但他们希望阿根廷断绝与比勒陀利亚的一切关系。成员们希望得到有关阿根廷公民与南非的私营贸易的资料和有关阿根廷在全面强制制裁问题上的立场的资料。他们问阿根廷驻开普敦领事官员如何授权代表已关闭的驻比勒陀利亚大使馆签字。他们还要求提供资料，以便了解阿根廷与南部非洲除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外的其它解放运动的关系。

473. 关于第4条，委员会成员们祝贺阿根廷政府正在立法，以执行其第4条规定的义务。目前已提交议会的法案中提出的《刑法》修正案似乎符合第4条的要求。唯一遗漏的内容似乎是非种族主义组织成员资助种族主义组织问题。根据第4条，这是一项犯罪行为，但法案中没有列出这一行为。委员会成员们希望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他们还问在阿根廷是否仍然存在反犹太问题，这个问题是如何处理。

474. 关于第6条，委员会成员们欢迎在内政部设立主管人权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室。他们希望知道该办公室如何组成、如何工作、有多少人以及是否也负责土著民族。他们还问将该附属秘书处设在司法部是否更加恰当。委员会成员们希望

了解主管人权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室在向当局报告侵犯人权问题的努力方面取得多大成功，采取了哪些善后行动。他们满意地注意到，教育部恢复了军事独裁时期因政治原因解雇的所有教职员工的职务，他们间复职者损失的薪水是否得到补偿，其他各部是否采取了类似措施。他们问，反歧视法案第5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提供补偿，该条目前是否已生效，这一法律过程有多快。成员们对“最后”(Punto Final)立法感到关注，要求解释制定限制“肮脏战争”期间军方所犯人权罪行的规章的真实含义。他们提出了“最后”立法是否违背《公约》第6条的问题，因为该立法规定的限制可能使受害者得不到有效补救。

475.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们祝贺阿根廷政府举办了公务员人权事务训练班，该训练班由主管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组织。他们问在这方面，警官是否视作公务员制度的成员。

476. 关于《公约》第14条，成员们希望知道阿根廷政府是否在考虑发表该条所规定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来文。

477. 阿根廷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们的问题，他说，根据1965年进行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资料，估计土著人口为150,000人，但实际人数很可能比这个数字高一倍。土著人口占总人口的0.64%。主要种族集团居住在9个省。以前的教育制度采用西班牙语教不懂西班牙语的土著居民子女，这是土著民族被排斥的另一个原因。阿根廷准备通过新立法，纠正这种情况。目前正在作出努力，规定促进教育和土著文化，重点放在土著的各方面，雇用土著教师，以及用土著人语言教学。他向委员会介绍说，新的土著社区法草案设想在土著社区居住的区域授与他们土地。他们将不会迁徙到其他区域；授与的土地将在他们居住的地方或附近，并且将适合他们发展。他解释说，土著人民平等地与社会融合是指消除压迫和排斥，并且给予平等机会。新的第23162号法令批准登记土著人姓名，这将填补立法上的一个空白。一项新法律草案所提议的新的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的工作将由其主管决定，其职权范围与它代替的前研究所相同，但去掉了官僚主义的

缺陷。根据该法律草案有关规定，当局将对土著民族进行一次人口普查，以便获得必要的资料，作为该法律的基础。他相信，下次定期报告将提供充分的资料。

478 关于外债问题，该代表说，虽然阿根廷可以恢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但由于不公正的国际经济制度引起了巨大的债务，由于这些债务的利息超过了贸易平衡，在这种情况下显然难以保证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79. 他在谈到南非和纳米比亚问题时向委员会介绍说，除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和断绝与南非的外交关系外，阿根廷在联合国所有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表决中都投了赞成票，其中包括一项由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480. 他表示，他将把委员会成员们就执行《公约》第4条各项规定的反歧视法律草案发表的意见转达给有关当局。他补充说，委员会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对话摘要将与关于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的建议一道转交议会。

481. 阿根廷根据将国际法纳入阿根廷国内法的法律，制定了一系列关于补救问题的条例。事实上，阿根廷遵守几乎所有的国际难民公约，因为阿根廷愿意修正其国内法，使庇护权适用于所有难民。以前的法律意味着只有纳粹分子可以申请庇护，因为这项权利只适用于战败者。1984年，议会颁布了一项法律，撤销了这项保留规定。

482 主管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取代了国家失踪者问题委员会，它负责继续开展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证据，使有罪者伏法。处理失踪者问题的将不仅是司法部，其他部门也将参加，而且目前正在为公务员举办法律、人权和其它有关主题的学习班。关于恢复教师和前官员职务问题，他说，每个部都设法提供补偿，每个部都有一个已归国的前雇员申请书清单。当然，许多人已经失踪。

483. 在军事独裁统治时期所犯的罪行使数以千计的人失踪，关于这些罪行的惩罚问题，他说，已经撤销前政府为自己行为赦罪的法律，而且大张旗鼓地审判了前军人总统，判处他无期徒刑。议会现在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了这种惩罚行动的

时限，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罪犯都可以得到保护。证据是很多的，审判将继续进行，直到确定罪行为止。

484. 最后，他在谈到阿根廷行使权力的领土时回顾说，阿根廷政府一贯反对联合国将任何公约的有效范围扩大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企图。他补充说，就非自治领土而言，委员会无权直接从《公约》缔约国接受关于这些领土的资料，他提到《公约》第15条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苏丹

485. 委员会1987年3月6日第784和785次会议（CERD/C/SR.784-SR.785）审议了苏丹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114/Add.1/Rev.1）。

486. 报告由苏丹代表介绍，他说，根据1985年的过渡宪法，苏丹经过17年的专制统治后，现已成为一个多元民主国家。司法部门是独立的，政府根据普选制度自由选举产生。苏丹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正在从长期和艰苦的对抗气候条件的斗争中奋斗出来，这种气候条件使苏丹约2000万总人口中竟有800万人生活在饥饿的边缘。然而，苏丹是接纳难民最多的非洲国家：苏丹的每20个居民中就有一个是难民。他向委员会介绍说，苏丹最高法院在1986年11月25日的判决中判定，对已故迈赫穆德·穆哈默德·塔哈的裁决无效。不久将举行一次宪法会议，研究所有基本问题，苏丹所有政治势力都将参加。

487. 委员会成员们赞扬苏丹政府提出的优异报告，该报告表明苏丹政府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取得了许多成绩。他们称赞报告非常坦率，报告叙述了一个第三世界国家如何克服压迫性政权遗留的影响，如何正在恢复人权。苏丹政府愿意与委员会保持对话，他们对此表示赞赏。他们注意到，苏丹政府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并通过谈判解决其面临的问题，他们欢迎苏丹政府进行的政治对话以及宣布召开一次宪法会议。他们指出，从军事制度过渡到民主制度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在面临许多问题如债务、饥荒、难民和人种问题——这仅仅是其中的几个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488. 委员会成员们指出，苏丹政府为了给紧急状态提供根据，提出了战争和避免暴力的必要性。但这些问题不应作为不适当地延长紧急措施的借口，这些措施应视作临时性措施。委员会成员们说，苏丹亟需进行立法改革，以解决国内冲突消除民族歧视、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

489. 委员会一些成员对苏丹《刑法》中仍然有伊斯兰教法规定的惩罚感到关注。他们注意到，虽然九月法律显然将取消，但过渡《宪法》规定，伊斯兰教法和习惯法是立法的两个主要来源。他们指出，400人仍在狱中待受截肢刑，九月法使许多青年人遭受截肢刑，他们都来自南方和北方，没有犯任何罪。这些成员要求提供关于这些截肢刑的资料。他们还指出，使苏丹分裂的这场战争并不是南北之间的冲突，也不是穆斯林信徒与基督教信徒的冲突，而是颁布九月法的直接后果，九月法也是实现和平的主要障碍。但是，一些成员指出，问题并不是由实施伊斯兰教法本身引起的，而是由于该法律被用来镇压和杀害当局的政治和宗教反对派。

490. 委员会成员们注意到，苏丹政府准备修正刑事立法。他们建议尽早修改苏丹立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公约》的各项规定。在新立法中，苏丹政府和立法机构应寻求一种保护全体人民包括南方人民利益的办法。他们特别问到在起草新立法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新立法何时可以通过、内容是什么、以及目前实施《刑法》中的哪些规定。

491.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们赞扬苏丹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勇敢地发挥了极为积极的作用。

492. 关于《公约》第5条和第2条第2款，委员会成员们要求按民族集团对人口组成进行分类。他们指出，苏丹政府面临的最重要问题是南北之间的危机，这一危机阻碍《公约》的充分实施，他们怀疑，只要实施可兰经法，这些问题是否可以得到解决。他们希望了解在使用150种语言的国家如何分拨教育津贴，如何

确定各种文化，从而可以汇编一份苏丹的文化图。他们要求苏丹阐述其对南方的经济和军事政策，以及苏丹政府对1972年《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态度，该协定在南方设立了一个区域政府。他们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前政权鼓励建立的武装团体或民兵的资料。

493. 成员们祝贺苏丹政府采取政治多元制度，并要求提供关于行使政治权利特别是关于南方参加选举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他们指出，1986年4月在选举中获胜的两党的意识形态是宗教性的，不是政治性的，而且南方68个选区中有一半以上取消了选举，这些选区的居民约占人口的四分之一。他们还指出，南方普遍反对伊斯兰教法，要求建立联邦制度，这些仍然是南方参与政治生活的主要障碍。成员们要求向他们介绍宪法会议的结果。

494. 他们还希望知道国民议会和其它主要国家机构中来自南方的代表所占的百分比、《公共事务法》和《社会保障法》承认哪些权利、对《工会管理法》有哪些修正、正在起草的新立法是否也适用于外国人，以及1980年《地方政府法》是否仍然有效。他们要求提供关于工会权利行使情况、各民族集团教育和识字情况以及婚姻法的资料，他们问婚姻法是否一视同仁，适用于所有公民，或者是否考虑各集团的特点。他们还问苏丹是否在考虑成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495. 委员会成员们赞扬苏丹处理难民问题的方式，对于一个资源有限的国家而言，难民问题是一个特别繁重的负担，他们强调苏丹应得到国际社会的适当援助。他们注意到，来自邻国的政治难民人数超过了100万，他们要求提供资料，以了解难民来源地、在苏丹境内的分布和对苏丹经济的影响，以及苏丹与邻国的关系、苏丹境内的军火贩运和粮食供应情况。他们希望了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占多大比例，苏丹承担的负担占多大比例，某些难民例如埃塞俄比亚难民是否已在苏丹居住多年，如果是这样，是否已就这些难民的长期定居作出安排。他们指出，苏丹前政府在以前提交的一份报

告中表示，在允许难民进入难民营时，如果他们愿意，政府给他们提供与苏丹社会融合的机会，委员会成员们问现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什么立场。他们要求提供资料，以了解苏丹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整个政治难民问题，特别是一批埃塞俄比亚囚犯——他们是提格雷解放阵线帮助越狱并逃到苏丹的——问题，以及了解来自埃塞俄比亚的法拉沙难民的情况。

496. 关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欢迎苏丹最高法院决定撤销简易法庭关于迈赫穆德·穆哈默德·塔哈案件的裁决，他们希望公布该判决书，并送到各人权组织和各伊斯兰国家。他们建议，苏丹可以考虑任命一个巡视官，因为在多民族社会里，这种法律机构特别有用。他们希望，不久将可以采取的措施，使各民族集团的公民可以在法律诉讼中使用自己的语言。

497. 委员会成员们满意地注意到，苏丹将在喀土穆大学法学院设立一个人权中心。

498. 苏丹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们所做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时说，各区域分享财富特别是与苏丹南部分享财富将是即将举行的宪法会议的一个中心问题；他暂时不能提供更多的资料。

499. 关于苏丹南部的代表问题，任何公职的选举都不存在任何歧视。但是，南方并非所有选区都在国民议会有自己的代表，因为由于安全原因，某些区域未能举行选举。南方冲突的背景非常复杂，其根源是从殖民时代的历史中产生的。1947年，各部落酋长和其他人一致决定南北统一。将根据即将举行的宪法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制定实行新宪法的时间表。

500. 关于难民问题，他提请注意大会1986年12月4日关于苏丹境内难民状况的第41/13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对大量难民的存在对苏丹安全和发展产生的后果表示严重关注，并赞扬苏丹在资源日益减少的情况下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501. 关于苏丹的教育制度，苏丹代表说，不同的社区有不同的学校；教育实行免费制，社区学校接受任何苏丹国民。学校的基本语文是阿拉伯文。在东部地区，60%以上的学生是苏丹东部地区难民居民。

502. 最后，他指出，并不存在真正的南北方问题，目前的事态中，双方都有南方人和北方人。关于苏丹遵守《公约》第3条的情况，他补充说，苏丹授予纳尔逊·曼德拉名誉博士学位。

捷克斯洛伐克

503. 委员会在1987年3月6日的第785次会议上审议了捷克斯洛伐克的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 2)。(CERD/C/SR. 785)。

504. 报告是由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提出的，他强调并进一步解释了报告的有关部分，特别是捷克斯洛伐克人口中的少数民族成份、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外籍工人的地位以及政府为提高吉普赛人的生活水平所作的努力等。

505.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以及介绍性发言表示赞赏。他们指出报告与委员会的方针(CERD/C/70/Rev. 1)相符，报告回答了以前审议时所提出的问题。他们还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愿意与委员会保持对话一事表示赞赏。

506. 委员会成员就与《公约》第五条有关的第二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要求澄清和进一步提供有关确定少数民族集团权利的1968年《第144号宪法令》的情况，他们尤其想了解各少数民族集团是否享有充分的平等权利、少数民族可得到何种机会以及集团的大小是否形成授予权利的决定性因素。鉴于《法令》第三条内容有限，因此要求解释是什么形成了有关集团的利益，对此由谁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求了解纳入“其他和未提及”类别的少数民族的情况，他们指出应指出划入这一类别的小集团的名称，因为它们比较大的集团更脆弱更需要保护。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澄清报告中“民族”和“少数民族”二词的含意。有的成员注意到没有德语教学，自1968年《第144号宪法令》颁布后又取消了匈牙利文的教学，因此给人的印象是不论自愿或被迫，已经开始了同化的过程。为此，委员会

成员很想知道在匈牙利少数民族人口中有多少成员仍在使用匈牙利文，他们的子女是否上自己的专门学校，他们是受一种语言还是两种语言的教育，他们是否有权管理自己的学校，从而保持其文化特性，他们是集中在一个共和国或地区，还是分散居住。委员会成员想了解政府是否有改进国家少数民族教育的特别预算拨款，少数民族在基层一级的行政管理上是否有发言权，在城市一级是否有任何代表，提供了哪些援助来维护和促进仍处于边际或贫困状况的集团的利益和需要。

507. 关于政府对吉普赛人的政策，委员会成员赞扬捷克斯洛伐克在支持吉普赛公民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希望他们的特性能够保持。有些成员想了解是否并没有搞某种修正的同化。成员们注意到这一少数民族集团被称为 Gypsy 或 Romany，他们想知道有否问过这一集团的成员，他们自己喜欢哪一个名称。成员们赞扬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已劝说吉普赛人长期定居并向他们提供公寓或家庭住房。但是，成员们想知道 1958 年的法律是否仍然生效，该项法律规定拒绝接受公寓的人可被判处监禁，这一条显然是针对吉普赛人颁布的。成员们希望了解，吉普赛人在分配给他们的公寓里定居后可否自由活动去寻找工作，这样的流动是否由政府安排，他们是享有一般工人的同类住房，还是他们的住宅设计是为了满足他们特定的生活方式的需要，他们是居住在一个有组织的集体中，还是居住在其他工人中间，如果他们为了工作而迁移，是否会遇到住房问题。成员们要求提供有关吉普赛人人口数字的资料，以便判断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成员们特别想了解 350,000 吉普赛人是否都得到福利援助，因为吉普赛公民的人数是在人口普查和他们注册的基础上确定的，由各全国委员会提供福利援助。委员会成员感到忧虑的是，尽管这些吉普赛人生活在一个实行义务和免费教育的社会主义国家，他们中间仍有很多文盲，教育水平也很低。令人失望的是只有 1.7% 的吉普赛儿童能够继续上中学，这一事实在多数与少数间关系的长期前景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应给予高度优先考虑。成员们还想了解，班上有吉普赛儿童的老师能否获得任何吉普赛文的读物，使他们更有效地与这些孩子交流，吉普赛语学生后来是否受聘来教授吉普赛儿童，捷克斯洛

伐克是否也有其他国家的同样经历，将人数比例失调的吉普赛儿童分配到为语言上有困难从而在教育方面低能的儿童设立的专门学校；如果发现了问题，是否会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在卫生保健方面，成员们注意到，吉普赛母亲中的产妇死亡率并不高于平均数字，成员们想知道保健统计数字的收集是否有充分的地方基础，以便就有关吉普赛人的保健作出某些推论。他们还想知道，下次报告能否提供在有大批吉普赛血统的人居住的地区结核病和沙眼发病率的统计数字。

508. 在执行《公约》第三条的问题上，成员们欢迎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所采取的行动。但是他们指出，报告可作进一步阐述，以便更清晰和更广泛地展现捷克斯洛伐克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它对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的援助。成员们询问，在司法上是否有解释法律概念“义愤”一词的先例，因为《刑事法典》中有关诽谤罪的第198款所使用的“引起义愤的方式”一词引起了解释和论证上的问题。

509. 关于《公约》的第四条，有的成员指出，《刑事法典》提供的大学情报充分反映了第四条的精神和内容。成员们指出，根据《刑事法典》第260款，坚持迁徙会受到惩罚，因为这样做将使种族歧视蔓延，但是仍不清楚坚持迁徙的个人的处境将会如何，因此要求提供有关这一点以及任何可能根据第260款诉讼法庭的案例的进一步情况。还要求就下列各项提供进一步情况，对于向某些其他集团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个人和集团的惩罚，特别是遭受这种袭击的人和集团的身份，他们是不是政权的反对者。成员们想了解谁负责断定哪些人可能被认为持有与社会主义和政府体制背道而驰的观点，为什么这些人可受到被监禁的处罚。成员们注意到某些犯罪可被判处死刑，因而想了解在过去四年里捷克斯洛伐克是否执行过死刑。

510. 关于《公约》的第五条，成员们注意到，报告提供了有关宗教自由方面的大量资料，但是并未提及对第五条规定的其他权利，如言论自由的限制，他们要求得到这方面的资料。他们还要求提供有关《刑事法典》第236款的详细资料，

特别是谁有权利阻止其他人参加宗教仪式。他们还要知道宗教自由的定义是什么，由谁来下这个定义，那些立誓信教的人能否自由地传播他们的思想，明确承认自己有宗教思想的人能否成为共产党员。他们还想得到有关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外国人的地位的情况；他们能否与捷克斯洛伐克公民结婚，外国学生具备资格后能否工作。在此情况下，成员们指出，捷克斯洛伐克给予外国工人的待遇在很多方面都树立了榜样。他们还问捷克斯洛伐克是否接受难民，如果接受，有多少人已得到庇护。

511. 关于《公约》第六条，成员们想了解，如果一个公民宣称《公约》给予他的任何一项权利受到侵犯，他能否尽快和有效地得到补偿，公民能否在法庭上直接引用《公约》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512. 关于第七条，成员们希望下次报告能够更多地重视警察和地方行政官对吉普赛人的态度并报告是否向这些目标集团提供任何具体训练。

513. 关于《公约》第四十条，成员们想知道政府是否愿意根据这一条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通信。

514.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说，她将努力回答其中一些问题，并将另一些问题转交她的政府，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解答。她告诉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只有两个民族——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当然生活在国土上的还有其他民族，除了这些民族外还有吉普赛人，他们有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政府的任务是消除不同少数民族集团之间在发展方面的不一致，将他们结合成一个社会，同时又允许他们保持自己的传统。波兰、德国和匈牙利少数民族的儿童有机会学习各自的语言。目前，布拉格有一所教授吉普赛语的语言学校，因此吉普赛儿童也有机会学习自己的语言。也有用吉普赛文出版的书籍。其他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报刊和书籍。“Romany”和“Gypsy”两个词可通用。人口普查中包括了吉普赛人人口。所有申请社会援助的人都作为吉普赛人注册，但是不能说这些人代表了大约有350,000的整个吉普赛人口。1958年《法令》只禁止游牧生活，适用于所有吉普赛和非吉普赛人。至于说到居住地点，吉普赛人

与其他公民同等对待；他们在附近工厂干活，他们不会被强迫迁移，他们与其他人拿同样的工资，享受同等工作条件。

515. 《刑事法典》，特别是其中的第196、221、223、259和260款旨在完成《公约》赋予捷克斯洛伐克的义务。但是《公约》并不构成国内法的一部分。公民只有在维护《公约》给予他们的权利时才能引用国内法。只有对罕见的罪行才判处死刑：1986年有五起判处死刑的案子，都是涉及谋杀。

尼泊尔

516. 委员会在1987年3月9日的第787次会议上审议了尼泊尔以文件汇编形式提交的第六、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48/Add.1)(CERD/C/SR.787)。

517. 报告是由尼泊尔代表提出的，他还提供了有关尼泊尔的政治结构和国家政策的详细情况。

518. 成员们欢迎尼泊尔政府的代表出席会议，这使委员会有机会进行实质性和建设性的对话。虽然报告提供了新的情况，并回答了所提的与前一次报告有关的问题，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报告的汇编没有严格遵守委员会的方针(CERD/D/70/Rev.1)。因此希望在提交下一次报告时能遵守这些方针，并能够提供有关人口组成的情况。

519. 关于与《公约》第五条有关的第二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成员们注意到报告附件提供了有关宣布为不发达地区的区域及其人口状况的报有价值的资料。为此，他们希望了解这些地区是如何划分的，这些地区的居民代表与尼泊尔主要人口不同的少数民族集团，还是属于同一种族；一个种族居住一个地区，还是各种族混合居住。特定社会等级和宗教信仰的人员是否集中居住在这些地区。他们要求提供有关这些地区下列方面的进一步情况：投资和预算分配、特别问题、人口的职业(畜牧业或农作物生产)、政府为发展经济所作的努力、识字率和人口接受初等、中等

和高等教育的比例。 成员们指出，设立一个边远地区发展委员会是一重要措施，他们要求了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这些地区有多少地方代表能被派往该机构任职。他们想知道委员会只能起纯粹的咨询作用，还是可积极参与发展计划的执行。 委员会成员还想了解政府是否还采取了其他特别措施，他们询问是否已采用奖学金制度，是否将行政机构中的职位或评议会机构中的席位有一定的比例保留给边远地区的人民，使用哪种语言执教等。

520. 关于第三条，成员们要求更详细地了解有关第三条的执行情况，尤其因为自尼泊尔提交其中载有尼泊尔政府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情况的第五次报告后已有五年了，其间南部非洲和国际局势都有一些发展。

521.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成员从报告中非常失望地看到尼泊尔对这一条持有保留（案文是根据与秘书长作为《公约》保管人的做法相符的宣言和/或解释性发言(CERD/C/60/Rev.1)）归类的。 成员们认为，尼泊尔政府能够寻找机会按照《公约》第二十条第3款，撤销其保留，以确保第四条重要条款的实施。成员们还提问尼泊尔的刑事立法是否有效地保护了《公约》所载的人权，他们鼓励尼泊尔政府考虑起草使《公约》条款直接生效的具体立法。

522. 关于第五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指出，为了国家的团结、统一及和睦的关系，对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加以严格限制。 据国际大赦说，根据报道在全国教师组织的登记问题上产生了一些困难，以致有些人被捕。 他们想了解抓这些逮捕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还是出于其他原因。 他们还注意到当局在审讯前可将被告拘留90天，而且在尼泊尔有很多思想犯。 他们要求提供有关全国性“返回农村”运动的进一步情况，他们想了解农村发展是否阻止基层一级的政治参与，目前乡村机构似乎没有政治权利。 他们要求解释在评议会制度外设立一个讲坛的全国评议会议员处于什么样的政治和宪法地位，他们询问这些议员能否继续在无党派制度下从事政治活动。 成员们要求解释拘留尼泊尔基督教会一些成员的理由。

523. 委员会成员希望尼泊尔的下份报告能够说明为执行极其重要的《公约》第

六条和第七条采取了哪些措施，特别是有没有向那些认为《公约》给予他们的权利已受到侵犯的人提供补偿。他们还想了解在法庭上是否能将《公约》作为国内法直接引用。

524. 尼泊尔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告诉委员会，1981年的人口普查显示印度教民占国家总人口的89.5%、佛教人口占5.3%、穆斯林教人口占2.7%、耆那教人口占0.1%；还有小部分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团体。大约58%的人口讲尼泊尔语，其他很多语言也同时使用。在语言和文化上与印度一些地方很相似。

525. 他解释说，报告附件图表中称为不发达地区的区域数字是指整个人口，而不是少数民族集团。所提地区被列为不发达地区是为了管理上的需要。尼泊尔政府的目标是在衡量当地的能力、要求和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调动各种资源，并通过人民——特别是边远地区人民——对地区发展活动的参与，消除地区间发展成果分配中的不平衡，并提高受忽视的农村地区和贫困社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地理环境、人口的不同、农业资源和发展投资等方面的差异是造成地区间不平衡的原因。现在教育、卫生、邮政服务和提供安全饮水等领域已减少了这些不平衡。“返回农村”运动已经结束。

526. 尼泊尔仍然坚持反对种族隔离的立场，并坚信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的有效性。

527. 关于尼泊尔是否有可能撤销对《公约》第四条的保留，这一问题将提交他的政府裁夺。

528. 自从《第2032号新闻和出版法令》(1975)废除以后，《法令》有关部分的精神被纳入新的《第2037号言论和出版自由法令》。一些教师曾被捕，但是问题已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些教师又重新工作了。更多有关尼泊尔执行《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情况将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为此，他说在人

权日，一些著名人士在大众媒介和会议上突出宣扬了各项人权文件中载明的理想。大学里还研究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有很多自愿性组织正在不同领域中设法创造一种爱的气氛，使任何种族仇恨不能存在。

529. 最后，他向委员会成员保证与尼泊尔的对话将会继续下去，未回答的问题将提交加德满都处理。

大韩民国

530. 委员会在1987年3月9日的第787次会议上审议了大韩民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144/Add. 1)(CERD/C/SR. 787)。

531. 报告是由大韩民国的代表提出的，他强调了一些部分，并向委员会保证，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严格和持续地执行一项反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政策，并将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规定的义务。

532. 委员会成员就大韩民国提出的报告向该国代表表示感谢，报告符合委员会的方针(CERD/C/70/Rev. 1)，并可看出大韩民国政府愿意继续与委员会对话。

533. 关于《公约》第三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想知道大韩民国是否与南非保持任何外交关系，如果是这样，则希望能中断这一关系，以便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534. 关于《公约》第四条和第六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只让《公约》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并可在法庭上引用仍然不够。有必要为执行第四条和第六条的条款颁布具体的国内立法。为此成员们要求了解，在实际当中是如何解决属于《公约》范围内的案例，因为《公约》并未明文规定对违反其条款会有何种惩罚。《公约》第四条条款是强制性的，它们在具体法律文书已颁布的情况下，向法官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手段。成员们高兴地看到大韩民国政府正在研究对《刑事法典》的一项修正，这项修正的颁布适当立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

535. 关于《公约》第五条，成员们想了解有关公民自由迁徙和《出入境管制法》的情况，该法令规定，只要司法部认为某人离境有损国家利益或此人正受到刑事调

查，司法部就可禁止他离境。成员们想证实报告中的一段话，即在任何情况下，甚至法律都不能限制任何一位国民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成员们要求了解有关在自由定期选举中的选举和参加竞选的自由，以及难民，特别是寻求政治庇护的北朝鲜人的情况。他们提出了美国人／朝鲜人通婚所生子女的地位问题，他们询问这些人能否获得双重国籍。他们还想了解几代居住在大韩民国的外国人所受的待遇如何，他们是否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有自己的学校。他们还要求解释关于一个外籍人离开大韩民国的权利问题，因为如果此人受到刑事调查或被怀疑犯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社会治安”的罪行，这种权利就有可能被中止。成员们还想了解如何保证工作的权利、失业程度如何、如何保证“适宜工资”以及如何确保组织工会的权利。

536.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成员们想了解大韩民国政府是否愿意根据第十四条发表一个非强制性宣言，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通信。

537. 大韩民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说，努力消除种族隔离是大韩民国政府的一贯政策。大韩民国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没有外交、领事或其他关系。

538. 现存的宪法保障条款和立法足以充分执行第四条。司法部正在审查是否有可能接受颁布有关第四条的具体立法的义务，该国将在下次报告中提请委员会注意事情的进一步发展。

539. 关于民权和政治权利的问题，关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宪法》第二章规定了《公约》每一条下的权利和义务，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提供人身保护。关于选举，他说，所有年满20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所有公民到一定年龄后都有担任公职的权利。这不仅反映在立法条款中，也反映在实际作为中。

540. 关于迁徙自由和返回祖国的权利问题。返回的权利有充分的保障。根据国内法和结合国际惯例向外国人提供的保证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如果一个要求离境的外国人正受到刑事调查、没有尽到纳税或其他公共义务，或他的离境被认为特

别不适于保护大韩民国利益的目的，则将根据《出入境管制法》第二十五条禁止他出境。

541. 至于说到工作权利的问题，他说大韩民国的经济发展无疑是成功的，但仍然没有接近圆满的地步。失业率通常在3%到4%之间。所提到的适宜工资的含意是工人所得工资保证能维持生活并跟得上经济形势的发展。关于工会的集体行动，他说《宪法》中有好几条是关于集会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542. 成员们提到了由于外国在大韩民国驻军而造成的种族混合的问题。不同种族的通婚现象确实存在，但是没有对这种婚姻状况下出生的子女人数作过统计。长期居住的外国人口大约有27,000，不成为一个问题。一旦外国人达到了所规定的条件，他们在成为朝鲜公民前便可接受工作；他们多数是白领工人，很多是教师。至于说到北朝鲜叛逃者的地位问题，确实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从《宪法》角度来看，叛逃而来者被视为公民。

543. 最后，他说他会将委员会希望大韩民国发表第十四条规定的非强制性宣言的愿望转达给他的政府。

巴西

544. 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的第788次会议审议了在同一份文件(CERD/149/Add.3)中提交的巴西的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SR.788)。

545. 巴西代表介绍了这一报告，他通知委员会说，巴西人民在1986年11月选出了一个立宪会议，责任是起草一部新的联邦宪法。他提到了报告中的有关部分，特别是涉及巴西政府关于巴西土著居民政策的部分。

546. 委员会成员们对报告的高质量表示满意，报告提供了充足的资料，并证明巴西对于同委员会保持有意义的对话极其重视。委员会成员们也很高兴巴西政府愿意答复在讨论上一份报告时向它提出的许多问题。成员们欢迎为了消除种族歧视而

颁布的新的立法。然而，成员们指出，缔约国还必须考虑这类措施的效力，并决定除法律措施外，是否还须采取其他措施。

547. 关于第2条的执行情况（与《公约》第5条有关），成员们欢迎巴西政府关于改进土著居民的处境的政策和活动。然而，他们指出，如欲使土著居民获得与其他公民平等的地位，仍须进行相当大的努力。成员们询问巴西的大量外债如何影响了国内经济和《公约》的执行，并特别询问外债导致的困难是否可能干扰政府的新的土地分配政策，土地所有者作为一个集团对执行该方案构成的障碍有多大。

548. 关于根据《印第安人法规》划分土著土地界限问题，成员们询问是否已作出规定，在法庭上向那些就这类土地被划分或分配给采矿公司勘探而提出上诉的印第安人提供一般法律援助。他们询问是否已出现任何采矿公司因违反第88985号法令而遭政府制裁的案件（该法令寻求保护印第安人的遗产和福利），并询问采矿公司对执行该法令反应如何。成员们询问“划分界限”一词是否指印第安人在一个划定界限的地区生活的权利，还是指将土地的地契转让给印第安人。在适用于印第安人拥有地区和联邦拥有领土的制度之间的差别方面，成员们要求加以澄清。

549. 成员们希望就开发印第安人拥有地区的底土问题得到更多的资料。他们询问进行这类开发是否获得土著居民同意，土著居民是直接同意还是通过代理机构同意的，是否曾为开发印第安人拥有地区的底土向其支付利润或因占用其土地向其支付赔偿费和使用费，在这种情况下为占用印第安人的土地向其支对的总收入有多少，在发生冲突时主要考虑的是受益公司的利益还是印第安人的传统。

550. 成员们指出，亚马逊热带森林相当重要，不仅对居住其间的印第安人来说是如此，而且对全世界的气候平衡也是如此。因此，最好能得到关于在大片地区砍伐森林的跨国公司的活动的资料。成员们指出，为了防止私人利益集团剥夺印第安人的土地，就必须加快划定这些土地的界限，以保证土著民族的生存和文化的保存。成员们建议勘测和开发工作应仅限于由国营企业进行，并应将开发底土的利润专供印第安人使用。

551. 成员们要求就印第安人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时被强加的监护制得到更多的资料。成员们询问为何不能至少向那些能够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人提供这类权利，监护制度（根据报告，没有任何印第安人曾申请对其免行该制度）有何益处。

552. 委员会成员询问印第安人参与管理公众事务的情况，政府在建设国家时是否曾利用土著居民的智慧，土著居民中是否有工程师和技术人员，众议院除了以前的报告提到的印第安酋长外，是否有任何其他印第安成员。

553. 成员们要求澄清基督教传教士在巴西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关于欧洲天主教徒和美利坚合众国原教旨主义新教徒对于亚马逊印第安人的习俗和生活方式的态度上的差别，并询问巴西当局是否对传教士的活动实行管制。成员们还询问在梵蒂冈禁止解放神学后，LEONARDO BOFF的遭遇如何。

554. 委员会成员们指出，很少有印第安人在小学毕业以后继续读书，并表示希望在这一领域能迅速取得进展。他们要求解释为何印第安小学生数目从1983年的将近20,000降至1985年的4,536名。他们要求就巴西的土著总人口及其构成和增长得到更多的资料。他们还希望知道该国使用的印第安语言的种数及其相对重要性。

555. 成员们询问是否有一项旨在使土著居民参与全国生活的长期方案，政府既然关注保存土著居民的文化，那末是如何使这一关注与其吸收土著居民进入全国社会的愿望并行不悖的。成员们询问，以土著的耕种方法为例，是否可与在农业生产中应用科学技术并行不悖。

556. 在巴西籍非洲人方面，成员们询问这些人是否单独构成了一个种族集团，他们是否主要在城镇居住，是否构成了劳动阶级的一部分，其教育水平如何。成员们指出，巴西政府已采取旨在促进巴西籍非洲人文化的重要措施，并询问巴西海军中是否有黑人，是否已就人口中的各个种族集团在海军和行政部门中的平等任职问

题进行一项研究。 成员们要求就巴西政府行政部门平等就业方面的政策得到更多的资料。

557.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们赞扬了巴西政府为执行该条而采取的新措施。然而，他们表示遗憾的是，巴西当局建议采用的指导方针对个人和公司没有约束作用。他们询问巴西政府对安全理事会强制制裁南非的态度，并询问巴西政府是否能保证个人和私营公司会遵守经济制裁。成员们询问关于禁止同南非进行文化、艺术和体育交流和向该国出售石油和军火的第91524号法令是否曾得到实行。成员们希望知道，巴西是否同南非保持着外交关系，巴西的VARIG航空公司是否与南非通航。成员们要求就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主持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研讨会得到更多的资料。委员会成员们表示希望巴西最终将同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断绝所有关系。

558. 关于《公约》第4和第6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对大放国际最近报告的事件表示关注，据报告说，有261名居住在巴伊亚州的 Pataxo Ha-Ha-Hae印第安人遭到土地所有者雇用的宪兵和雇佣军谋杀。他们询问已采取何种行动防止此类事件重演，并询问是否已将这些事件提交保卫人权理事会审查。

559. 他们询问为种族灭绝罪规定的刑罚（12至30年徒刑）是否等于刑事法中规定的最高刑罚，因为按习惯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以最高刑罚；1985年的第7437号法令是否适用于私人 and 政府官员的歧视行径，法庭是否已通过和实施该法令，如果还没有，何时可以通过；该法令在发生不涉及暴力但涉及诽谤的宣传时是否适用。他们询问有歧视行为的政府官员是否只受行政处罚，还是同时受刑罚；禁止就业歧视的立法是否已应用，如果是，法院受理了何种案件，有何种补救方法。成员们要求就保卫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获得更多的资料；成员们询问该理事会是否包括人口中所有阶层特别是天主教会的代表，因为教会对人权事业特别敏感；理事会成员由谁任命，如何任命。 成员们表示希望政府会利用通过新《宪法》的机会，通过立法，使《公约》第4条的规定充分生效。

560. 巴西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他说，巴西政府认识到，在保护和促进土著居民的权利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农业疆界的扩大和黄金勘探者的采矿活动，在巴西造成了紧张局势。令人遗憾地是，有若干人伤亡。然而，联邦警察部和司法部正在竭尽全力设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将那些已适当确定有责任的人捉拿归案。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印第安人和初等教育的数字表明1984和1985年发生剧降。目前，在巴西1亿3千万总人口中有22万印第安人，他们已占有很大一部分土地，政府正试图扩大这块土地。巴西有205种印第安语言和方言。葡萄牙语是唯一的共同语言。

561. 关于外债，他说巴西已决定宣布暂缓偿债，这是为了使其有时间重新调整国内经济。巴西无法同意某些国际金融机构的条件，因为巴西的当务之急必须是本国的发展。

562. 巴西政府对传教士向印第安人提供非常有益的援助极为感激。解放神学最近造成的问题是只应由教会关注的内部问题。

563. 关于巴西外交部门和海军缺少黑人问题，他提到，1893年，在里约热内卢爆发过一次由一名黑人上将领导的暴动（海军暴动）。巴西政府非常重视已登记的种族间通婚的数目，这种婚姻正在产生一种新种族和新文化。

564. 关于《公约》第3条，巴西与南非有外交关系，但只由一名助理秘书代表。巴西政府不鼓励同南非的贸易或其他关系。Varig航空公司维持与南非的航行联系，但它是一家私营公司。

565.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新法律已提交给1986年3月任命的新司法部长审查。巴西没有死刑和无期徒刑。保卫人权理事会不是新机构，但在1985年底曾彻底重组，以适应巴西社会目前的需求。该理事会属司法部管辖，由司法部、外交部、联邦警察部、国会（多数党和反对党）和新闻界、教育部门和法律界的知名人士组成。目前正在对理事会的组成情况进行审查。

566. 他又说, 由于通过了新《宪法》, 在不远的将来要对巴西现行的立法中很大一部分进行修订。因此, 下一份报告将包含许多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新资料, 并将显示巴西政府已照顾到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这些意见和问题的数目和复杂性证明委员会十分重视巴西的报告。

新西兰

567. 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和11日第788、789和791次会议审议了新西兰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31/Add. 9)、(CERD/C/SR. 788, SR. 789和SR. 791)。

568. 新西兰代表介绍了这一报告, 他重点讲述了其中的有关部分, 特别是人口的种族构成及根据1971年的《种族关系法》和1977年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法实行的调解制度。他告诉委员会已经设立太平洋岛屿事务部, 负责提高新西兰的少数种族集团的地位。他提及由议会通过的《怀坦吉法条约》修正案, 该修正案使怀坦吉法庭的司法管辖的时效追溯到1840年, 并规定毛利人可因英国王室该年以后的任何立法、政策或行动造成的损害性后果提出索赔要求。关于南非, 他重申新西兰政府坚决反对种族隔离, 并声明新西兰执行了1985年英联邦首脑会议商定的措施和1986年8月英联邦小型首脑会议建议采取的大多数措施。

569. 委员会成员赞扬了新西兰政府报告——它很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CERD/C/70/Rev. 1)——的充实内容和介绍性发言中提供的补充资料。他们祝贺新西兰政府为根据《公约》促进种族容恕和反对种族歧视而作出了真诚努力。他们还欢迎报告及其附件中提供的详细统计数字。成员们指出, 新西兰正在以非常进步的方式, 推行其关于种族歧视的政策。

570. 成员们要求澄清按民族决定永久和长期移居者的标准及给予这两种地位的方式。成员们请求就政府的移民政策得到更多的资料。成员们还询问, 有些比较大的移居者集团是否包括了人数太少, 无法分别的少数民族。成员们要求解释报告统计表中分列毛利人的两个种类。

571. 关于《公约》第2条(与第5条共同执行)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已就新西兰毛利人理事会就毛利人事务部提交的关于毛利人土地的文件采取了何种行动;毛利人的土地是否曾被挪用于采矿活动,如果是如此,其条件如何;报告中提到的贸易利润是否涉及土地或土地产品的贸易;利率的上升如何影响毛利人购置土地的能力。

572. 成员们请求就下列方面得到更多的资料:旨在扩大以毛利语言教学和为贫困人群——例如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人——开始进行教育训练的措施;受过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的毛利人的百分比;政府部门中毛利人的百分比和毛利人的就业率。成员们询问,规定毛利语为一门官方语言的法案将在何时实行,是否已用毛利文出版任何文献,如果已有,出版了多少文献。

573. 成员们询问毛利人经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措施是否已使毛利人的社会和经济情况获得改善。他们要求就印度支那民族面临的问题得到更多的资料。

574.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们祝贺新西兰政府取得的优异成绩,它针对种族隔离所采取的典范性政策及其与南非的关系。他们注意到,同南非的贸易已大幅度减少,现在还不到总贸易量的0.5%。他们询问结束这种贸易的前景如何,认为即使是同南非断绝这种最低限度的贸易联系也可产生重大的心理影响。完全孤立南非是现有的通过非暴力行动推翻种族隔离的唯一手段。成员们询问新西兰同南非之间是否有任何外交关系。

575.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要求澄清报告中提到的一个关于没收种族主义材料的个案,由于没有犯罪行为,因此没有提起刑事诉讼,材料也已归还当事人,条件是他们只能将之分发给明确要求获得者。

576. 关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对个人能利用的程序——特别是对和解程序——的范围表示赞赏。他们要求获得关于种族关系调解专员及其职能的资料,并询问他是如何和由谁任命的,如何保持独立;他们还就以下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平等机会法庭、其成员资格、该法庭是不是一个司法机构的一部

分、其活动和职权范围及向其提交案件的程序。 他们希望知道，根据《种族关系法》，可将何种问题交由平等机会法庭审理，这些问题是否仅限于就业领域。成员们还询问了太平洋岛屿事务顾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77. 委员会成员要求就《怀坦吉法条约》、其修正案和怀坦吉法庭——该法庭最近审理了关于毛利语的案件——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78. 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们对新西兰执行该条文的方式表示满意。鉴于在煽动种族不和方面接到的大量投诉，成员们要求就旨在对付种族集团间偏见、促进其间相互谅解、容忍和友谊的方案得到更多的资料。 成员们还询问调解专员是不是1985年的那一位，如果不是，他的继任者是否亦为毛利人。 成员们请求就设立一个种族委员会问题获得更多的资料。

579. 报告国代表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告诉委员会说，新西兰的移民政策已在1985年实行一项新的移民立法草案时得到了彻底审查。新西兰政府已废除了“传统来源”优先制，目前评估申请者的根据仅是其个人品质、技能、资格、可能对新西兰经济和社会作出的贡献及在该国安居乐业的能力。永久和长期移居者的区别，取决于移居者希望逗留多久。

580. 关于毛利人关注的问题，新西兰代表提到了怀坦吉法庭审理的某些有关案件，特别是该法庭过去10年来就这些案件所提出的被认为有特殊意义的四份报告。有关当局正处于审议和执行这些报告的不同阶段。 自从1985年通过《怀坦吉法条约》修正案以来，该法庭一直非常积极地审理案件。 该法庭正处于审理75项赔偿要求的不同阶段、其中有四分之一涉及国内和工业废料污染渔场和贝壳类生物养殖场问题。 新西兰毛利人理事会1983年向毛利人事务部长所提关于毛利人土地的文件的原则已编入毛利人事务立法草案，该草案将在1987年由议会通过。

581. 毛利族农民或经济当局占用的土地的总面积到1984年已增至67万公

顷。有些毛利人的土地也租给非毛利人耕种，但这种地越来越少。至于申请或已有执照进行采矿活动的毛利人的土地，其面积没有调查。然而，一般原则是除非获得拥有者书面许可，否则不能在毛利人土地上采矿。高利率对毛利人土地的传统所有权没有影响。毛利人经济发展会议已导致或影响若干社会经济措施。太平洋岛屿事务顾问委员会的具体目标是加速消除各领域间的差距，并传递对各太平洋岛屿民族和整个新西兰的特性非常重要的文化价值。

582.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他说，新西兰与南非的贸易本来就微不足道，在1985年更进一步减少。不久之后将禁止进口铀、煤碳和钢铁，并按照1986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的建议，扩大武器禁运规则的范围，使其包括禁止出口电子和通信设备。

583.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和报告中所提的种族不和个案，他告诉委员会说，根据《种族关系法》，这一书面材料如已出版或分发，则可对其起诉。由于报告已经印发，因此种族关系调解专员将出版这本小册子的事提交给平等机会法庭审理，目前仍在等待判决。

584. 关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新西兰代表说，可以认为种族关系调解专员是种族关系领域的一种巡视官。他是由总督根据司法部长的建议任命的，任期三年。他提到了规定调解专员责任、权力和职能的法令。种族关系调解专员最近的一份报告涉及1987年3月31日截止的年度，其中载有关于各个种族理事会的充分材料，包括在其他城镇设立更多的种族理事会。前任种族关系调解专员是毛利人，已于1983年3月退休；现任专员不是毛利人，尽管他属下的某些工作人员是毛利人。

585. 平等机会法庭是新西兰高级法院的行政法庭之一，具有司法职能。该法庭有权就人民的权利作出裁断和执行其判决。《人权事务委员会法》和《种族关系法》中阐明了可由该法院审理的问题。如果在控告违反两项法令中的禁令之后，委员会或调解专员未能达成庭外和解，或控诉人感到委屈不平，则可由该法庭提起诉

讼。主持法庭的是一名已开业至少七年的律师或初级律师和另外两名人士，由主席在每次听证时从司法部长提出的 12 人名单中选定。目前的小组成员背景各异，其中有毛利人，也有欧洲男子和妇女。权利法案草案将成为新西兰法律中根深蒂固的一份主要的宪法立法，并将为所有公民和政治权利提供法律保护。鉴于该法案的重要性，目前在新西兰仍处于热烈讨论阶段，因此，他无法说该法案何时可以颁布。针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新西兰代表提供了《怀坦吉条约》和一份关于新西兰毛利人 1961 至 1986 年的情况的统计报告——其中论述了若干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副本，以及关于永久和长期移居者的报告中所载其他民族的进一步分列名单。

以色列

586 委员会于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789 次会议上审议了以色列的第四份定期报告 (CERD/C/144/Add. 2) (CERD/C/SR. 789)

587. 以色列代表介绍了该报告，提到犹太教和以色列社会的多种族和多元性质。任何人都可皈依犹太教，入教以后无论是何种族或族裔都被视为已加入犹太民族。他说，卡亨党的出现是以色列政治制度中的一个反常现象，并告诉委员会说，向以色列议会提出的关于煽动种族主义行为的法案已成为法律。他进一步阐释了该项新法律和《以色列议会基本法修正案》的范围，这项修正案禁止任何煽动种族主义的竞选者入选议会。他还着重介绍了报告的其他一些部分，并重申了以色列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立场。

588 委员会成员就报告所涉及的领土和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提出了一些问题。他们希望了解国界是否按联合国的分界计划划定，是否包括以色列在 1967 年战争以后占领的地区，包括戈兰高地，以及在这些地区的定居是否以种族为依据。他们要求就以色列的定居政策加以解释。委员会成员指出，被占领领土上的局势同以色列政府为制止种族主义进行的积极而却微小的努力形成鲜明对照。他们提到，有必要从这些领土获得一些报告，以便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有人

指出，委员会自己已在早些时候决定，它无权获得任何有关被占领领土的资料，因为这会意味着承认占领的合法性。一些委员会成员表示，委员会应该修改这项决定。另一些成员则认为，该决定并不是轻易做出的，委员会必须提防使以色列的占领合法化的危险。报告国可以报告被占领的领土上的局势，但条件是以色列需把它们称为“被占领领土”，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这些领土不在国际公认的以色列国界之内。

589. 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证明以色列比从前更为认真地设法同委员会合作，但该国仍未能充分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报告义务。报告国应该遵守委员会的准则（CERD/C/70/Rev. 1）。他们请求澄清人口的组成情况，并指出，报告中的人口统计资料列出了按宗教划分的数字，却没有列出按种族划分的数字。移民以色列的许多犹太人有着不同的种族背景。他们问，是否可以在穆斯林同阿拉伯人之间划等号，到底有没有阿拉伯基督徒，“德鲁兹及其他”这一类别指的是什么，并指出人口的组成应按种族开列。

590. 委员会成员请求对这段话进行解释：任何入教的人无论是何种族或族裔都被视为已加入犹太民族，这段话意味着以宗教作为区分的办法；他们问，离开美国到内格夫地区居住的人是否有权获得以色列国籍。他们要求就以色列是个多种族社会这句话进行解释，这句话与报告第26(2)段相矛盾，该段说以色列国是个多文化社会。

591.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成员就以色列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所持的态度表示遗憾，他们指出，仅仅谴责是不够的，并要求提供关于以色列在每个领域同南非进行的合作的资料，包括在经济、文化、武器、尤其是核领域的合作的资料。虽然报告中没有任何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但这种合作看来正不断增加，在核领域已达到全面伙伴关系的程度，以色列矢口否认也无济于事。事实上，以色列是南非最亲密的盟国。

592. 关于《公约》第四和第六条，委员会成员对以色列国内的种族歧视问题和

不断增长的种族极端主义趋势表示关切。他们问，以色列在过去表现的容忍精神是否受到威胁。他们提到，必须制订立法，以执行《公约》的第四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在捍卫苏联犹太人权利的运动中打头阵的极端种族主义者卡亨先生已当选以色列会议议员，有大约 26 000 人投他的票，占投票人数的 1.2%。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下列情况：支持卡亨先生和足球运动员基拉特先生的人在全国人口中占多大百分比、卡亨先生是否代表整个种族主义运动、除他以外是否另有其他人在进行活动、《刑法修正案》是否已生效、是否将根据该修正案对卡亨先生和基拉特先生提出控诉、以及对示威者进行了何种惩罚。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总检察长关于种族歧视的指示，该指示禁止公务人员歧视，却未禁止个人进行歧视。他们要求提供关于第六条规定的赔偿程序的资料。

593 关于《公约》第五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以色列为什么不许被赶出家园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返回故乡，并在收回自己的家园方面享受和犹太人相同的待遇、保证巴勒斯坦人在第五条提到的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是否是政府的政策。他们指出，下份报告中应该有一节论述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下列问题：教育是否用各种语言进行，少数民族在政府和其他公职中达到何种参与程度，特别是阿拉伯人在其中占的百分比有多大、对阿拉伯人市政府的拨款与对犹太人市政府的拨款有何不同、阿拉伯人是否和犹太人拿同样的工资、他们能不能加入工会、对以色列的非白种人，包括阿拉伯人以及来自亚洲和非洲的移民，给予了何种地位和机会、是否有具体的法律保护移民和移居国外的人的权利。他们指出，以色列教育制度的目标难以同关于巴勒斯坦人的实际做法保持一致。他们问，以色列政府是否真地吁请美国当局不要收容来自苏联的犹太移民。他们要求对领养法加以解释，根据这项法律，养父母和领养子女必须属于同一宗教。

594 报告国的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时说，以色列是由适用以色列法律的地区构成，因此，该国政府在报告中没有涉及那些归其管理但不属于其主权范围的地区。

595. 以色列收集的人口统计资料只涉及出生地和宗教。 根据1983年至1984年得到的数字，人口中有59%在以色列出生、18%来自亚洲和非洲国家的移民、22%来自欧洲和美洲。 犹太人是从小世界各地到以色列定居的，令人鼓舞的是，血统不同的犹太人之间的通婚率正在增加。 由于只有关于出生地和宗教的统计资料，他无法提供任何关于阿拉伯人口或非白种人的准确数字。

596. 什么人能算作犹太人的问题是以色列境内正在广泛讨论的神学问题。 根据通常的定义，母亲是犹太人或皈依犹太教的人便是犹太人。 换言之，只要母亲是犹太人，不用入教便可成为犹太人。 实际上，有一些犹太人是无神论者。 在这方面，宣称自己是犹太人的黑人希伯来教派不能被视为犹太人。 然而，有一些犹太人是黑人。

597. 以色列保持了同南非的外交和贸易关系；但是，与该国间的贸易是微不足道的，只占出口的1.7%和进口的2%。 以色列严格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不向南非出售武器或核材料。

598. 关于卡亨先生和基拉特先生，有关的立法不是回溯性的，但能够阻止他们在以后从事类似的活动。 如果阻止不住，当局就应决定是否能够提出起诉。 卡亨先生的豁免权没有被取消，他仍然是以色列议会的议员。 如果情况允许，以色列议会可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剥夺他的特权。

599. 总检查官之所以只向政府部门发出有关防止种族歧视问题的指示，是因为他的管辖权仅限于公共行政领域。 他的指示无法约束私人。 就目前所知，尚无任何公务员被控或被指有种族主义行为。

600. 他说不准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的问题是否属于《公约》的范围。 然而在以色列大约有80万逃离阿拉伯国家的犹太人，他们的所有财产都留在这些国家。 正象在世界其他地区发生过的一样，这是人口的对流。 希望这些问题能够在以色列和其邻国开展和平谈判以后被提到日程上。 以色列希望就象它和埃及经过非常困难的谈判所做到的那样，实现和其所有邻国之间的和平。

601. 关于领养问题，他的理解是，如果不知道孩子或其父母的宗教的话，那么对于领养的目的来说他们的宗教是毫不相干的。 如果知道他们的宗教，就将为孩子找到信奉同样宗教的养父母。

602. 关于阿拉伊人接受教育的机会，他只能提供1983至1984年的统计数字。 阿拉伯教育制度中的儿童总人数是204,498人，其中上幼儿园的有18,700人，上小学的有136,611人，上中等学校的有19,207人，上中学的有29,462人，中学后继续升学的有518人。 这些数字不包括许多决定进国立学校和大学的阿拉伯人。 在国立学校中有的用希伯莱语讲课，有的用阿拉伯语讲课。然而，有的私立学校是用意第绪语讲课，还有某些基督教派开设了用法语讲课的学校。此外还有一所用英语讲课的国际学校。

603. 阿拉伯人可以而且是在加入工会，他们的工资和薪金与犹太人的相同。 征聘启事除非是以特定的人口集团为对象，通常不用阿拉伯文发表。 例如，对阿拉伯文学校中的教师职位将用阿拉伯文发征聘启事，但对于一般的职位来说，由于它们需要懂希伯莱语，就不会用阿拉伯文发启事。

604. 在以色列就来自苏联的犹太移民问题同美国进行的会谈方面，问题是一个有权获得以色列国籍的人是否应该被视作无国籍人。 以色列坚信，任何人都应能够自由地到他希望去的任何地方旅行，任何个人都可以自愿地离开以色列移民到美国。

卢森堡

605. 委员会于1987年3月11日第790次会议上审议了卢森堡的第四份定期报告 (CERD/C/128/Add. 2) (CERD/C/SR. 790)。

606. 卢森堡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强调了其中的某些部分。

607. 委员会成员祝贺卢森堡代表提出了一份很好的报告。 他们问，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公民同其他国家的公民比较而言享有哪些特殊待遇，非欧经共同体成员国的欧洲国家的公民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公民比较而言是否享有特殊的待遇。

608.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外侨占卢森堡人口的26%，他们问，这些外侨的存在是否引起了仇外或种族主义反应。他们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政府为帮助定居外侨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609.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报告中的一段话，其大意是说贸易和外交政策不受《公约》本身条款的管辖。他们问，卢森堡是否与南非保持着贸易和外交关系。

610. 关于《公约》第四和第六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既然《公约》本身无法直接适用，违反其条款的行为只能通过国内法律加以惩罚，那么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他们问，在保证第四条的规定得到执行方面颁布了哪些具体规定，惩罚种族歧视行为的法律是只适用于公务人员，还是也适用于一般公民。他们问，法院是否经常援用《欧洲人权公约》，法官很愿意还是不情愿适用该公约的条款。他们要求得到报告中提到的1980年8月9日法案的副本，以供参考。

611. 委员会成员指出，国籍主要是根据血统制规则获得的，但在某些情况下却选择采用出生地法的规则，他们要求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料。

612. 委员会成员问，卢森堡政府是否正考虑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的来文。

613. 卢森堡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时说，报告中用的“特殊待遇”一词，指的是《罗马条约》规定的个人活动自由原则。欧经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公民之间没有任何不同的待遇。

614. 虽然有时会有一些轻微的偶发性摩擦事件，但卢森堡人民对外国人没有表现出任何敌意。

615. 很明显，外交政策是不能无视侵犯人权的行为的。种族隔离是一种特殊的情况。报告列举了欧经共同体商定的和卢森堡采取的措施。

616. 关于在卢森堡法律中执行《公约》的问题，已对《刑法典》第454和

455条进行修正，使之符合《公约》的普遍原则。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的执行情况，任何被控告犯罪的穷人，无论是公民还是外国人，都有资格得到法律帮助，外国人还可得到法院指定的专业翻译的服务。卢森堡已争取使《公约》通过其国内法律产生效力。

617. 报告中提到的关于获得卢森堡国籍的法案已于1986年12月23日成为法律。鉴于该法案的全面性，在这一点上提出一个非常准确和技术性的回答是很困难的。国籍基本上是按照血统制规则获得的，但出生地法规则无疑也可以适用，尤其可以适用于在卢森堡已居住一段时间的外国父母在卢森堡领土所生的子女；这些子女如果希望获得卢森堡国籍，是有其有利条件的。

618. 为了帮助外侨归化，卢森堡政府发布了一项示范法令，供各移民问题社区咨询委员会采用。

巴拿马

619. 委员会于1987年3月11日第790次会议上审议了巴拿马在同一份文件(CERD/C/149/Add.4)中提出的第八和第九份定期报告(CERD/C/SR.790)。

620. 巴拿马代表介绍了报告，强调了其中某些部分，并说，土著社区和巴拿马人口中其他的贫困阶层是该国发展战略的重心所在。

621.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表示满意，认为该报告符合委员会的准则(CERD/C/70/Rev.1)，并体现了巴拿马同委员会保持卓有成效的对话的政治意愿。

622. 委员会成员指出，巴拿马政府仍未能在运河区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该地区的巴拿马居民在就业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这违反了一项双边条约，即1977年《巴拿马运河区条约》。他们请求提供更多的资料，以评估运河区的形势，并确定这些行为在《公约》的意义内在构成歧视行为的程度。

623. 关于《公约》第2条与第5条同时考虑一事，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巴

拿马种族构成情况的详细资料，并问，土著居民是如何纳入全国居民的。他们提出了下列问题：向土著社区颁发了多少证明个人或集体所有权的地契、土著地区有多大、包括私人企业在内的非土著人在定界以前拥有的土地占其中多大的百分比、在交还土地给土著居民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这些地区有哪些可再生自然资源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土著人民从非土著私人企业活动的收入中获得的补偿占其中多大的百分比、全国可再生自然资源理事会在这些区域进行了哪些活动、国家预算和发展计划对土著地区的拨款占多大的百分比。委员会成员要求对瓜亚米社区土地进行的定界加以解释，因为这次定界实际上会减少该社区的土地。他们对报告中的这样一段话表示关切：为了控制外人进入古那保留地，必须在其四周筑起篱障，他们说，即使这一措施是为了保护该土著集团，仍必须铭记，国家的目标必须是把土著社区纳入全国人口，而不是加以隔绝。

624. 委员会成员赞扬了巴拿马政府为保护三个主要土著社区所采取的措施。他们希望也对其他社区采取这些措施。在这方面，他们询问了巴拿马政府关于不那么为人所知的土著集团的政策，并问，这些集团是正被较大的集团同化，还是可以保持自己的特性。他们还提出下列问题：各土著社区的平均人均收入是多少、它们的就业率和识字率是多少、它们之中接受过中等教育和大学教育的人占多大百分比。

625. 他们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了解关于土著当局地位的立法草案和国家行政当局在土著地区政府中的参与情况。他们特别问到，国家行政当局都在哪些方面发挥了哪些作用，是否计划设立任何机构，如任命一个调查员，来监督行政当局本身。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新立法中的有关部分的副本。他们要求澄清市政府（*corregimientos*）的权力和职责，并解释下面这个情况：就法律面前的平等原则而言，在对瓜亚米社区的传统当局和选出的当局的待遇中似乎有歧视其中一方的迹象。他们还问，在这种个案中可以采用什么样的司法机制，以及可以按照什么样的程序来撤销违反法律的领导人的职务。

626.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可使土著人民了解其宪法权利和为他们提供的措施和福利的具体方案方面的资料。

627.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成员问，巴拿马是否同南非保持任何外交、领事或贸易关系，如果有这种关系，那末是微不足道，还是非常重要。

628. 关于《公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指出，《宪法》第39条的内容值得赞扬，但其中阐明的原则必须要有《公约》第四(丑)条所规定的那种相应的刑法制裁措施与之相辅相成。 他们表示，希望巴拿马政府保证颁布具体的法律，以使第四条具有充分效力。

629. 在《公约》第六条方面，委员会成员问，是否为那些认为《公约》郑重揭示的权利被违反后自己受到损害的公民提供了迅速和有效的补救，这些补救措施是否也适用于运河区。

630.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请巴拿马政府考虑有无可能发表该条所规定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的来文。

631. 巴拿马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意见时说，巴拿马政府同南非没有保持任何关系。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将转达给巴拿马当局，该国当局一定会设法在下一份报告中回答这些问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32. 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1日第791次会议上审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 5)(CERD/C/SR. 792)。

63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强调指出其中的有关部分，提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反对种族隔离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向委员会保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愿意继续保持它加入《公约》以来一直同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634. 委员会成员认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报告简洁而具有实质内容，他们就此向该国代表表示祝贺。 不过有人指出，对前一份报告提出的若干问题仍未得到回

答，今后应更严格地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CERD/C/70/Rev. 1 ）。

635. 关于《公约》第2条和第5条，委员会成员对提供了有关索布人的重要资料表示欢迎。 他们希望知道索布族人口的增长率与总人口增长率是相同还是低于后者，已采取了何种措施来促进索布人的语言和文化，是否用索布语言对索布人的儿童进行教学，索布人在何种程度上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他们在人民委员会和其他方面有何种程度的代表权。 有人说，犹太人享有充分的权利，他们的传统和宗教得到保障。 并有人说，虽然已提供了有关信犹太教的公民的数据，但没有提供关于第5条执行情况资料。 成员们要求提供犹太人口的数字，并提供更多的详尽资料说明犹太人参加公共、专业和文化生活各领域的情况。 有人问，有没有进行过任何调查以确定来自波兰和其他人民共和国的工人是否遭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有人要求澄清“ national minority”与“ ethnic minority”之间的区别。

636. 关于《公约》第3条，成员们表示赞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消除种族隔离的国际活动所作出的贡献和树立的榜样。

637.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赞扬政府制定了立法来禁止种族歧视，禁止复仇主义和军国主义复活，并促进民主思想。 人们指出纽伦堡原则已载入该国的立法，有人问，这些原则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加入的《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所体现的那些原则，还是只涉及国际军事法庭章程及其判决书。 有人指出，并非第4条的所有规定都已载入立法。 还有人问，新纳粹思潮在民众中是否仍然存在，这种思潮在老年人当中是否比在年青人当中普遍，是否有任何种族歧视的案例，如果有，在必须执行法律与尊重意见自由之间是否有任何冲突。

638. 关于第7条，成员们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教育制度如何帮助年青一代吸取过去的教训，促进各国人民和各种族之间的谅解、容忍与友谊。

63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根据《宪法》，索布人在发展其母语与文化方面与所有其他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 索布人的口

约为10万，他们与其他人民有着友好关系，没有发生过歧视该少数民族或对其持偏见的情况。索布人以平等的地位参加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例如，在德累斯顿县和科特布斯县12个区里生活的索布人有2,241名代表，目前人民议会成员中有7名索布人，40名索布人任德累斯顿和科特布斯的县议会议员，87人任市长，169人是镇和村委员会的成员，还有几百人任法官、检查官或人民法院成员。有59所中等工艺学校用索布语和德语授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下附设一所索布民族研究所。在科特布斯有一个电台每周用索布语广播330分钟。在德累斯顿和科特布斯县的法院中，承认索布语为官方语言。

640. 有八个犹太人社区，为这些社区提供了各种便利条件以满足他们的宗教和文化需要。许多犹太人在专业和社会生活中居重要地位，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在任何专业和社会领域，犹太人就业都没有障碍。至少有500名犹太社区协会成员宣布信犹太教，但这位代表不能立即说出犹太人口和犹太教信徒的确切数字。

641.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境内看不到有新纳粹主义的趋向，这可能由于学校制度面向反法西斯主义。从未听说过有年青人结为集团煽动种族主义活动。就老的一代而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贯把纳粹战犯交付审判。不久前，有些前纳粹检查官和警官受到审判，被判决犯有战争罪行。一些个人对外国公民采取敌对行动不是基于种族仇恨和民族敌意，而是吵架和辱骂，往往是酗酒引起的。

642. 关于种族灭绝罪，《刑法典》规定了最严厉的惩罚。一个人若被判犯有因种族、民族血统或宗教等原因而进行迫害的罪行，或扩散法西斯宣传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罪行，则将被判处以下重刑：2年至10年的徒刑，终身监禁；包括战争罪行在内的严重罪行可判处死刑。

643. 最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他将把委员会关于报告格式的意见转达给本国政府，以便在编写下一份报告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荷兰

644. 1987年3月11日委员会在其第791次会议上审议了荷兰的报告

(CERD/C/131/Add. 10) , 其中载有对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31/Add. 7) 的补充资料 (CERD/C/SR. 791) .

645. 荷兰代表介绍了报告, 他解释说, 该报告涉及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是委员会1986年审议的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第二部分。他提及荷兰王国的组成及其宪法基础, 并提供了更多的背景资料。

646. 委员会成员对荷兰按照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CERD/C/70/Rev. 1) 编写的报告和报告中载有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充分资料向荷兰代表表示感谢。

647. 有些成员希望知道, 荷兰是否是个由三个国家组成的联邦, 荷兰的海外领土过去曾是殖民地, 是否因此在地位上有任何差异; 他们指出, 荷兰政府必须澄清其宪法情况。这些成员问, “分别地位”过渡期对阿鲁巴岛有何影响为什么是阿鲁巴而不是有更多人口的库拉索岛争取独立。成员们要求就人口组成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 并有人问, 各岛居民中来自欧洲荷兰的人占多大百分比。成员们希望知道, 来自欧洲和其他国家的居民在行政和经济活动中起什么作用, 是否有许多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有人要求对文盲占人口的百分比作出解释。成员们注意到, 劳工队伍中有18%的人失业, 他们问, 政府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哪个种族的人失业率最高。

648. 关于《公约》第3条, 成员们问, 在执行大会关于南非以及荷兰与南非之间关系的各项决议方面是否有任何新发展。

649. 关于《公约》第7条, 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来促进各民族和种族集团之间的谅解、容忍与友谊和宣传联合国的各项原则。

650. 荷兰代表在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作出答复时说, 在目前编写的第八次定期报告中将照顾到这些问题和意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651. 1987年3月12日委员会在其第792次会议上审议了白俄罗斯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 5) (CERD/C/SR. 792)。

652. 白俄罗斯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提到报告中的有关部分。

653. 委员会成员说这份报告很好，很有内容，符合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CERD/C/70/Rev. 1)，他们对此向白俄罗斯代表表示祝贺。白俄罗斯按时提交各次定期报告，应受到赞扬，这证明白俄罗斯政府愿意同委员会定期对话。

654. 有人要求澄清报告所指的是哪个宪法，在东欧国家内民族 (Nationalities) 是指什么。

655. 成员们赞扬报告国对种族隔离政策采取的极其坚定的立场，并赞扬该国向这种政策的受害者提供的援助。

656. 关于与《公约》第2条第2款同时执行第5条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详尽的资料来说明人口种族结构情况，他们并问政府采取了何种特别措施（如果已采取这些措施）帮助某些种族团体。他们还问，是否每一个公民——不论他属于哪一个加盟共和国——都可在白俄罗斯当选担任公职。白俄罗斯人在其他加盟共和国是否也享受这种待遇。有人指出，外国公民须按照关于外侨在苏联的法律地位的法令行事，并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苏联立法与白俄罗斯立法间的重叠之处。有人尤其想知道苏联的某些法律是否自动适用于白俄罗斯，白俄罗斯的某些法律是否也自动适用于苏联。

657. 成员们问，对儿童进行的一般教育中是否包括人权，特别是有关言论自由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为学习依地语和波兰语提供了何种便利，《宪法》中是否明确保障工作的权利，80个不同民族是如何享受这种权利的。有人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生活在白俄罗斯的80种民族的生活条件改善情况和各民族团体的教育水平，并有人要求澄清公民是否有机会进入用本民族语言授课的学校学习。有人问，在白俄罗斯是怎样实施思想、道德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公开宣布信仰某种宗教的人是否有权利参加国家行政机构。成员们要求提供更详尽的资料，说明如何实施关于

劳工集体与国家权利机构间相互关系的1983年《法令》，以及如何把工人集体作出的决定变为国家法令。

658. 有人问，白俄罗斯是否接受难民，如果接受，给予难民何种地位。

659. 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6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说，各缔约国不应该仅仅提及宪法，而必须更切合实际地提出报告，说明歧视行为的具体案例以及当局采取了何种措施制裁这些行为。成员们建议，白俄罗斯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在报告法庭或有关机构对种族歧视案作出的各种结论、判决和决定的同时，还应举出具体的事例。

660. 《刑法典》第71条是执行《公约》第4条的唯一条款，委员会成员问，这一条是否适用于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内部流放的惩罚是在本人实际居住地还是在其他地方执行，是否所有的法官都是职业法官，他们的学历如何，政府是否正采取步骤来确保反犹太复国主义出版物的作者不会滥用他们的有利条件，以反犹太复国主义为掩饰进行反犹太主义活动。

661. 有人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白俄罗斯境内负责保护权利的机构的情况，有人问这些机构是依据职权行事，还是应公民请求采取行动。还有人问，公民是否有权直接向法庭提出上诉，他们是否必须先向检察官提出申请，如果是这样，如果检察官拒绝提出诉讼，他们有何种补救办法。有人要求提供更详尽的资料，说明如果公民认为《宪法》所载权利被违反后自己成为受害者，可得到何种法律补救措施，有人问，这些补救措施是否迅速而有效。

662. 关于《公约》第14条的执行情况，有人问，白俄罗斯政府是否愿意作出该条所述的非强制性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的来文。

663. 白俄罗斯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时强调刚才进行的辩论对白俄罗斯是很重要的，并告知委员会，在所有各级都有各种监督机关监测法律的执行情况，在发生争执时并可进行干预。司法由当选的人民陪审员以及职业审判员和职业检察官执行，审判员和检察官也是经选举任职。

664. 这位代表解释说，在学校里人权是历史和社会科学等学科的一部分，在中学的课程中学习关于人权的各种文书，包括本国宪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

665. 他回答了关于不同民族间平等地位的问题。他说，根据1979年的人口普查数字(这是最近的一次普查)，当时人口总数为1000万居民，其中有760万白俄罗斯人，40万波兰人，23万乌克兰人，135 000犹太人，1万鞑靼人，8千立陶宛人，6 400吉普赛人，2 600策特人，2 300亚美尼亚人，1 900楚瓦什人，1 800摩尔达维亚人，1 800乌兹别克人，1 700莫罗维人，其他各种民族一共不到1 000人。人数最多的是白俄罗斯人，占80%其次是俄罗斯人，应当指出这些民族不是分开居住的，而是杂居在一起。

666. 住在白俄罗斯的白俄罗斯族和其他民族的所有人只要是苏联公民都有选举权，并有权当选担任公职。

667. 这位代表在谈到《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及其在劳工领域的影响时指出，白俄罗斯《宪法》确认所有公民在就业和社会发展方面一律平等，无任何差别。更具体地说，该国的劳工立法规定要缔结劳工协定；就工作机会、免费职业教育、改进工作条件、老年保险、疾病保险和行使工会权利作出保障。禁止因种族原因在薪金上有任何歧视。

668. 法律规定可选择教育语言，可以用母语或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其他语言。在登记学龄儿童时，让家长表示他们希望送孩子去哪个学校。家长主要是根据家里用的语言来选择学校。

669. 在白俄罗斯，所有民族都享受到文化发展的好处。1920年代人口的80%是文盲，现在文化发展已扫除了文盲。所有民族也都享受到经济社会进步的好处，不特别缺乏什么。

670. 该代表在谈到白俄罗斯公民是否有机会在其他苏维埃加盟共和国担任行政职务和得到提升时说，这取决于当事人在专业和道德方面是否符合条件。

671. 关于国家权限和工人集体的权限问题，这位代表说，地方机关和国家当局各有职责，二者的职责不一定完全相同，但要执行一项决定则二者缺一不可。在这方面，目前正在讨论一项企业法，该法律，除其他事项外，将涉及企业和行政机关的具体权利及其与地方组织和中央组织的关系，从而加强自我管理制度。

672. 在白俄罗斯境内没有难民，因为邻国没有这类问题。

673. 这位代表在回答关于宗教信仰徒是否参加国家行政机构的问题时指出，国家机构中有许多无神论者，但也有宗教信仰徒。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统计数字，因为正式文件中从不提信仰何种宗教。

674. 关于违反人权行为的惩罚程序问题，他说，一般说来，所有各级监督机关——司法、行政、社会和工会机关——都有权在现场迅速解决这类争端。

罗马教廷

675. 1987年12月12日委员会在其第793次会议上审议了罗马教廷第十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6)(CERD/C/SR.793)。

676. 罗马教廷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提请人们注意，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访问五大洲期间同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团体会晤，教皇去过罗马的犹太教堂，罗马天主教会坚决反对反犹太主义，教皇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上致词，1986年10月27日在河西西举行了证明全人类根本上团结一致的各教派共同祈祷和平活动。

677.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表示满意，并赞扬教皇坚定地反对种族歧视。

678. 成员们提到罗马教廷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和在支持纳米比亚独立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向罗马教廷是否同南非保持外交关系，梵蒂冈在南非大量投资一事是否属实。有人指出，罗马教廷促进的那种和平斗争方式比较可取，但是局势在不断发展，政府当局滥施杀戮，因此南部非洲人民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手段是无可非议的。在这方面，有人要求澄清教会对某些民族解放运动被迫采取的方法持何种立场。

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罗马教廷是否协助和支持南部非洲境内的这种运动。有人问，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罗马天主教是否有表达其宗教观点的自由。成员们强调，罗马教廷除了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外还可以对南非施加更大的压力，迫使其终止这种制度。

679. 有人提到，现在世界上存在着令人惊骇的贫困现象，而每年都在核武器竞赛上花数十亿美元，他们问，罗马教廷在采取何种措施来促进贫困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80. 有人希望罗马教廷能更积极地设法促使近东和中东有特殊问题的国家中各民族团体间彼此进行对话。有人问，罗马教廷同近东和中东的各解放运动（其中有些是宗教组织）是否有任何接触，罗马教廷是否给予这些运动任何人道主义援助。

681. 有人提到，罗马教会在印度喀拉拉招募了一些基督教家庭的女孩，哄骗她们进入欧洲的女修道院，表面上是去学习神学，而实际上却是作家庭女佣干杂活。他问现考虑采取什么措施来制止这种行为。

682. 有人提到罗马天主教会内某些人及其与极左翼种族主义集团的联系，建议罗马教廷考虑是否可以叫他们注意福音书中关于人与人之间应有关系的教诲。

683. 有人提到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学和巴西及秘鲁的两名天主教士的例子，并提到教会既然维护穷人和受压迫者的事业，就不可避免地要参与政治。在这方面，成员们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梵蒂冈同解放神学运动促进者之间的关系最近有何发展。

684. 罗马教廷代表在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时说，天主教会同许多宗教——特别是伊斯兰教——保持关系；它与各国的伊斯兰教当局（例如在 Ramadan）经常交流信息，并同《可兰经》的信徒始终团结一致，例如教皇访问卡萨布兰卡时就表明了这一点。巴勒斯坦人享有自由和自决权利等问题是教皇一直同派驻罗马教廷的各外交使团定期讨论的主题之一。耶路撒冷是三个主要的一神教的中心，罗马教廷的立场始终是，耶路撒冷城必须对这三种宗教开放，也就是对全世

界都开放。教皇在与各宗教界会晤的许多次旅行中，都会见了非洲的伊斯兰教信徒。

685 原教旨主义者只是少数人，如果天主教会对他们采取严厉的态度，那么对其他极端主义者也必须采取同样的态度。天主教会曾经历过若干紧张的时候，也曾为形势所逼更认真地检讨自己的立场，今天它正处于革新和博爱时期；对部分教徒和其他人根深蒂固的信仰不应施加压力。

686. 教廷代表提请人们注意最近出版的关于国际债务情况的重要报告，该报告明确地阐述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天主教会不仅仅派出传教士，其工作还包括采取措施帮助解决住房、学校和医院的问题。这表明天主教会一贯言行并重。

687. 天主教会一向坚决主张裁军，并曾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以开始出现的重新武装的严重危险提出警告。

688. 关于南非问题，教廷代表对委员会说，罗马教廷与南非绝没有任何关系。南非的天主教徒人数很多，天主教会积极参与全基督教的活动，参与争取被压迫人群的权利和促进这些人群间的对话。

689. 这位代表说，罗马教廷相信和平行动。它不排除使用武力的可能性，但认为使用武力只是在所有其他方法都失败后才采取的手段。从报告中可清楚地看出，近来罗马教廷远比过去对其他问题的立场更坚定。

690 关于喀拉拉的一些修女被送到欧洲修道院作家务活的一事，新闻界的报道有些夸大其词。可能会有将修女从一个修道院转到另一个修道院的个别情况，但信仰基督教的年轻女孩进修道院通常是为了接受训练、工作和为其姐妹们祈祷，而不是去洗碗碟。这里不涉及任何种族问题。

691. 这位代表说，尽管某些机构发表了凭空捏造的消息，但梵蒂冈在南非没有任何投资。他宣读了瑞士罗马银行总裁的一项声明：没有发放过任何贷款作为在南非进行宗教活动的经费。罗马教廷并不拥有这家银行，但拥有多数股份。该银行在

其正常的业务活动中曾不时地代表与梵蒂冈有联系的某些客户向南非放发一些公开发行的债务，银行本身没有在南非进行任何投资。该代表坚决申明，罗马教廷没有向南非或南非控制的任何公司或机构提供过任何贷款。

692. 他强调，应根据具体情况来看待解放神学问题。天主教思想的总进程注重社会。有的成员提及两名天主教教士。巴西的博斯克神父，他是天主教会的忠实信徒，但他错误地向整个世界宣布一种体现个人主义的思想。秘鲁的克铁雷斯神父也是这样。天主教会也认为解放神学是一种以教义或福音书为基础的神学，不过这种神学强调社会的人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93. 1987年3月12日和13日委员会第793和794次会议(CERD/C/SR.793—SR.794)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7)。

694. 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提到有关消除歧视和向种族不平等措施进行战斗的各项政府政策的国内组织结构。她解释说，种族不平等措施包括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两种。她告知委员会，关于将1986年公共秩序法扩大适用于煽动种族仇恨的立法已经由议会通过，并于1987年4月1日生效。这些新规定对意在煽动仇恨或可能产生这种后果的这类行为加重惩罚。该项法律还扩大适用于广播，将具有煽动种族情绪的材料定为一项新的犯罪行为。(北爱尔兰)不久即将颁布一项新的公共秩序法，结合1986年公共秩序法的各项新的规定，从而加强北爱尔兰有关煽动种族仇恨的法律。她强调指出，北爱尔兰问题主要是宗教和立宪愿望的问题，不是种族关系问题。少数民族警察人数不断增加。1986年7月下议院种族关系和移民家庭事务小组委员会出版了调查种族攻击问题的报告。其中所载的关于对警察施以处理种族事件更好的训练的各项建议正在实行之中。她提到影响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若干项政策改变以及该报告所载的移民条例。她还提到该报告有关由于该委员会的关注而扩大适用附属领土范围的部分。

695. 委员会成员赞扬联合王国提出的坦白而详尽的报告。承认问题的存在这个事实颇令人鼓舞。该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的准则 (CERD/C/70/Rev.1) 编写的。委员会交换意见后, 在这个方向获致协商一致意见, 决定在委员会讨论《公约》第 15 条时审议联合王国报告第三部份所载的附属领土问题。

696. 关于联系《公约》第 5 条的规定来执行第 2 条, 委员会成员指出, 关于北爱尔兰的分裂是宗教和政治愿望造成的结果的说法未能充分解释造成这个情况的原因。该报告承认, 天主教社区在社会—经济条件上处于不利地位。其中指出, 1983/84 年男性天主教徒的失业人数约为基督教徒的两倍。有人问这是否是基督教徒雇主的歧视作法造成的。委员会希望采取法律行动来对付这种歧视行为。种族歧视是和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歧视分不开的。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采取措施以缩小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的社会—经济差距, 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的教育和收入水平统计资料, 以及在公务员、司法和警察方面的任职比例的资料。

697. 委员会成员对于联合王国境内发生的种族事件深表关切。他们要求澄清该报告所载种族攻击的肇事者和受害者的情形。据指出, 根据独立的权威报导, 联合王国采取行动以改善种族关系和减少贫穷的作法似乎未达理想, 这些报告指出种族关系已全面恶化, 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警察对非白人少数民族的态度方面。当局采取的行动似乎只在治标而非治本。各项社会和经济政策是促成伯明翰暴动这类暴民事件的部份原因。裁减教育预算也是一个倒退的步骤。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伯明翰住房情况的资料, 因为当地的情况似很严重, 采取措施保护东翰姆的孟加拉和巴基斯坦工人社区似乎是引起种族动机事件的原因, 因为该地区是民族阵线的一个根据地, 以及对于不断增加的对犹太社区的攻击是否已将罪犯逮捕。

698. 委员会成员还关心一般的少数民族团体的处境, 特别是来自亚洲和西印度群岛的人民。按照该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 委员会成员指出, 少数民族任公务员的比例很低。他们希望收到有关这些人在公务员中所占比例的更详细资料, 并想

知道是否有任何少数民族部长、外交官或法官。他们建议联合王国政府调查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据指出巴基斯坦人和孟加拉人的失业率比其他少数民族团体为高，委员会建议采取各项特别的具体措施来消除这种不平等现象。又据指出，公平就业委员会手中有一大堆案件，但是由于审理程序极为缓慢，通常控诉者只好放弃控诉。有人还提出一个问题，政府采取行动促使处于不利地位的少数民族团体参与和他们有关的措施的决策程序，政府这么做是否打算可能让在国内住满若干年但尚未获得英国籍的人士在地方和全国选举中享有投票权。

699. 有人指出没有中央监察，因此，中央政府得不到任何有关在地方政府就业中存在种族歧视的资料。委员会建议英国政府获取这种资料，以评判是否有任何种族歧视事件。有人要求地方当局种族关系资料交换局提供更多的资料，并且询问有关当局是否把属于处于不利地位或任职人员不足的团体的人士列为种族歧视受害者，是否对该报告中使用的名词有官方的定义，例如“少数民族”、“种族”等。

700. 委员会成员指出，英国政府已决定对来自亚洲和非洲五个国家的公民采用签证规定，而南非人却能自由访问联合王国。有人询问对于被拒绝发给签证的个人是否有申诉程序可资利用，如有，应向何处提出申诉。有人要求提供有关同时具有英国籍的南非公民的人数的资料，这些人是否可在任何时候前往英国定居。

701. 委员会成员赞扬政府采取措施改善少数民族任职警察的情况。但是他们指出，少数民族的任职比例仍然不足，希望增加任职人数。但是，他们指出单只将少数民族成员纳入警察队伍不能解决种族歧视问题。更重要的是培训少数民族教师。在这方面，他们指出，根据该报告，来自少数民族团体的许多儿童未能发挥他们的潜力，他们询问是否有任何学校用少数民族团体的母语教学。

702. 关于执行《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指出，该报告未曾载列任何有关该条以及政府关于种族隔离的政策资料。如所周知，英国人民是反对种族隔离的，但是重要的是要让人们知道政府正在作些什么来消除种族隔离。报告提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发表的有关协助南非政权的跨国公司年度清单，事实上在

1, 200 个同南非进行贸易的英国公司中只有 6 个停止了这种贸易。 委员会成员对于联合王国对最近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议强制制裁南非的决议投了否决票感到遗憾。 他们指出, 在南非有 8, 000 名年龄未满 18 岁的儿童被拘禁, 其中仍有 4, 000 名被监禁。 他们询问联合王国政府对南非违反儿童权利的情形持什么态度。 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联合王国同南非的外交关系状况, 在南非的投资数额, 贸易额, 两国间的空运和海运关系, 以及在军事和核问题上是否进行任何合作。 委员会成员指出, 《公约》缔约国不可以一面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 另一面却又支持国界以外的种族隔离。

703. 关于《公约》第 4 条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成员赞扬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加强和扩大适用与 1986 年公共秩序法中有关煽动种族仇恨的法律, 该法律较符合第 4 条的规定。 但是他们对于处理种族主义组织的第 4(b) 条的适用情况表示关注。 他们指出, 禁止专门从事恐怖主义和暴力推翻政府的政治组织并未全面执行《公约》第 4 条的规定, 但是按照第 4(b) 条的规定, 所有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均应视为非法组织。 他们希望政府采取法律措施来执行《公约》第 4(b) 条的规定。

704. 关于《公约》第 6 条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成员指出, 种族平等委员会在法院或法庭的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具有对个人提供协助的地位。 他们询问该委员会可以提供何种形式的协助, 在联合王国是否对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的制度。 他们询问对于采取歧视行动的雇主是否可以提出刑事诉讼。 他们还询问何时执行种族平等委员会于 1985 年 6 月提交内政部长的关于 1976 年种族关系法的修订建议。

705. 关于第 7 条, 他们希望在下次报告中能反映出提高人权标准的政治意志, 并将执行《公约》第 7 条列为更高的优先事项。

706. 关于《公约》第 14 条, 他们询问政府是否正在考虑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 宣布承认委员会有处理个人通信的能力, 从而有助于各少数民族同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

707. 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时说，数百年来种族混合是北爱尔兰的特色，目前在多数宗教团体和少数宗教团体之间很难作出种族区分。最近的失业数字颇令人失望，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之间持续存在差距，因而北爱尔兰总理建议采取新的措施和作出其他体制性安排来消除基于宗教或政治信仰的歧视。同时独立的人权问题常务委员会正在大力审查禁止基于宗教信仰进行歧视法律的效力，但是在目前阶段断言这项即将颁布的法律以何种形式出现为时尚早。

708. 关于缺少中央一级机构监察地方当局在种族关系领域的活动的问题，她说英国政府没有任何有关这个主题的正式资料，但是如果说许多中央组织不注意地方当局在做些什么是不正确的。在提交委员会的第9次定期报告附件中曾载列种族平等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或可作为有关这个主题的有益的资料来源。

709. 关于教育，事实上有很多不会说英语的儿童就读的小学已使用不同种族社区的语言教学。

710. 虽然征聘的速度比预期的为慢，但是少数民族担任警察的人数正在增加。事实上警察和社区之间的关系比委员会一些成员所暗指的要好得多。正如报告所说，1985年的骚乱并非只因种族因素所引起。

711. 上议院有两名少数民族议员，下议院则无。但是下一届选举各主要政党已推举几名少数民族候选人。此外，尚无亚洲血统的法官。地方政府的少数民族法律顾问正在明显增加，而各式各样的委员会——在联合王国，许多职能是由志愿人员组成的小型委员会执行的——则包括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成员。

712. 关于英国境内的孟加拉人处境，下议院种族关系和移民问题家庭事务小组委员会于1月份出版了一份非常全面的报告。政府目前正考虑作出反应，不久就会公布。孟加拉人和巴基斯坦人经常是种族骚扰的受害者。但是，应当指出，这种事件的数量和暴力程度业已下降。

713. 关于最近对五个其他国家的国民制定的签证规定，她解释说，签证纯粹是为了实际原则才采取的行政措施。毫无疑问，这些国家的公民受到了歧视。欧洲人权法院并不认为所适用的移民规定具有歧视性。

714. 在联合王国或任何附属领土均不推行种族分隔或种族隔离的政策。已经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将这种做法列为非法行为。联合王国一再清楚表明反对种族隔离，支持呼吁南非进行基本改革。但是英国对《公约》第3条的解释仍然是该条并未规定缔约国必须就其与南非的关系提出报告。第3条涉及各缔约国领土内的种族分隔问题。南非不受联合王国的管辖。

715. 委员会成员对有关《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的关切由于扩大执行1936年公共秩序法第5A条的规定而大可放心。

716. 关于就业方面的歧视现象，她告知委员会成员，各项控诉由工业法庭审理。按照法律援助法令拟定的法律咨询和援助办法旨在向自认在工业法庭范围内受到歧视并且财政资源有限的所有人士提供支助。此外，还有一种法律援助计划。另外种族平等委员会完全有权对于案情涉及原则问题的控诉人提供协助。非就业性的其他歧视案子则由有关的郡法庭或苏格兰的警察法庭审理，控诉人也可利用法律咨询和协助办法以及法律援助办法。

717. 关于就业歧视的案子，法庭可以下令要求雇主向控诉人支付一定限额的补偿金或建议采取赔偿措施。如果雇主没有合理的理由，不遵守这种命令，则法庭可以裁定补偿金额或增加已裁定的任何补偿金额。法院在审理与就业无关的其他歧视案子时也可以使用类似的补救办法。她不能回答的所有其他问题均提请英国政府注意，并在下次报告内予以报导。

哥斯达黎加

718. 1987年3月13日委员会第794和795次会议(CERD/C/SR.794-SR.795)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第8次和第9次定期报告(CERD/C/118/Add.31和CERD/C/149/Add.15)，但报告国未派代表出席会议。

719. 委员会成员对哥斯达黎加第8次和第9次定期报告和以前的报告相比，均未增添任何新材料，并且也未答复审议其第7次定期报告期间向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的各项问题，表示失望。哥斯达黎加应当按照委员会的指导原则（CERD/C/70/Rev.1）编写下一次报告。

720.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有关哥斯达黎加人口种族组成，特别是土著和黑人人口的最新资料。据指出，哥斯达黎加对身体方面和其他民族不同的人民给予较差的待遇，委员会需要有关这类人民受苦程度的资料。如果该国政府无法提供统计资料，提供有关歧视的印象资料也可以。

721. 一般来说，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公约》第2至7条的资料，以便评估哥斯达黎加执行《公约》的程度。

722. 关于第3条，委员会成员希望获知哥斯达黎加同南非的关系的状况。

723. 他们说，哥斯达黎加应当采取更为具体的行动来执行《公约》第4条。

724. 关于《公约》第5条，他们要求提供下述资料：有权参与选举的人口比例；反对检查制度所依赖的法律程序；土著人口所用的语言，其文化和教育水平；黑人人口所用的语言，已作何种工作来保持他们的文化遗产和幸福；哥斯达黎加边境上的政治难民的处境等。他们还提到中美洲的武装冲突，他们询问哥斯达黎加增加购买武器的预算，延迟执行一些经济和社会计划对土著人口造成多大的影响。

725. 关于第7条，他们询问哥斯达黎加对于在学校里消除对与大多数人民不同的少数民族人士的成见都正在做些什么。

匈牙利

726. 委员会1987年3月13日举行的第795次会议（CERD/C/SR.795）审议了匈牙利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9）。

727. 匈牙利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提及了报告的有关部分，并强调少数民族和

少数族裔享受各项权利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重要，对保证国家一级的稳定也尤其重要。匈牙利政府赞成少数民族与其原籍加强联系，并深信对少数民族的适当政策是发展匈牙利社会的基本要求。

728. 委员会成员赞扬了匈牙利提交的报告。报告载有的材料有意义，表明了公约的执行进展。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的准则（CERD/C/70/Rev.1）编写的）并答复了委员会在审议上次报告时提出的一些问题。

729. 成员们要求澄清制定会议的资格，特别要求澄清那些好像超出会议管辖范围的措施。他们要求了解会议是司法机构还是行政机构，其任务的范围如何，及其工作的方式。

730. 关于《公约》第2条第1款，成员们指出《刑法典》第157条有关国际法禁止的行为方面，没有具体说明各项行为，而仅仅说明了有关事实的大致情况。在这方面，有人问及，如果报告国家的法律体系列出更严格的定义，来概括可能发生的一切情况，岂不是更合理些。

731. 关于与第5条合起来解释的《公约》第2条第2款，委员会成员要求更准确地提出该国的人口构成，因为报告各方来源对各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的人数报导有差异。成员们还要求得到关于居住在匈牙利的小批保加利亚人、波兰人和希腊人的人数资料。成员们欢迎报告中的说明，即所有少数民族都保证有权利使用其母语，有权利以母语进行教育，有权发扬光大其文化。会上指出，少数民族的教育计划，是根据民族事务联合会提供的统计数字作出的，而不是根据全国人口普查的数字。这一优秀的方式可作为其他缔约国的模范，因为少数民族常常害怕或不愿意在普查时说出其民族籍贯。

732.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宪法是否有任何关于少数民族在议会或在政府中政治代表的条款，如果没有，议会是否有少数民族成员，或行政及司法机关的高级阶层有否少数民族成员。有成员问，在就业方面是如何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是否有任何特别的程序来处理与这方面有关的歧视案件。

733. 成员们还要求得到关于民族事务联会的资料，特别问及它们的独立性如何。“独立”一词的含义为何，资助这些团体的方式如何，其职权范围为何，团体是否有自治权，这些民族有否其各自的大学。有成员要求澄清“民族方言”一词的意义。

734. 关于吉普赛居民，成员们欢迎政府为全面改进吉普赛人生活而制订的长期措施。但是，有人指出，吉普赛人的就业率还是低于其他居民，并问及，政府是否有缩小这一差距的时间上的安排，及改进向依然如传统方式生活的吉普赛人提供的援助的时间安排。有人并问，为取得大城市吉普赛人口的可靠数据，是采用什么方法，因为大城市里的吉普赛人与其他居民已打成一片。

735. 关于《公约》第3条，成员们强调指出匈牙利的重要贡献是在国际上孤立南非政权。有成员要求得到更多关系匈牙利支持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材料。

736. 关于第6条的执行情况，有人提到关于种族灭绝罪的法律条款，并问到刑事案件是否仅由专业的地方法官审理，还是有关于陪审团审判的规定。

737. 关于第7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成员希望得到向大众宣传该条文的方式在学校和大学里传授人权问题的课程，以及为特别的对象，如执法官员提供的训练课程。

738. 匈牙利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说，制宪会议是1985年6月建立的新机构。有15名成员，其中9名是由议会选出，其余为知名的法学家。他们任期为五年，提出了关于匈牙利立法工作某些方面的基本指导方针和裁决。在匈牙利，司法工作也是一项执法工作。法院没有制订新法律的权力。最高法院的指示和原则上的决定对下届法院具有约束力，但最高法院没有权力干涉地方法院的司法工作。立宪会议是向议会负责的机构，在监督最高法院的法令、指示和决定方面及部长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方针方面能发挥作用。其职权类似常设

的议会委员会。如果立宪会议发现条文不符合宪法，则可以决定停止执行条文，或要求批准修改条文。立宪会议还就宪法问题向议会提供咨询。它所收到的诉讼可由议会直至省级理事会的全部机构提出。如果立宪会议成员失职，议会有权解除其职务。

739. 少数民族数字不一致的原因是1980年普查不是全国性的，该国有些地区没有参加。而且，有些少数民族不愿意在普查时说明其民族。此外，操一种民族方言的95,800人说他们除匈牙利语外，还操这种方言。民族事务联合会是由各民族本身独立组织的，但是，得到政府的物质支援，其中有些官员还领取政府的工资。

740. 少数民族与所有公民具有同样的选举权。关于议会中有多少少数民族成员，他没有统计数字，但是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本人便是1912年在阜姆出身的，这就说明少数民族并没有困难。议会中有具体的少数民族的代表，民族委员会的书记们也是议会的议员。目前正在为加强少数民族与其原籍国之间的联系而努力。最近一次由第2次世界大战后离开匈牙利的德国籍代表与居住在匈牙利的德国籍少数民族的会议得出结论，即少数民族政策决不能与政府的一般政策分离开来。剥夺少数民族或宗教团体的权利经常也意味着多数人的权利也同样未得到尊重。

741. 政府有一次改进吉普赛人境况的具体行动方案，但是报告没有提及这一点。已为向其提供经济援助做了大量工作，但必须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在教育方面进一步努力。居住在农村的吉普赛人和居住在布达佩斯的吉普赛人相差很大。农村的吉普赛人社区联系更密切，生活水平一般较低。现已将改进其状况作为更高的优先。在布达佩斯，有一吉普赛委员会，力图维护吉普赛人的文化遗产。

742. 少数民族没有特别的就业问题，但是吉普赛人却有，其就业率比整个人口的就业率低。现正在努力提高吉普赛人的教育，以改变这种情况。

74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文本已在匈牙利印发，并且还在大学和中学学习研究。

744. 最后，匈牙利代表向委员会明确指出，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将帮助匈牙利政府找出需要改进的方面。 这些问题将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回答，并将在立法过程中得到考虑。

印度

745. 印度的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在同一文件（CERD/C/149/Add.11）中提交，委员会在1987年3月16日第796和第79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项报告（CERD/C/SR.796—SR.797）。

746. 印度代表介绍了这一报告，并补充和更新了其中的一些材料。 他提到了印度与其他英联邦国家一起为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斗争作了贡献，以及对抵制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的贡献。 他告诉委员会有两个中央直接辖区即米佐拉姆和阿鲁纳查尔邦已取得邦的地位，该两地主要为部族社会。 政府建立了印度人权委员会，成员全部以个人身分开展工作，并建立了中央社会福利局。 他并说到1986年11月30日，有农奴213,465人，172,352人获得解放。 最后，他告诉委员会，印度政府通过了新的全国性教育政策，其目标之一就是1990年普及初等教育。

747. 委员会的成员表扬印度政府提交的报告材料翔实，内容全面，并表扬印度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提供的补充材料。 成员们赞赏印度在国内和国际致力于消除种族歧视的精神。 成员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印度作为发展中国家面临不少困难，但还是取得了成就。 成员们欢迎报告中所载的关于人口统计的资料。

748. 有成员要求得到更多关于《宪章》修正案的材料，并要求澄清1949年《印度宪法》中第15条提出种族概念的法律目的，并澄清关于需要保护的团体的情况。

749. 关于与《公约》第5条合起来解释的第2条第2款，成员们满意地注意到为支助在册种姓和部落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建立在册部落居住的两个邦。 在印

度建立这两个邦的事实是进步的标志，这表明联邦制原则也可在发展中国家实行。在这一方面，有人问及这两个邦是否属于中印冲突的地区。一成员指出，中印存在边界纠纷。

750. 成员们要求得到印度政府为改进不可接触者境遇和废除不可接触制度而采取的社会和教育政策措施。他们要求了解过去的贱民是否参加联邦和邦内的公共事务，以及这一不利阶层在该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的处境如何。有成员要求进一步了解1978年建立的处理在册种姓和部落事务的委员会情况，并指出印度当局可以向委员会成员提供该委员会的报告，或至少报告的摘要。还要求更详细了解1958年保护公民权利法的执行情况。有人指出，《宪法》规定各邦可以为地位不利的种姓保留公共职务。这一规定适用于在册种姓和部落深受赞赏，有人认为这也应当适用于其他一些人。在这一方面，有成员要求了解各个社区在公共事务方面的代表情况。

751. 委员会成员要求了解政府改善住房、营养状况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对于40%赤贫居民所采取的措施，并要求了解每一五年计划后上升到贫困线以上的家庭数目。有成员问，工业化是否造成进一步贫困，是否产生了特权阶层，还是平等地有益于各民族，而不影响传统文化；有成员并问及政府为某些地位不利的操不同语言的民族提供就业机会作了何种努力。有成员要求澄清报告中提到的情况，即根据农村就业方案每年新产生了相当于三亿多人力日的就业机会。

752. 成员们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为废除债务契约而采取的措施。他们问及计划的开展情况，确认农奴的方法及将其由契约解放出来的程序。

753. 有人指出，关于婚姻和继承权方面的法律和习俗可能成为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障碍，有人问及印度的嫁奩制度是否已被废除。

754. 成员们祝贺印度政府在教育方面的了不起的进步。他们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了解政府如何采取措施来促进使用可能为各民族人民提供更多工作机会的语言从而全面改进其社会状况。他们问及，该国的15种主要语言是否均在学校里使

用，英语是否依然是共同语言。他们还要求了解识字率和小学及中学教育水平，如有可能，要求了解每一民族的具体情况。

755 有人要求澄清在制作新闻和时事节目中负责确定国家利益的当局为何。

756 有人问及这一依然存在不同种姓和阶层之区别的社会体系在某种程度上是否宗教信仰的结果。

757 成员们还想大概地了解印度在维护和鼓励印度各邦文化特性，特别是在居民多数为蒙古利亚种后裔的锡金邦，曾做过什么工作。有人问锡金的语言是否在学校教授，锡金的历史与文化是否列入教学课程。

758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称赞印度政府反对种族隔离，及其为孤立南非，向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提供物质上和道义上支持而作的努力。有人问，印度和南非之间有没有任何外交、领事、商业和文化关系。

759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有人指出，印度政府已颁布了适当的法律。有人问在《公约》之前颁布的印度刑法典是否在《公约》生效之后作过更改，以便更准确地反映该条的规定。

760 关于第6条，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建立了人权委员会，这件事反映了政府真心并有决心克服该国种族歧视造成的问题。他们还欢迎新的司法形式，称作为函告案，即最高法院根据一份普通的明信片或电报，采取行动；甚至根据新闻报道采取行动。有人要求得知最高法院司法决定的例子。

761 委员会成员指出，司法程序很慢，并问，政府有否采取任何行动来改进其效率。他们要求得到关于适用于歧视、有关的司法先例及最高法院组成方面的刑罚的材料，并问及，关于法律意见和事实的裁决是否由法院的同一部门作出。他们还问及各邦诉诸法律的程序如何，因为印度是联邦制国家，公民与地方政府的联系比中央政府经常。

762 有人问及印度的民主化进程是否引起分裂主义，甚至恐怖主义等问题，有关这些问题的案件是否提交法院。

763 成员们希望了解为什么具有类似巡视官权力的 Lok Ayuk ts只在印度的几个邦设立，另外，这是哪些邦。 有人还问，在联邦一级有没有巡视官。

764 印度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及意见时说，《宪法》第15条列明的区别旨在向印度社会中地位不利的阶层提供保护性特别待遇，消除主要在印度殖民统治时造成的教育、经济和社会不平等。 自1947年以来，落后社区、在册部落和种姓的发展和识字率增加速度，比其他居民快两至三倍。

765 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专员早已在调查涉及宪法保障，公共事务职位的保留等一切事项。 专员向议会报告，其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受到激烈的辩论。 其他的结构和机构也开展工作，保证部落居民的利益，这一点已在报告中指出。

766 关于政府具体方案的成就，他说，在1961年和1981年之间，整个人口的识字率已由28%增加到41%；在册种姓已由10.27%增加到21.38%，在册部落由8.53%增加到16.35%。 在就业方面，1965年在册种姓占全部就业者的13.17%，在册部落仅占2.25%，到1983年，这两方面的比例各占16.24%和4.56%。 在同一时期，在册种姓的全部就业率提高了93%，在册部落接近217%。 最高级的公务员职位是通过竞争性考试取得的，在册种姓占有的最高级职位已增加了十倍，而其在第2类的职位已增加了七倍。 在册部落在这两种职位的人数分别增加在十四倍及将近九倍。

767. 关于在最高级的职位，有一名副总理就属于在册种姓，通常称为“不可接触者”。 一名前外交部长也是在册种姓。 目前内阁中也有在册部落的成员，就是劳工部长。 有一些大使和其他高级官员也属于这些传统上地位不利的阶层，但由于政府努力克服地位不利阶级的问题，并排除改进社会地位的障碍，他们的处境有了很大的改善。

768 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印度还有其他地位不利的社区，不仅仅是在册部落和在册种姓。 这一问题已于1980年由一全国委员会详细审查。 一些邦的政府目前在保留职位方面按其独立的惯例行事。 但是，印度最高法院在二十五年以前的一项裁决中表明保留的职位不得超过50%。 而且，安得拉邦的高级法院对

政府下令要求为在册部落和在册种姓之外的某些居民保留更多职位的意见被裁定为不合宪法。也就是说，印度关于保留职位问题的辩论还在激烈开展，他向委员会保证，一切新的发展均会在其政府提交的未来报告中有充分的反映。

769.最后获得邦地位的两个中央直辖区为米佐拉姆和阿鲁纳查尔邦，两地均与中国交界。米佐拉姆的人口为500,000，阿鲁纳查尔人口为650,000。这些邦运用部落方言。1962年，印度和中国在一次边界冲突之后，曾发生过边界接触。

770.关于该国一些社会方案的影响，全国抽样调查表明，在1977/78年，人口的48.3%，即3,068亿人，按人均消费情况算，处于贫困线以下。到1984/85年，这一比例下降到36.9%，即2.75亿人，到1989/90年，预计这一比例将下降到25.8%，即2,150人。因此，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数已有大幅度下降。调查说明，在1977/78年和1983/84年之间，有3,600万人超出了贫困线。这些结果反映出政府优先考虑改善地位不利者的生活状况。

771.年度报告对1955年保护公民权利法第15A节规定的执行情况表示感兴趣。他将尽力在委员会审议其政府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向委员会提供文件副本。

772.根据关于婚姻和遗产的《统一民法典》，不同宗教体系的人可以公正结婚。在这种情况下，适用普通遗产法。

773.他解释道，3亿这个数字系指根据农村就业每年新产生的8小时工作日就业机会数目。在这方面，他提到了山区、旱灾多发区，和沙漠地区的方案，以及1983年提出的比较新的保证无地农村劳动力就业的计划。

774.关于电台和电视的新闻时事节目准则，他说广播媒介的新闻政策总则已得到议会批准。

775.关于锡金，他解释道，那一地区已于1975年成为印度各联邦的一个正式邦。当地有四种主要的语言，但除尼泊尔语之外，都是没有文字的方言，因此无法当作官方语言。边界公邦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应受到的注意远远超过该地区人口所占比例，自1979年来，锡金执行了30个新的灌溉计划，向3,163公顷土地供水；还建造了一些水电站，总发电量为15兆瓦，为300,000人供电。1975年，锡金还没有供电设备，到1984年，405个村庄中有154个有了电。

776.教育是中央政府和邦政府的共同责任。中央政府直接负责全国性大学和机构并负责例如大学拨款委员会和全国教育计划研究所等独立的机构。各邦的学校教育是以15邦获得承认的当地语言进行的。还没有专门的英语学校。所有公立即政府办的小学 and 中学均以当地语言授课。国立的高等教育机构也使用地方语言，但研究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机构除外。1951年，印度独立后不久，只有16.7%居民识字；目前的识字率为40%。1986年5月，政府提出了新的教育政策，并将为本财政年度的教育预算提高130%。在今后的十年内，将特别强调初等教育和成人扫盲。随着教育的普及，嫁装制度的社会恶习在逐渐消失。

777.关于与南非的关系，印度与该国有关系。在这问题上印度作的牺牲是，经济封锁之前，印度全部外贸的2%是与南非进行的。

778.关于第4条，他说自提交第七项定期报告以来，印度没有新的事态变化，为现行法律足以处理关于执行公约的任何问题。

779.印度最高法院由首席法官和由总统任命的不超过17名法官组成。印度宪法和一般惯例的基础是使司法机构独立，并且有权。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的独立性得到了一些条款的保障，包括除总统下令外禁止免除最高法院法官职务，而总统的命令应得到议会三分之二的多数批准。印度独立以来还没有发生过这种免除职务的案例。

780.关于函告司法问题，在报告中有解释，并在前任法院首席法官巴格瓦蒂的发言中也有解释。经过演变后，目前的作法是，当一个人或某一阶层的人遭受违法待遇，并由于贫穷、残疾或社会或经济的困难而无法向司法机关申诉时，公众中任何人均可出于诚意，主动采取行动，要求赔偿造成的法定损害。根据这种理论，社会活动团体在发现法定损害发生之后而没有行政反映时，便可据此采取行动。这一进程是要保证社会福利法规，例如最低之资法得到执行，以便改进地位不利者的境遇。因此，这一程序对印度执行公约来说特别重要。

781.他提到1983年提交最高法院的一个案子，该案原来是由人民民主权利联盟代表建筑一些工程的工人提出的，据称这些工人没有享受到劳工法规定的福利。另一些案子包括致首席法官的一封关于北方邦一妇女家庭凄惨生活条件的来信信；石灰矿案，据称当化山区挖掘石灰影响这一地区的生态和农业；还有一起关于在海得拉巴地区采石灰石的佣工的案件。在所有这些案件内，所采取的行动均产生了纠正不公正现象的法律补救方法。因此这一程序是与印度执行《公约》相关的。

782.Lok Ayukta 的职权范围可从其成员组成看出，成员中包括前任最高法院的法官及其他知名的法学家。纠正公务员的腐败和不正当行为目前是地方的责任，而不是国家的责任。因此，中央政府尚未采取行动来指控中央 Lok Ayukt, 但是，议会目前正在处理可能即将颁布的一项政府设立这一办事处，政府的所有官员均在其管辖之内。

783.关于恐怖主义问题，他说个别事件确有发生，政府将以政治手段来处理它，一方面对付恐怖主义组织，另一方面平反受害者，两方面均以适当方式进行。这方面提到的一具体事例，牵涉到泰米尔难民。即炸毁火车，尽管有些泰米尔难民离乡背井感到不满，但不能说恐怖主义问题已相当普遍。尽管有经济和社会方面困难，印度政府在尽力解决难民问题，那些希望留在印度的人可以体面、而有尊严地住在印度直到斯里兰卡的政治局势有所改善。

巴基斯坦

784. 委员会1987年3月16日第796和第797次会议(CERD/C/SR.796至SR.797)审议了巴基斯坦的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49/Add.12和Corr.1)。

785.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谈到报告的有关部分,特别谈到遭受不公正待遇的受害者能够利用的法律补救程序。他强调指出,1985年的选举使代议制的政府当权,该政府解除了军管法和紧急状态,并充分恢复了法庭的权力。他说,政府高度优先注重俾路支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近些年里为其分拨了越来越多的财政资源。巴基斯坦认为,种族隔离是一桩危害人类的罪行,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一直完全支持南部非洲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巴基斯坦政府彻底禁止同南非的贸易,并停止了一切文化、教育和体育交流。

786. 委员会成员祝贺巴基斯坦政府的报告,并欢迎巴基斯坦解除军管法、充分恢复宪法规定的权利和各种基本权利,以及使司法部门恢复最高地位。这些都是为执行《公约》创造有利条件的积极因素。委员会成员对巴基斯坦政府和委员会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以及对巴基斯坦按委员会的指导方针(CERD/C/70/Rev.1)提交了报告并答复了审议上一份报告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表示满意。

787. 委员会成员问,是否充分审查过军管法期间通过的法律,是否按《公约》修改过《宪法》,是否就因解除军管法和完全恢复各项基本权利而采取的措施通过了新的法律。

788. 关于执行《公约》第2条第2款和第5条的情况,委员会成员赞扬巴基斯坦为实现真正的平等而制订的关于部落地区的政策,以及为保护少数人的文化特色而采取的措施。他们还祝贺政府增加了向俾路支提供的发展资金。

789. 委员会成员对政府未能提供关于人口的各种族组成情况的数据表示遗憾。没有这种资料,委员会就不能评价少数人的情况以及评价报告中所述措施的影响和

效用。 报告第12段说，少数人占总人口的3.32%，但接下来说，在该国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或其他普查中未收集关于种族出身的数据。 报告第13段还说，巴基斯坦没有语言上的少数人，但乌尔都语是全国通用的语言，该国不同的地区还说旁遮普语、信德语、普什图语、俾路支语和其他语言。 而且第八次定期报告中列有说八种不同语言的人的百分比。 此外，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第23段说，根据《宪法》决定，有着不同的语言、文字或文化的公民有权保存并促进其语言、文字或文化，而政府则有义务保护少数人的文化特色。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确定少数人的标准是宗教上的还是文化上的，语言是不是这些标准的一个部分。他们还问，人口普查数字中包括了哪些类别。

790.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少数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鼓励他们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而采取的措施、他们的识字率和卫生状况。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伊斯兰法律如何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少数人如何能在议会中有代表，宗教团体是否被视为整个伊斯兰团体、民族或人民的一部分，或是否承认各特定团体有任何特定地位，法庭上使用的法律语言是否因地区不同而有不同，如果法庭使用的语言不同于当地语言，政府是否提供翻译。 委员会成员问，属于部落区但在全国游牧的牧民是否有自己的行政制度，如果有，则该制度同政府的行政制度有何联系。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部落区儿童的识字率情况以及如何为这些儿童办学。 还要求澄清报告中所说的少数人的权利以及说明与少数民族事务部职能有关的“被遣送者托管财产”的意思。 委员会成员还问，如何将《宪法》关于保存和促进语言、文字和文化的权利的条款变成行动，该进程是否在进行之中，以及俾路支是否有少数民族或部落地区。

791. 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没有提供关于阿富汗难民情况的资料。 他们询问政府对于可能最终决定留在巴基斯坦的难民的立场，以及巴基斯坦人对于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可能性有何感觉。 委员会成员问，2,803,587名少数人是否包括阿富汗难民，以及是否包括部落地区。 委员会成员还问，存在大批阿富汗难民对于种

族和民族团体之间的关系有什么影响。

792. 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根据巴基斯坦的伊斯兰法，非穆斯林是否享有同穆斯林的平等，学校内是否教授宗教。报告中说，为了促进真正的工会活动，法律规定，工会领导人不受阴谋法所规定的惩罚，委员会要求就此加以澄清。

793.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称赞巴基斯坦坚定而一贯地反对种族隔离。他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彻底禁止同南非的贸易。委员会问，这项禁止严格程度如何，是否加以监督，以及巴基斯坦同南非在其他领域内是否有任何关系。

794. 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6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指出，巴基斯坦没有对委员会在审议上一份报告期间就实施《公约》第4条方面的缺点提出的批评作出答复。特别是该报告附件中提到的《巴基斯坦刑法》第153A款表明，《公约》第4(b)条的某些方面仍未纳入巴基斯坦国内法。他们希望了解，是否经常实施关于歧视的《巴基斯坦刑法》条款，并要求得到一些重要的法院判决。还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说明巴基斯坦如何保证新闻自由和法庭如何实施1973年通过的法规。委员会问，巴基斯坦是否真的实行鞭挞和其他极端的伊斯兰法刑罚。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公民个人是否能直接向民事或行政法庭上诉，寻求补救的办法。

795. 关于第7条，委员会成员问，电视和电影业在促进各种族团体和民族之间的容忍和友谊方面是否同巴基斯坦当局合作。警察人员是否受到人权方面的特别培训，他们一般是否尊重人权，以及学生们是否受到公民教育。

796. 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说，少数人指的是宗教上的少数。大约有96.7%的人口信奉伊斯兰教，其余的3.3%为基督教、印度教、祆教、佛教、锡克教和其他教教徒。少数人按其人数比例在国民议会和省议会中均有代表。在国民议会的217个总席位中为他们保留了10席，四个省议会中保留的席位数字为：俾路支省——43席中保留3席，西北边境省——83席中保

留3席，旁遮普省——248席中保留8席，和信德省——109席中保留9席。在地方选举产生的机构中也按宗教少数人的人数比例为其保留了席位。

797. 没有在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中或以任何其他手段收集过按种族出身划分的人口统计数据。种族出身是一种纯主观的标准。不过，收集了关于通常在家里说的不同语言的资料。约有48%的人说最常用的旁遮普语，13%的人说普什图语，12%的人说信德语，10%的人说西拉语(Siraiki)，8%的人说乌尔都语，3%的人说俾路支语，2%的人说欣德基语(Hindko)和1%的人说布罗语(Brohi)，另有不到3%的人说其他语言。没有语言上的简单多数，最常用的语言只有不到一半人使用。

798. 虽然部落地区的人中有牧民，但并非该地区所有人都是牧民。大多数人过着定居的生活。他们有着政治自治的悠久传统，政府充分尊重这种传统，其主要特色是由一个长者的集会民主地决定所有的问题。关于法庭上的诉讼，对使用地方语言作了充分的规定，可以提供翻译设施。也使用国语乌尔都语。

799. 自从1979年阿富汗发生外国军事干预以来，大批阿富汗难民进入巴基斯坦，目前已有超过300万已经登记的难民，还有几十万尚未登记的难民。目前仍以平均每月8000人的速度在继续流入。大部分难民居住在西北边境省、俾路支省和旁遮省的318个难民村中。在有些县内，其人数已超过或等于本地的人数，难民有权享受巴基斯坦人所享有的几乎全部的权利——投票权和担任公职权以及只有公民才能享有的其他政治权利除外——而且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800. 对于阿富汗难民选择留在巴基斯坦的立场问题是一个纯属假设性质的问题，因为他们是临时逃难，他们没有选择把巴基斯坦作为自己的家，政府有义务为能尽早安排他们安全而体面地返回阿富汗提供便利。巴基斯坦一直支持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并参加由联合国秘书长私人代表主持的间接会谈。日内瓦的最近一轮会谈取得了某些进展，希望在恢复会谈时能有进一步的进展。

801. 伊斯兰法是巴基斯坦普通法的一部分，非穆斯林的少数人享有其他公民的

所有权利。阿马迪亚社区就是这样一种少数。除了投票权和担任政治职务权等所有的公民政治权利外，少数人还享有一些特别的特权，如在选举产生的机构中保留席位等。

802. 巴基斯坦同南非保持外交、贸易或其他关系，而且从来没有保持过这些关系。巴基斯坦充分支持南非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

803. 关于巴基斯坦根据《公约》第4条承担的义务问题，已于1973年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典》作了修正，使其符合《公约》的条款。修正所包括的条款规定，对煽动不同社区之间的不和睦或敌对感情，仇恨或恶意以及对不利于维护不同社区之间的和睦并扰乱公共安宁的行动加以惩处。“不和睦”一词被认为含义较广，可以指各种能设想到的种族煽动行为，没有必要通过进一步的立法。

804. 取消军管法和紧急状态完全恢复了法院实施各项基本公民权利的权力。法院现在完全有权向执行当局发出命令，实施这些权利。

805. 最后，巴基斯坦代表说，没有回答的问题将在提交巴基斯坦第十次报告时加以考虑。

喀麦隆

806. 委员会1987年3月16日和17日第797至799次会议(CERD/C/SR.797至SR.799)审议了喀麦隆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17/Add.9)。

807. 喀麦隆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强调并详述了其中有关部分。他特别谈到喀麦隆在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中采取的措施，并告诉委员会说，1986年5月，喀麦隆担任东道国，安排召开了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向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和运动提供国际援助和支持的讨论会。将颁布一项新的选举法，管制1987年的市政选举和1988年的立法选举，以期使候选人能够不必通过党派渠道甚至以完全独立的身份参加选举。在教育领域中，政府正在起草一份法案。政府还决定在八个说法语的省内设立英语语言中心，以便在英语和法语教学上取得平衡。

808. 委员会成员就喀麦隆政府提交的很好的报告和对报告提供的资料作了补充的全面介绍发言向喀麦隆代表表示祝贺。报告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CERD/C/70/Rev.1)。委员会成员还对喀麦隆政府同委员会进行的对话感到满意。

809. 委员会成员称赞喀麦隆为使其人民超越部落结构并逐渐按国家结构作出调整而做的努力，并称赞政府采取的建设性处理办法，不把差异看成冲突的一个来源，而是将其视为达致丰富和社会文化发展的源泉。

810. 不过，他们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说明实际上如何在政府促进民族文化，将其作为民族一体化的一个因素的政策范围内保存各种族团体的文化，包括其语言和宗教。此外，为了能更好地评价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内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需要得到关于人口按种族组成状况的详细资料。委员会特别询问，有多少班图人和俾格米人居住在喀麦隆，他们的人口增长趋势如何。

811.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称赞喀麦隆积极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和努力孤立南非政权以及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的解放运动。他们还欢迎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范围内在喀麦隆举行了联合国的讨论会。

812.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们指出，《喀麦隆刑法》并未包括各种可能有的种族歧视形式。委员会成员们建议，为了使《公约》该条款中的所有规定具有充分效用，政府应考虑是否可能采取措施，补充其刑法，以宣布例如对种族主义行动各种形式的援助，其中包括财政援助，均要受到惩罚，并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刑法中有一条关于奴隶制的条款，询问喀麦隆是否仍然有奴隶制的做法。

813. 关于同第二条有关的《公约》第5条的实施情况，委员会成员指出，根据《宪法》第5条，喀麦隆总统享有广泛的斟酌决定权，这些权利可能会影响到《公约》的实施情况。他们问，这些权力以及认为自由与安全在不影响对他人的尊重和“高于其他利益的国家利益”的情况下才受到保障的国家哲学是否会被用来维护

一个独裁的政治制度。 他们希望了解执行、立法和司法三权之间的关系以及总统行使的真正权力及其界限。 他们还问，《宪法》是否规定在说英语和说法语的喀麦隆人之间分配议会席位和部长职务，是否有任何条款规定，在由属于这两群人中某一群人的担任共和国总统之后，必须由属于另一群人的接任总统，《宪法》是否既定在总统不能行使职务时指定一位政治人士替代总统的办法，或是否由总统提名自己的替代人。

814.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政府在其代表所说明的释放许多政治犯和反对派活动分子以及为使选举制度民主化而进行改革等措施中表现出来的自由主义。 他们问，反对党喀麦隆人民联盟是否仍被禁止，如果仍在禁止，则该项禁止怎么能同《宪法》保障的公共自由和民主原则相调和，是否所有涉嫌参加1984年4月未遂政变的人都已受到审判。

815. 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实际上怎样实施《公约》第5条，并问政府是否有统计数字，表明各种种族团体参加公共生活，参加军队、警察、司法和行政部门的百分比情况以及在继续求学并有进大学机会的人数百分比情况。 如果政府没有这些统计数字，委员会问，政府怎么能够适当履行其义务，无歧视地保障《公约》第5条中的各项权利。 委员会成员说，如果有这些数据，他们希望得到这些数据，并问政府是否在以这些数据为基础来制定政策，以促进关于《公约》第5条所规定权利的平等机会，特别是在就业和教育方面的平等机会。

816. 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关于说英语社区同说法语社区之间关系的进一步资料，并提问说，1986年在说英语地区发生的骚乱是否仅仅是由语言差异引起的，是否有种族问题而使其变得更为复杂。 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促进双语，人口中说英语和说法语的百分比各为多少，初级教育是否是以英语和法语两种语言进行的，一个有两种正式语言的单一国家实际上如何行使职能，既不懂英语又不懂法语的人使用什么语言，喀麦隆人是否有一种共同的母语，喀麦隆怎么能够在不用当地语言进行教育的情况下取得了70%的识字率。

817. 委员会成员问，政府使 50,000 名来自喀麦隆东南部森林的俾格米人定居下来的努力是否影响了他们的经济状况，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政策以改善因此而建立的村庄社区中的生活条件和农业生产。委员会还问，政府在教育和职业训练方面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使俾格米人参与社会，以及对他们的教育使用哪种语言。

818. 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居住在喀麦隆的 60,000 名外国人的进一步资料，并问该国是否有政治难民或其他难民，如果有，共有多少人，来自何处。

819. 还要求澄清喀麦隆是否保障出国和回国权利。

82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保障每个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而且私立的和宗教的教育机构得到国家的资助，委员会问，为什么将修改关于这些问题的 1976 年的法律。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识字率和就学率的资料。

821. 关于《公约》第 6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要求就喀麦隆现有的关于种族歧视的侵犯行为的申诉程序以及受害人可以在法庭上提出的控诉类型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加以澄清，并提问说，是否有负责保护个人权利不受政府当局侵犯的机构，如巡视官等。对于喀麦隆最近的司法改革，委员会表示了关心。有报告说，由于律师受司法部管辖，该部除其他外负责授予法律学生学位和批准律师的合伙开业，律师的独立性受到限制，委员会问，这种报告的可信度如何。

822.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宪法》所保障的权利与自由受到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刑法》的保护。他们问，是否有过侵犯这些权利的逮捕或拘留，是否提出过关于政府未能尊重一般的人权或特别是未能尊重种族团体的权利的起诉。

823. 关于《公约》第 7 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已经采取了措施，鼓励个人之间以及种族团体之间的理解和容忍。他们问，学校和大学里是否进行人权教育。

824. 喀麦隆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时说，报告未列入关于人口分配情况的任何资料是因为在编制报告时只有估计数字，新的人口普查尚在进行之中。他证实说，所有的政治犯都已被释放。喀麦隆人民联盟决定在喀麦隆境

外开展活动，实际上是自寻被禁。它并未正式被禁止，没有任何障碍阻止其成员返回喀麦隆参加选举；根据选举法，候选人必须在国内进行竞选。事实上，其在加纳正式活动的一些成员已决定返回喀麦隆，在喀麦隆受到热烈的欢迎。不过，在国内成社的各党派同意合并成为一个政党，称为喀麦隆人民民主大会。

825. 英语和法语是正式的行政语言，也是上流社会之间的交流工具。所有正式文本均以英法两种语文出版。除法语和英语之外，约有200个种族团体说200来种“民族”语言。在喀麦隆西部，学校中使用的教学语言是英语，而在喀麦隆东部则用法语。说英语的人在人口中略超过四分之一。不过，所有学童均须学习这两种语言。在各个地区，所有的人都使用其“民族”语言。贸易中使用一种称为“洋经滨”的混杂语言。

826. 喀麦隆是一个教育与宗教分离的国家，但政府补助陷于财政困难的私立学校。许多父母没有能力支付要收的费用，而教师又进行了罢教。政府在这些情况下进行干预。1986年，支付了很大一笔费用以补助私立学校，将对法律进行修正，以反映这种情况。

827. 《宪法》中没有条款规定职位按种族分配。政治上的逻辑要求考虑到社会上的所有部门。《宪法》没有规定共和国总统必须由某种特定出身的人来担任。共和国总统在自己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提名一位部长代理。如果共和国总统一职出缺，则由国民议会主席代行其权力，直至新总统当选。共和国代理总统不能修改《宪法》，不能改变政府的组成情况或要求举行公民表决。

828. 报告中的数字60,000人指的只是经适当登记的持有居住许可证的外国人；该数字不包括居住在西部和北部边境地区的尼日利亚国民。

829. 1978年，喀麦隆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了一份东道国协定和一份关于难民的收容和遣返事务的协定。然而，没有关于难民的特别立法。政府向当地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提供物资和行政援助；此

政府向那些申请难民身份并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难民发放相当于居留许可证的难民卡。

830. 他说，委员会关于《公约》第4条实施情况的意见将会被转达给政府，以便弥补《刑法》在这方面的缺陷。提到奴隶制的《刑法》第293条纯粹是出于预防的目的。

831. 在答复有关司法官员独立性的问题时，该代表强调说，《喀麦隆宪法》中所规定的权力分配情况同所有民主国家相同，即分为执行、立法和司法三个部门，司法部门由司法部长领导，该部长在司法界中起协调作用。法庭法官是独立的，但出于行政目的，归司法部领导。同其他国家一样，司法官员由检察官和法官组成。在一定的程度上，检察官在司法部的领导下行事，因为他们的任务是保护社会和促使执行法律；而法官则是完全独立的。不过，最近确实同律师协会发生了一些问题，该协会试图干预某桩案件。已通知该协会说，在结束调查和将该案提交法庭之后，将批准它干预此案。

832. 喀麦隆还没有设巡视官。喀麦隆的法律制度是一种结合了英国法律和法国法律的混合产物。不过，设有一位法官专司工作分派，有权指定法庭审理需要立即解决的案件。

833. 他告诉委员会说，在小学和中学的课程中以公民教育的形式进行人权教育。研究院，特别是法律系和文学系组织讲演以纪念人权日和关于各种专题的文化活动，其中包括人权和防止种族歧视专题。

埃塞俄比亚

834. 委员会1987年3月18日第801次会议(CERD/C/SR.801)审议了埃塞俄比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129/Add.1)。

835. 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向委员会讲述了与提交报告以来在埃塞俄比亚进行的宪章起草活动有关的发展。一个由代表党和国家机关、群众组织、

专业协会、宗教机构和各个民族的人员和知名人士组成的宪法起草委员会提出了与宪法草案条款有关的建议。 宪法草案用 15 种当地语言和 3 种外语出版，供民众讨论和提出评论。 修订过的宪法草案经公民表决获得通过，81% 的人投赞成票。

836. 由于埃塞俄比亚的报告提供了一个在委员会和该缔约国之间保持对话的机会，委员会成员对该报告表示欢迎。 不过，他们指出，该报告不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CERD/C/70/Rev. 1)，而且缺少关于《公约》实质性条款，特别是关于第 4 条和第 6 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837. 委员会成员欢迎埃塞俄比亚代表提供的关于《埃塞俄比亚宪法》的发展情况的资料。 他们要求了解关于新《宪法》对于埃塞俄比亚社会改组的影响的详细信息，并强调需要提供新《宪法》有关部分的条文，以便评价执行《公约》的程度。委员会还问，上一次报告中提到的为地区自治所作安排是否反映在新《宪法》之中，以及地区自治同自决之间是什么关系。

838. 委员会成员希望，埃塞俄比亚的下一份报告将列入关于人口的种族组成情况的资料。 要求提供关于埃塞俄比亚民族研究院的进一步资料。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得到关于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关于同邻国签订处理难民问题的协定情况的资料。

839. 关于《公约》第 3 条，委员会成员祝贺埃塞俄比亚反对种族隔离的积极政策，并要求得到关于援助种族隔离受害者的团结基金的进一步资料。

840. 关于《公约》第 4 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政府会通过特定的立法，使该条款发生效用。

841. 关于《公约》第 5 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资料，说明埃塞俄比亚工人党的政策、纲领和组成情况，该国的教育程度和政府为使村民移居而采取的措施。

842.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在联合国的协助下进行了人口普查，希望在编制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可以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宪法》

第60至62条规定了关于地区自治的安排。 同吉布提达成了一项关于难民问题的协议，上一次定期报告中已提到过该协议。 自那时以来，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同索马里达成了一项遣返难民的安排。

843. 十年计划特别强调通过提供并推广电力供应、卫生服务、道路、邮政服务和其他设施来促进农村发展。 正在执行一项三年的中期计划，使埃塞俄比亚在粮食上自给自足。 自革命以来，教育中强调的是实际方面的内容，制订了注重科学的课程，以便为发展提供人力。

844. 所有他未能回答的其他问题将提交给埃塞俄比亚政府。

C. 关于议事规则第67条的提案草案

845. 委员会1987年3月19日第802次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班坦先生提交的拟补加成为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7条新的第4款的提案草案。该提案是关于各缔约国的报告问题。 委员会在交换意见之后，同意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上讨论该提案草案。

五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846.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自称为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并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个人联名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以供审查。在124个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中有12个国家已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这些国家是：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如果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这种来文，则委员会不得接受这种来文。

847. 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的审议工作^{在非公开会议进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有关委员会按照第14条的规定进行的工作的所有文件（当事各方提出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其他工作文件）均为机密文件。

848.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进行工作时，可以由不多于5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协助工作，就来文是否符合被接受条件（第87条）或对已宣布可予接受的来文应采取何种行动（第95条，第1款）的问题提出建议。

849. 委员会在1984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开始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工作。它在1986年第三十三届和1987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继续按照第14条工作。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宣布按照《公约》第14条可以接受一项来文。这项决定规定了缔约国就案情提出来文和来文作者提出他希望就案件发表的意见的时限。在委员会举行其缩短的第三十五届会议时，来文作者发表意见的时限尚未逾期。因此，审议上述来文的工作推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

850. 根据《公约》第14条第8款，委员会将在年度报告中载入它所审议的来文的摘要和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意见，以及委员会自己就此提出的建议。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4条进行的工作尚未达到这个提出报告的阶段。

^{*} 委员会自1982年12月3日起得以行使《公约》第14条第9款所规定的职权。

六 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对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
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
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851. 委员会在1986年3月20日第775次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1987年3月19日第802次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和1987年8月6日第811和第812次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85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⁴讨论了托管理事会在1985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1984年会议依照《公约》第15条和1965年12月21日大会第2106B(XX)号决议的规定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向它提送的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后表示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第619段中。

853. 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28号决议除其它事项外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报告中有关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的部分；提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注意委员会有关上述各领土的意见和建议，呼吁这些机关确保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领土的所有有关资料，并敦促各管理国与这些机关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得以履行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应负的各项责任，认为除非是由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遵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交关于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否则委员会不应考虑这类资料。大会还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政策，认为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敦促全体会员国依照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有关决议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和其他措施，以便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人格尊严的合法斗争并消除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制度，赞扬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并喜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的决定。’

854 在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秘书长将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就《公约》第15条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在1986年8月11日第130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鉴于《公约》第15条和大会第40/28号决议要求它提供的资料，决定请各有关管理国将所要求的情报列入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款)向秘书长递送的年度报告内。⁶ 后来，秘书长获知，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并未收到任何属于《公约》第15条规定的请愿书。

855 秘书长将托管理事会第五十四届(1987年)会议关于《公约》第15条采取的行动，通知了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托管理事会在1987年5月21日举行了第1636次会议，将其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上题为“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两个项目合并审议。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其理事国之一对此问题的发言(T/PV. 1636)。托管理事会对上文提到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856 然而，基于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早先的决定，秘书长将下文附件四所列文件递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

857. 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认可指派三个工作组的成员，负责审查按照《公约》第15条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并就它们的审查结果及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的各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 (a)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班顿先生西卡诺维克先生，沙希先生和尤特齐斯先生，以斯塔鲁辛科先生为召集人；
-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阿布尔·内史尔先生，卡拉西米奥诺夫先生和宋先生，以谢里菲斯先生为召集人；
- (c) 非洲各领土

阿马杜先生，贝奇尔先生，布劳恩施魏格先生，兰普提先生和奥柏格先生，以德派罗拉·巴尔塔先生为召集人。

委员会还同意帕尔奇先生担任三个工作组召集人的主席。

858 依照既定惯例，委员会于第三十五届会议同意在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表示的意见和建议的定稿前面加添下列说明：(a)委员会不依照《公约》第15条第3款规定提出“从联合国各机关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摘要”，而提出此等文件的一览表：(见下文附件四)(b)委员会按照《公约》第15条第2(a)和(b)款，应针对它从联合国各机关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向各机关提出“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将这些意见和建议编为许多个别文件，而编为一份综合文件，依照《公约》第15条第3款的规定提交大会，并附送联合国有关机关。

859 委员会在1987年8月6日第811次和第812次会议上审议了上文提到的三个工作组的报告，经修正后，逐段通过。

860 委员会审议了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在1986-1987年向它提交的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后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业经委员会第812次会议通过，内容如下：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查了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第2款的规定向它提交的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的文件所载情报，

“希望促请大会、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注意它依照《公约》第15条所规定的义务提出的下列意见和建议：

一般

“总地来说，委员会感到难以充分而适当地履行它根据《公约》第15条所承担的职能，因为联合国主管机构根据这一条所提供的文件中多数没有包括

* 见附件四。

有关资料。因此，委员会再次请这些机构向它提供《公约》第15条明确提到的材料，即请愿书以及关于管理国在《公约》第15条，第2(b)款中提到的领土中所实行的与《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直接有关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它措施的报告。此外，取消1986年暑期会议和缩短1987年暑期会议大大影响了这方面的工作。

“A.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委员会审查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交的资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九次定期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后者载有附属领土目前情况的简介。

“关于管理国有义务确保在附属领土中不存在种族歧视的评论，委员会希望发表以下意见：

英属维尔京群岛

委员会注意到，在高级人员中，通过训练使公务员制度“地方化”是成功的。需作出特殊努力以使这个进程扩大到初级人员中。

开曼群岛

委员会敦促大力执行在国民变得更合格时以他们来取代移居国外者的政策。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委员会重申它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之间为谋求尽快和平、公正和最终地解决有关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争端而进行的谈判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蒙特塞拉特

就公务员制度、旅游和第三级服务而言，关于开曼群岛情况的上述意见也同样适用于蒙特塞拉特。

美属维尔京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旅游业和与此有关的活动，旅游业的收入在1985年占该领土国民生产总值的一半以上。委员会希望获得关于该群岛人民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公约》的保护，特别是这种对旅游业的依赖对种族关系有何影响的更多资料。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由于联合国主管机构根据《公约》第15条提供的文件未包括有关资料，所以，委员会感到，特别是就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而言，委员会无法履行它根据《公约》第15条承担的职能。

C. 非洲各领土

纳米比亚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组织了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并欢迎会议通过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行动纲领》。它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和分割政策或称“班图斯坦化”政策。通过这种政策，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学校、医院和其它场所实行种族隔离，并在教育、保健、就业和日常生活的所有其它方面对纳米比亚的广大群众实行严重的种族歧视。它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着资源分配不平均的问题，以及纳米比亚的黑人的所学课程的形式和内容都很低劣，这显然是为了阻止黑人的社会发展，并确保他们与白人相比继续处于二等公民的地位。委员会认为，黑人多数所使用的保健设施方面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这是不人道的；它谴责在为黑人提供医疗救护方面存在的甚至更为严重的限制，这是因为戒严令和宵禁使保健人员较难提供医疗并使黑人病人由于害怕警察或军队的骚扰而不去医院治疗。它呼吁取消镇压性法律，因为这些法律破坏了黑人的社会

生活并使黑人人口遭受了无穷苦难；它呼吁停止对全人口实行恐怖统治，这种恐怖统治是种族主义政权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纳米比亚自由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所作出的反应的一部分。它谴责纳米比亚绝大多数黑人工人被迫忍受的奴隶似的生活条件，以及使他们束缚于雇主并阻止他们在国内自由活动的成套的限制和控制。它震惊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的非法占领而造成的战争状态和镇压使越来越多的纳米比亚人被迫逃离本国，变成邻国的难民；对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赞比亚正在提供帮助以改善纳米比亚难民的状况表示赞赏；并谴责南非占领军对安哥拉的难民营发动的野蛮袭击。它再次对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继续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它的经济的所有各部门的严重衰落并直接影响黑种纳米比亚人的已经令人震惊的生活情况，深表痛惜。最后，委员会再次呼吁迅速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这种占领是造成黑人多数遭受的普遍歧视的唯一原因。

西撒哈拉

委员会回顾了它曾要求随时通知它关于所建议的于1983年12月在西撒哈拉举行全民投票的发展情况；它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在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的范围内进行斡旋方面所进行的调解活动。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意见，这两次会议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办法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AHG/Res.104(XIX)号决议和大会第39/40和第40/50号决议，这些决议指出了公正和最后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途径和办法。委员会对该领土的目前局势感到关切，它表示希望加快进行所建议的全民投票并再次要求随时通知它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七.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861. 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第774次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第796次和第800至802次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第809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862. 委员会为审议本项目收到了秘书长送交的关于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而进行的活动的所有有关文件。

863. 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朗普泰先生介绍了本项目。这个工作组是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设立的,以研究是否可能与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之一联合举行一次讨论会,作为委员会对第二个十年的贡献。工作小组包括以下五个成员:兰普提先生,奥柏格先生,沙希先生,斯塔鲁辛科先生和尤特齐斯先生。朗普泰先生在代表工作小组发言时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些关于讨论会的日期、地点、期限、目标和议题,以及哪些人参加的建议。委员会就其中一些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决定,秘书处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一份文件,说明讨论会所涉经费问题,以使委员会能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但是,定于1986年8月4日至22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由于资金不足而推迟到1987年3月(见第二节)。

864. 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本项目,他将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计划在1990—1993年——这十年的其余几年——中进行的活动的通知委员会。他请委员会成员审议这些建议并将他们的意见告知秘书长。应委员会要求,日内瓦新闻处处长将新闻部为实施《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而进行的活动通知委员会。

865. 在1987年3月19日第802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建议草案的案文,略加修正,予以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载于第八A节,第1(XXXIV)号决定中。

866.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克里蒙纳先生介绍了本项目,并宣读了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给他的一封信，特别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对1990—1993年活动计划草案编制工作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并将其转达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发送来的关于根据《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进行的活动有关文件。

八、委员会1986—1987年期间通过的决定

A. 第三十四届会议

1 (XXXIV).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意识到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促进全球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责任,

注意到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持续活动方案因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十年更为加强, 作为这一方案的一部分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过去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十年的成功作出的努力,

表示决心在其活动范围内尽可能促进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目标,

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提供了基本规范纲领,

对秘书长邀请委员会就1990—1993年期间活动计划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表示赞赏,

1. 决定提请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应该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认为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活动的一项永久性规范和体制纲领;

2. 请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优先注意争取全世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方法和途径;

3. 欢迎打算于1990—1993年期间进行的各项活动中着手一项全球调查，确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多大程度上已译为国家或地方语文，或予以散发，以期拟订进一步措施，使《公约》更为人熟知、了解和赞赏；

4. 特别鼓励打算于1990—1993年期间在世界上各主要区域主办一系列区域讲习班，讨论下述两方面的经验：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种族出身的歧视进行战斗方面，以及法律的通过方面；

5. 希望委员会与前段所述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密切联系；

6. 关心地注意到打算于1990—1993年期间召开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评价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经验；

7. 决定探讨是否可能尽早举办一次讨论会，会上议程项目将列入一项关于自1970年以来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经验；

8. 还决定委员会作为年度审议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将特别注意其本身对执行这项纲领作出的贡献，以及按照这项纲领所进行活动能够如何有助于普遍实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项目标。

1987年3月19日

第802次会议

2 (XXXIV). 缔约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应付分摊会费以及《公约》的前景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极遗憾地忆及委员会1986年夏季会议已予取消，

还忆及由于取消该次会议，委员会未能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未能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处理重要的个人来文事项，

1. 授权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在会上发言；

2. 希望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a) 缔约国会议考虑设立一个缔约国最高级代表三人或五人小组，吁请拖欠会费的缔约国常驻代表缴费，以期协助秘书长立即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收取欠缴的分摊会费；

(b) 会议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在1987年6月底以前缴付它们的1987年分摊会费。

1987年3月20日

第804次会议

B. 第三十五届会议

1 (XXXV). 缔约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应缴分摊会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对若干缔约国未按《公约》缴付会费，导致委员会1986年8月届会取消，1987年8月届会缩短两周，深表关切，

注意到这种情况使委员会无法如《公约》所要求的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并导致更加延迟履行其按照《公约》的实质性义务，

注意到《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联合国系统内向全世界种族主义

和种族歧视现象进行战斗方面的卓越表现，而且《公约》原则和目标获得普遍接受，

还注意到大会和其他人权机构呼吁委员会必须作出贡献，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

深信委员会17年来在抵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有效的工作和经验不应在任何情形下被危及，

对于世界上许多部分不断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现象感到惊恐，

严重关切尽管大会、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和委员会本身就按照《公约》缴付分摊会费提出了种种紧急呼吁，阻挠委员会适当运作的情况继续恶化，

意识到《公约》内实验性的双重筹资办法造成无可预知的困难，

深信大会不会因委员会成员出席两次年度会议所需费用筹供不足让这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受到最广泛接受的文书和机制遭到阻碍，

建议大会在找到一个充分满意的解决目前困难的办法以前，考虑过去的做法，授权秘书长继续预付委员会成员的费用，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其重要的工作。

1987年8月6日

第811次会议

注

- ¹ 参看《《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次缔约国会议正式记录, 决定》(CERD/SP/26)。
-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8027), 附件三, A节。
- 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5.XIV.2。
- 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40/18), 第五章。
- ⁵ 同上, 第七章, B节, 第1(XXXII)号决定。
- 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1/23), 第1部分, 第131-133段。

附件一

A. 截至1987年8月7日止《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7月6日 ^a	1983年8月5日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b	1975年8月5日 ^b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a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a	1972年12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1970年10月22日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a	1974年3月22日
巴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布尔基纳法索	1974年7月18日 ^a	1974年8月17日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喀麦隆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5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a	1979年11月2日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乍得	1977年8月17日 ^a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中国	1981年12月29日 ^a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哥斯达黎加 ^c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4日 ^a	1973年2月3日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66年12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民主柬埔寨	1983年11月28日	1983年12月28日
民主也门	1972年10月18日 ^a	1972年11月17日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 ^a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c	1966年9月22日 ^a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a	1979年12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a	1976年7月23日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b	1973年1月11日 ^b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c	1971年7月28日 ^a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a	1979年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3月27日 ^a	1973年4月26日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c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c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a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a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a	1974年3月2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a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a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a	1976年12月5日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a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 ^a	1984年5月24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a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a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a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a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a	1971年3月1日
荷兰 ^c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a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a	1969年1月4日
挪威 ^c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a	1982年2月26日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秘鲁 ^c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 ^a	1982年9月23日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a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a	1979年1月4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a	1970年10月15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a	1975年5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a	198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c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a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b	1982年3月17日 ^b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a	1969年1月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a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a	1977年4月20日
苏里南	1984年3月15日 ^b	1984年3月15日 ^b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a	1969年5月7日
瑞典 ^c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a	1969年5月21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 ^a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a	1972年3月17日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a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a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a	1972年11月26日
乌拉圭 ^c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 ^a	1982年7月9日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a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注

- a 加入。
- b 收到继承通知日期。
- c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交存声明日期</u>	<u>生效日期</u>
哥斯达黎加	1974年1月8日	1974年1月8日
丹麦	1985年10月11日	1985年10月11日
厄瓜多尔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3月18日
法国	1982年8月16日	1982年8月16日
冰岛	1981年8月10日	1981年8月10日
意大利	1978年5月5日	1978年5月5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a	1972年1月9日
挪威	1976年1月23日	1976年1月23日
秘鲁	1984年11月27日	1984年11月27日
塞内加尔	1982年12月3日	1982年12月3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a	1972年1月5日
乌拉圭	1972年9月11日	1972年9月11日

注

a 批准《公约》日期。

附件二

第三十三届、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A. 第三十三届会议

1. 秘书长的代表主持开幕式。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按照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发表庄严声明。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就以下方面采取行动：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b) 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大会第40/116号决议）。
6.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7. 审议按照《公约》第14条收到的来文。
8.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
10. 未来的会议和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

B. 第三十四届会议

1. 通过议程。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按照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发表庄严声明。
3. 缔约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应邀分摊会费。

4.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以下方面采取行动：
 - (a)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
 - (b) 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国的报告义务。
5.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6. 审议按照《公约》第14条收到的来文。
7.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
9. 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10. 工作安排和有关事项。

C. 第三十五届会议

1. 通过议程。
2. 缔约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应邀分摊会费(第2(XXXIV)号决定)。
3.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4. 审议按照《公约》第14条收到的来文。
5.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
7.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附件三

截至1987年7月31日止尚未收到的会费

(以美元计)

阿富汗	1,1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899
阿根廷	1,112	约旦	506
孟加拉国	1,18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06
玻利维亚	9,823	黎巴嫩	2,578
博茨瓦纳	506	利比里亚	4,895
布尔基纳法索	6,37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000
布隆迪	6,655	马达加斯加	1,226
喀麦隆	606	马尔代夫	506
佛得角	4,918	马里	7,606
中非共和国	7,326	墨西哥	1,380
乍得	6,655	摩洛哥	546
哥伦比亚	417	莫桑比克	2,858
哥斯达黎加	2,442	尼日尔	5,328
民主也门	1,162	巴拿马	1,185
多米尼加共和国	1,208	巴布亚新几内亚	506
厄瓜多尔	644	卡塔尔	536
萨尔瓦多	4,918	罗马尼亚	6,432
加蓬	5,03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4,393
冈比亚	5,587	塞舌尔	506
危地马拉	2,070	塞拉利昂	6,415
几内亚	5,328	所罗门群岛	2,595
海地	506	索马里	4,784

苏丹	1,266
苏里南	1,354
斯威士兰	522
多哥	4,54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36
突尼斯	526
乌干达	506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6,273
乌拉圭	75
委内瑞拉	1,093
扎伊尔	4,802
<u> 共 计</u>	<u>159,319</u>

附件四

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a

A. 依照托管理事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

S/18238

B. 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特别委员会告秘书长，1986年和1987年委员会未收到按照《公约》第15条提交的任何请愿书。下文载列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清单：

非洲领土

纳米比亚

A/AC.131/240-243

西撒哈拉

A/AC.109/832
A/AC.109/873和 Corr.1

大西洋和加勒比领土，包括直布罗托

安圭拉

A/AC.109/849-850
A/AC.109/894和 Add.1
A/AC.109/897

百慕大

A/AC.109/853-855
A/AC.109/895
A/AC.109/900和
A/AC.109/902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856 A/AC.109/878 A/AC.109/898 和 Add.1
开曼群岛	A/AC.109/851-852 A/AC.109/911-912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A/AC.109/835 和 Corr.1 A/AC.109/878
直布罗陀	A/AC.109/834 A/AC.109/874 和 Corr.1 和 2
蒙特塞拉特	A/AC.109/857 A/AC.109/858 和 Corr.1 A/AC.109/899 A/AC.109/901
圣赫勒拿	A/AC.109/866 A/AC.109/91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109/859-860 A/AC.109/893 A/AC.109/914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861-863 A/AC.109/907-909

太平洋和印度洋领土

美属萨摩亚

A/AC.109.867
A/AC.109/906

东蒂汶

A/AC.109/836
A/AC.109/871

关岛

A/AC.109/816/Rev.1
A/AC.109/864-865
A/AC.109/904-905

新喀里多尼亚

A/AC.109/892 和 Add.1

皮特凯恩

A/AC.109/848
A/AC.109/891

托克劳

A/AC.109/890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AC.109/827 和 Corr.1
A/AC.109/868
A/AC.109/910

a 参看报告第六章。

附件五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三十四届和 三十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A. 第三十三届会议

CERD/C/35/Rev.3	议事规则
CERD/C/60/Rev.1	各缔约国对《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作的保留、声明和解释性发言
CERD/C/75/Add.15	塞内加尔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06/Add.14	塞内加尔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7/Add.8	加拿大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11/Add.4	民主柬埔寨的初次报告
CERD/C/116/Add.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17/Rev.1	保加利亚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30	菲律宾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31	哥斯达黎加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28/Add.1	尼加拉瓜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29/Add.1	埃塞俄比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30/Add.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30/Add.2	马里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31/Add.2/Rev.1	瑞典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31/Add.4/Corr.1	古巴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31/Add.5	塞内加尔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 CERD/C/131/Add.6 丹麦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 CERD/C/131/Add.7 荷兰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 CERD/C/132/Add.1 芬兰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132/Add.2 伊拉克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140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41 按照《公约》第 15 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42 缔约国应于 1986 年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43 缔约国应于 1986 年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44 缔约国应于 1986 年提出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45 缔约国应于 1986 年提出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46 缔约国应于 1986 年提出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47 缔约国应于 1986 年提出的第七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48 缔约国应于 1986 年提出的第八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49 缔约国应于 1986 年提出的第九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49/Add.1 阿根廷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2 捷克斯洛伐克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SR.750-SR.776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B. 第三十四届会议

CERD/C/90/Add.13 尼泊尔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6/Add.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07/Add.9 罗马尼亚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14/Add.1/Rev.1 苏丹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14/Add.2 乍得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17/Add.8 尼泊尔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17/Add.9 喀麦隆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33 巴西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34 印度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18/Add.35 埃及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25/Add.1 马尔代夫的初次报告
CERD/C/126/Add.3 葡萄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128/Add.2 卢森堡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28/Add.3 塞舌尔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29/Add.2 意大利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30/Add.3 约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31/Add.8 毛里求斯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31/Add.9 新西兰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31/Add.10 荷兰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31/Add.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31/Add.12	奥地利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32/Add.3	加拿大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32/Add.4	罗马尼亚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32/Add.5	挪威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43/Add.1	哥伦比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144/Add.1	大韩民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44/Add.2	以色列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46/Add.1	卢旺达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46/Add.2	墨西哥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47/Add.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48/Add.1	尼泊尔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48/Add.2	摩洛哥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3	巴西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4	巴拿马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6	教廷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9	匈牙利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1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11	印度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12 and Rev.1	巴基斯坦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13	加纳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14	西班牙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15	哥斯达黎加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16	科威特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17	冰岛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18	委内瑞拉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19	马达加斯加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20	波兰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2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22	埃及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23	蒙古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5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51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52	缔约国应于1987年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53	缔约国应于1987年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54	缔约国应于1987年提出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55	缔约国应于1987年提出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56	缔约国应于1987年提出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56/Add.1	意大利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 CERD/C/157 缔约国应于1987年提出的第七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58 缔约国应于1987年提出的第八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58/Add.1 奥地利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158/Add.2 阿尔及利亚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159 缔约国应于1987年提出的第九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60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SR.777-SR.804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 C. 第三十五届会议
- CERD/C/148/Add.3 法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148/Add.4 智利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149/Add.24 塞浦路斯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 CERD/C/152/Add.1 马尔代夫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CERD/C/155/Add.1 塞舌尔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 CERD/C/155/Add.2 卢森堡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 CERD/C/158/Add.3 塞内加尔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158/Add.4 古巴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158/Add.5 汤加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 CERD/C/16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
- CERD/C/16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163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164

按照《公约》第15条的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
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
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秘书长的说明

CERD/C/SR.805-SR.814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كس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ه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سوس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